



衢州政報

2020年12月

第12期

(总第135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54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UZHOU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衢州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的通知
(衢政发〔2020〕24号) 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衢州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
录的通知(衢政发〔2020〕25号) 2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医疗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20〕26号) 3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重大专项工作表现突出
集体和个人记功嘉奖的决定(衢政发〔2020〕29号) 9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部分经济
管理权限以及相关职责边界的通知(衢政发〔2020〕31号) 11

●市府办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补充)的
通知(衢政办发〔2020〕29号)..... 29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计划
的通知(衢政办发〔2020〕30号)..... 50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
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20〕31号) 68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20〕32号) 71

ZHENGBAO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章平同志任职的通知(衢政干〔2020〕17号) 79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财行〔2020〕7号) 80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大文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财教〔2020〕5号) 83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财预执〔2020〕7号) 85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衢州市级运用保险机制推行企业电费月结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0〕42号) 88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0〕46号) 89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奖补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衢发改发〔2020〕53号) 93

衢州市公安局关于在衢州市区五个学考选考考点周边实行管制措施的通告
(衢公通字〔2020〕48号) 93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衢州市信用
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监管办发〔2020〕22号) 94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0年市级绿色防控示范区创建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农专〔2020〕72号) 109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衢州市商务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委员会
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衢州市大商贸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市监规〔2020〕2号) 118

ZHENGBAO

-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简化乙类非处方药品零售企业开办审批的通知
(衢市监规〔2020〕3号) 122
-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科发创〔2020〕27号) 124
-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
工作方案》的通知(衢市科发创〔2020〕29号) 127
-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衢州市提高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衢市人社发〔2020〕110号) 134
-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的指导意见
(衢市人社发〔2020〕111号) 134
-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衢州市区被征地
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的通知(衢市人社发〔2020〕112号) 135
-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民宿综合体认定办法(试行)》
《衢州市民宿集聚村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文旅通〔2020〕58号) 136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28号
市行政中心12楼

网址:

<http://www.qz.gov.cn>

邮箱:

qzszwgkb@sina.com

电话:

0570-3087586

传真:

0570-3086869

邮编:324002

承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衢州市 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的通知

衢政发〔2020〕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更好地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丰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涵,进一步健全我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精神,在各地申报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市政府同意将“庙山尖土墩墓遗址”等8处文物古迹列入《衢州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既要注重有效保护、夯实基础,

又要注重合理利用、发挥效益,妥善处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为弘扬我市优秀传统文化、助推“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建设和“重要窗口”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共8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一、古遗址(2处)				
1	1	徐徽言墓	周	衢江区云溪乡棠陵邵村庙山尖
2	2	罗大春墓	唐至元	衢江区峡川镇东坪村
二、古墓葬(2处)				
3	I	徐徽言墓	宋	衢江区全旺镇红岩村
4	I	罗大春墓	清	衢江区高家镇划船塘村
三、古建筑(3处)				
5	1	下蒋村蒋氏宗祠	明	柯城区万田乡下蒋村中心
6	2	下蒋村蒋卸福民居	清	柯城区万田乡下蒋村西南面204号
7	3	洪家村洪氏宗祠	清	衢江区高家镇洪家村
四、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1处)				
8	1	洋口红军烈士墓	近现代	衢江区岭洋乡大日坂村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衢州市 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衢政发〔2020〕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与传承,进一步丰富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精神,在各地申报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市政府同意将“柯城古筝艺术(浙派)”等37个项目列为《衢州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制定规

划,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迈上新台阶,为弘扬我市优秀传统文化,助推“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建设和“重要窗口”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一、传统音乐(2项)

1. 柯城古筝艺术(浙派) 柯城区
2. 开化畲族民歌 开化县

二、传统戏剧(2项)

1. 衢江婺剧 衢江区
2. 开化跳魁星 开化县

三、传统美术(4项)

1. 柯城太公画绘制技艺 柯城区
2. 衢江泥彩塑 衢江区
3. 常山民间剪纸 常山县
4. 常山巧石技艺 常山县

四、传统技艺(25项)

1. 衢窑青瓷烧制技艺 衢州市
2. 衢州玉瓷烧制技艺 衢州市
3. 柯城水晶糕制作技艺 柯城区
4. 柯城白糖饼制作技艺 柯城区
5. 柯山点茶 柯城区
6. 柯城手工编织技艺 柯城区
7. 衢江吊烧酒酿制技艺 衢江区
8. 衢江灰煎糕制作技艺 衢江区
9. 衢江酥饼制作技艺 衢江区
10. 衢江螺丝烧饼制作技艺 衢江区

11. 衢江传统卤味制作技艺 衢江区
12. 衢江烤饼制作技艺 衢江区
13. 衢江传统榨油技艺 衢江区
14. 衢江棕编技艺 衢江区
15. 龙游印泥制作技艺 龙游县
16. 龙游传统旗袍制作技艺 龙游县
17. 龙游莲子酒酿造技艺 龙游县
18. 龙游观音素麻饼制作技艺 龙游县
19. 龙游鲜竹酒制作技艺 龙游县
20. 常山万寿十六道素食制作技艺 常山县
21. 常山麦香饼制作技艺 常山县
22. 常山黄师傅捏糖人技艺 常山县
23. 常山鸬鹚捕鱼技艺 常山县
24. 开化汤瓶鸡烹饪技艺 开化县
25. 开化高粱烧酿造技艺 开化县

五、传统医药(3项)

1. 叶氏中医传统膏丸 柯城区
2. 徐凤子午流注针灸 柯城区
3. 常山中药合香技艺 常山县

六、民俗(1项)

1. 赵清献公祭祀 柯城区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衢州市医疗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20〕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医疗保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医疗保障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全市医疗保障制度,维护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权益,推进健康衢州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国家、省有关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衢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工作要求

(一)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坚持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等、保障与发展相适应的原则。通过统一制度、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提升服务,增强医疗保障的公平性、协调性,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推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促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使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建立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制度。

(三)本办法适用于衢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其监督管理服务机构等。

(四)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统一标准、分级经办,统一预算、分级负责的模式,逐步实现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的市级统筹。

(五)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主任,医保、卫健、财政、税务、民政、人力社保、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审计、公安、工会、残联等部门负责人,及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代表为成员的衢州市医疗保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负责协调推进医疗保障制度实施、加强医疗保障工作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各职能单位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医疗保障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

(六)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区域医疗保障实施工作;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本区域的相关经办工作。

二、明确参保范围

我市医疗保障参保范围和对象如下:

(一)下列单位和个人应当参加职工医保:

1. 各类所有制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的全部职工(以下统称在职职工);
2.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人员;
3. 其他按规定参保的人员。

(二)下列人员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

1.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衢州市户籍(含持有本市居住证)灵活就业人员;
2.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人员。

(三)未参加职工医保的下列人员依照本办法规定参加

居民医保:

1. 具有衢州市户籍(含持有本市居住证)的城乡居民;
2. 非衢州市户籍在本市区域内就读的全日制中小学(幼儿园)和各类大中专院校的学生。

(四)我市参加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的人员,同时参加大病保险;参加职工医保的在职职工,同时参加生育保险。

三、强化费用征缴

合理筹资、稳健运行是医疗保障制度可持续的基本保证,要进一步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具体规定如下:

(一)医疗保险费包括职工医保费、居民医保费、大病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二)医疗保险费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其中在职职工的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按规定由政府补助的医疗保险费、医疗救助资金,列入当年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划拨。

(三)用人单位按以下规定缴纳医疗保险费:

1. 用人单位以全部在职职工工资总额作为职工医保费的缴费基数;缴费基数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

2. 非机关事业单位每月按缴费基数的8.5%缴纳;机关事业单位每月按缴费基数的11%缴纳。其中:生育保险0.5%。

(四)在职职工每月按缴费基数的2%缴纳职工医保费。

(五)灵活就业人员每月按缴费基数的10%缴纳职工医保费。

(六)原按缴费基数5%缴纳职工医保费的用人单位、按缴费基数6%缴纳职工医保费的灵活就业人员,设立缴费过渡期。缴费过渡期内单位及个人的缴费比例允许按原标准执行(其中机关事业单位按7.5%执行),不建立医保个人账户。过渡期限由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另文确定。

(七)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在职职工缴费费率 and 最低缴费基数标准缴费,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八)职工医保基金实行统筹基金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个人账户由经办机构统一建立和管理。个人账户分当年个人账户和历年个人账户。当年个人账户有结余的,结转为历年个人账户。个人账户每年度计息一次,计息标准按规定执行,其本金和利息归个人所有,可转移接续和依法继承。

(九)个人账户月划入标准:

1. 在职职工:本人月缴费基数的3%;
2. 70周岁以下退休人员为本人每年6月份养老金的3.5%;70周岁及以上退休人员为本人每年6月份养老金的4%;
3. 当年退休人员,首次核定的月养老金为个人账户的划入基数。

(十)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职工医保规定的自费、自理、自付医疗费;历年个人账户可按规定用于配偶、子女、父母的医疗共济。

(十一)居民医保按以下规定缴纳居民医保费:

1. 缴费标准。居民医保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模式,个人缴费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衔接。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基金支出情况,确定筹资标准和调整机制。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比例不低于1:2,具体标准由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确定并公布。

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衢州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给予补贴。

2. 缴费时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按年度缴纳,每年10月至12月中旬为次年参加居民医保的集中缴费期。办理当年参保的人员个人缴费按年度标准全额缴费。

(十二)大病保险费的筹集由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上年度大病保险收支情况确定,暂从基本医保基金中支出,逐步过渡到由政府、用人单位、个人共同负担。

本办法出台前各地历年的大病(补充)保险结余基金并入职工医保基金。

(十三)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和税务部门应做好应征数据和实征数据的实时交换,通过系统实现自动交换、自动比对、自动分摊、自动记账。

四、职工医保待遇

(一)医保缴费年限规定。本办法实施后,下列情形可计算为职工医保累计缴费年限:

1. 职工医保实际缴费年限;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前,且退休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的年限,作为职工医保视同缴费年限;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后,职工医保视同缴费年限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后,补缴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前的基本养老保险年限,以及参加被征地人员基本

生活保障折算成的基本养老保险年限,不能作为职工医保视同缴费年限。之前已按规定补缴医疗保险不足年限的,不予清算。

(二)新参保人员参保缴费后,从次月起享受门诊待遇(含普通门诊和慢性病门诊)、个账待遇、住院待遇(含特殊病种门诊)、大病保险待遇。

(三)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符合缴费年限条件的,退休后不再缴费,按规定享受待遇:

1. 门诊待遇和住院待遇。县(市、区)在实施衢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政策之前参加职工医保并缴费的,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须满20年;之后参加职工医保并缴费的,累计缴费年限须满25年。

2. 个账待遇。县(市、区)在实施衢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政策之前参加职工医保并由医保机构建立个人账户的,其按建账比例实际缴费的年限(以下简称“建账实缴年限”)累计须满15年;县(市、区)在实施衢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政策之后参加职工医保并由医保机构建立个人账户的,建账实缴年限累计须满20年。

3.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参保,在2025年12月31日前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可以按2020年12月政策规定的缴费年限条件享受医保待遇。2026年1月1日起,统一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四)本办法实施后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员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时,不符合退休后享受职工医保待遇条件的,本人可以申请一次性补缴。本办法实施前已退休,因取消用人单位退休人员继续缴费政策而造成不符合退休后享受个账待遇条件的,本人可以申请一次性补缴。

五、居民医保待遇

居民医保每年集中缴费期参保缴费的人员,次年享受医保待遇;出生后3个月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新生儿,出生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新参保人员从次月起享受医保待遇;其他人员参保缴费后,从次月起享受门诊待遇(含普通门诊和慢性病门诊)。

六、大病保险待遇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条件的人员,按规定享受大病保险待遇。

参保人员自负的住院和特殊病种门诊所发生医疗费用的自付费用、浙江省大病保险特殊用药费用、住院参保人员的专家远程医疗会诊补助费用,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其他超出规定发生的费用,不纳入支付范围。

参保人员累计自负超过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由大病保险予以补助。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2万元,按60%补助,基金最高支付25万元。

七、生育保险待遇

生育保险待遇分生育医疗待遇(包括计划生育医疗费)和生育津贴。

参保人员因生育产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政策执行,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范围。

参加生育保险并符合生育政策的在职职工,连续足额缴费满6个月可享受生育津贴。

生育津贴以参保人员生育时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缴费基数)为计发基数,按照享受产假或享受计划生育休假天数计发。

八、医疗救助待遇

建立健全全市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一)医疗救助对象主要包括: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纳入低保、低边的因病致贫等本地户籍且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和国家及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二)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扣除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补偿后的个人负担部分,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救助医疗类型,包括门诊(含普通门诊、慢性病门诊)、住院(含特殊病种门诊)。

(三)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由民政部门认定。

九、附则

职工医保待遇标准、居民医保待遇标准、医疗救助待遇标准、医疗保障管理和监督相关具体规定详见附件。

本办法所称的新参保人员是指首次在我市参保的人员;医疗费用是指参加我市医疗保障的参保人员,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产生的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医疗费用。

本办法所称的自费费用是指不列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费用;自理费用是指属于医保支付范围,但在按医保规定结算之前,须先由参保人员承担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自付费用是指列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按规定应由参保人员个人承担的起付标准及按比例承担的费用;最高支付限额是指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的最高医疗费用,而非实际支付基金。

依法获得相关就业证件和外国人居留证件并在市区合法就业的外国人,应当按照本办法参加职工医保,享受职工医保待遇。在市内合法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参照执行。

为满足参保人员不同层次的医疗保障需求,根据省、市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在参加职工医保和大病保险的基础上,可按规定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在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基金统收统支前,各县(市、区)医共体牵头单位若遇医院等级提升,允许医保报销和医保费用结算按原标准执行。

公务员、离休干部、六级及以上伤残军人、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等群体的其他医疗保障待遇按原规定执行。

原县(市、区)自行确定的其他医疗救助对象,当地政府可通过其他救助渠道解决。

因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因素造成的大范围急、危、重病人抢救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各县(市、区)政府协调解决。

除本办法有明确规定外,其他相应的配套政策,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本办法实施后,根据医疗保障运行情况,需明确和完善相关政策的,由市医保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我市原有医疗保障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实施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职工医保待遇标准
2. 居民医保待遇标准
3. 医疗救助待遇标准
4. 医疗保障管理和监督相关规定

附件1

职工医保待遇标准

职工医保待遇规定如下:

一、符合职工医保待遇享受条件人员的住院(含特殊病种门诊),医保待遇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的起付标准在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为400元,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为800元,年度内住院起付标准累计不超过1400元;最高支付限额为35万元。

(二)报销比例。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二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基金支付87%;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基金支付84%;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基金支付84%;退休人员基金支付相应增加5个百分点。

(三)特殊病种门诊待遇。将恶性肿瘤等确需进行门诊治疗的疾病纳入特殊病种门诊管理,其诊断标准和治疗范围按规定执行。特殊病种门诊对象发生符合其病种支付范围内的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按照职工医保住院标准执行。特殊病种门诊对象在年度内无住院的,只设一次

起付标准800元。

二、符合职工医保待遇享受条件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的普通门诊,医保待遇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参保人员非慢性病的门诊医疗费用与慢性病门诊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之和,起付标准为300元;最高支付限额为3000元。

(二)报销比例。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二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的,基金支付70%;二级定点医疗机构的,基金支付60%;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的,基金支付50%。退休人员基金支付相应增加5个百分点。对精神科、中医科二类专科疾病统筹区内普通门诊就诊的,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基金支付增加5个百分点,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基金支付增加10个百分点。

三、符合职工医保待遇享受条件人员,同时享受慢性病门诊待遇。纳入慢性病门诊医疗保障范围的常见慢性病,其医疗费用不设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为3000元,基金支付60%(其中,肺结核门诊基金支付70%)。

附件2

居民医保待遇标准

居民医保待遇规定如下：

一、符合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条件人员的住院(含特殊病种门诊),医保待遇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的起付标准在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为400元,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为800元,年度内住院起付标准累计不超过1400元;最高支付限额为15万元。

(二)报销比例。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住院的,基金支付75%;二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基金支付65%;三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基金支付65%。

(三)在药品招采平台采购,并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的我市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含民营医疗机构)住院的,基金支付比例增加10个百分点。

(四)特殊病种门诊待遇。居民医保特殊病种门诊符合其病种支付范围内的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按照居民医保住院标准执行;年度内无住院的,只设一次起付标准800元。

二、符合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条件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的普通门诊,医保待遇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参保人员非慢性病的门诊医疗费用与慢性病门诊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之和,起付标准为100元;最高支付限额为1800元。

(二)报销比例。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二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的,基金支付40%;二级定点医疗机构的,基金支付20%;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的,基金支付20%。对精神科、儿科、中医科三类专科疾病统筹区内普通门诊就诊的,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基金支付增加5个百分点,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基金支付增加10个百分点。

(三)在药品招采平台采购,并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的我市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含民营医疗机构)门诊的,基金支付比例增加10个百分点。

三、居民医保慢性病门诊不设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为2000元,基金支付按照职工医保慢性病门诊的支付标准执行。

附件3

医疗救助待遇标准

医疗救助待遇规定如下：

一、住院救助标准。特困供养人员基本医疗费用给予全额解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住院自负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75%;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住院自负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65%;纳入低保、低边因病致贫人员前6个月的住院自负合规医疗费用和政府规定的其他救助对象住院自负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55%。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人员不设医疗救助起付线;救助对象年度住院救助封顶线为10万元。

二、门诊救助标准。医疗救助对象门诊救助不设起付线,救助比例按照住院救助比例执行,年度救助封顶线为

1000元。

三、倾斜支付政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医保参保人员,累计自负合规医疗费用5万元以上的部分,救助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落实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医疗救助对象大病起付标准降低50%,补助标准提高5个百分点。

四、罕见病专项救助。纳入我省罕见病保障政策范围的对象,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按规定予以救助。

五、“一事一议”救助。对特殊困难人员,可实行“一事一议”予以救助。

六、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人员,从医疗救助资格生效之日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待遇。住院期间为医疗救助对象,期间的住院费用均可享受医疗救助。

附件4

医疗保障管理和监督相关规定

我市医疗保障结算年度统一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起付标准、报销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按结算年度执行。住院期间跨结算年度的,相关结算以出院日为准。具体管理规定如下:

(一)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中断缴费3个月内的,自缴费次月起享受待遇,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的,视作中断参保。职工医保重新参保或者居民医保超过规定缴费时间后参保的,须缴费满3个月,方可享受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待遇和大病保险待遇。

(二)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政策根据分级诊疗制度实行差别化支付。对经转诊到市外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个人先自付5%;到市外三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个人先自付20%。对未经转诊到市外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个人先自付20%;到市外三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个人先自付35%。自付后再按本办法规定的住院报销比例报销。

(三)对与家庭医生签约并在基层医疗机构门诊就诊的,可适当提高报销比例。提高基层就诊报销的标准由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另文确定。

(四)对在我市医共体、城市医联体试点单位内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住院参保人员,视为一次住院,不再重复计算起付标准,起付标准按较高等级医疗机构标准确定。

(五)对于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非危、重症病人,确需由医护人员进行继续观察治疗的,可以申请建立家庭病床。具体情形包括患恶性肿瘤晚期,慢性肺功能不全合并肺性心脏病、肺性脑病,各种原因引起的截瘫、偏瘫。申报条件、相关待遇等按规定执行。

(六)异地联网结算的医疗费用按就医地支付范围执行;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的起付线、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等按参保地支付政策执行;异地就医的服务和管理由就医地经办机构负责;所有的零星报销的医疗费用按参保地标准执行。

(七)参保人员产生下列医疗费用,不列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1.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2. 应当由工伤保险、公共卫生负担的;
3. 在境外就医的;
4. 其他按规定不予支付的费用。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八)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应规范治疗行为,严格执行患者出入院标准,合理使用医疗资源。

(九)我市大病保险实行全市基金统收统支。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大病保险监督工作,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统筹区内大病保险的业务经办,中标的商业保险公司负责大病保险具体业务。

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作为全市参加大病保险的团体投保人,向商业保险公司投保,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和委托时限。

(十)大病保险商保承办模式可选择商业保险公司与政府盈亏合理分担的购买大病保险产品模式,也可选择政府购买经办服务与激励考核相结合模式。具体执行由市医保局、市财政局确定。

(十一)参加居民医保的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后,并按规定补足费用缴费,其劳动年龄段内参加居民医保的缴费年限可相应计算为职工医保的缴费年限。

(十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根据医疗资源和服务能力的实际,合理布局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协议管理,要加强行为规范、服务质量和费用控制的管控。要建立健全医保医师管理办法,强化其医保基金“守门人”责任。

(十三)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推进构建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供应保障体系。

(十四)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之间的费用结算,按照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规定执行。

(十五)我市医疗保障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统一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各类医保基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医保基金当期收不抵支时,可动用结余基金、调整筹资标准等办法解决。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财政补贴。

(十六)医保经办机构须与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职责和权利。

(十七)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对涉嫌欺诈骗取医保资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证据、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应予奖励。

(十八)医保、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共享医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执法信息,及时通报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情况,做到案件信息共享互通。医保等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就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案件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的衔接,建立信息互通机制,为掌握证据、认定犯罪事实提供支撑。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给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重大专项 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记功嘉奖的决定

衢政发〔2020〕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单位围绕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勇于担当,迎难而上,奋发作为,在重点工作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方面,特别是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最多跑一次”改革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耕地保护、全面深化改革、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专项工作中,作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为激励先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给予以下单位和个人记功、嘉奖:

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

(一)集体二等功(7家)。

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交警支队、柯城区委宣传部(文明办)、柯城区荷花街道新荷社区居委会、衢江区委宣传部(文明办)

(二)集体三等功(7家)。

市市场监管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市交投集团、市人行、柯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衢江区湖南镇政府

(三)集体嘉奖(34家)。

柯城区教育局、柯城区礼贤小学、柯城区团区委、柯城区府山街道蛟池街社区居委会、柯城区府山街道坊门街社区居委会、柯城区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居委会、柯城区信安街道书院社区居委会、柯城区信安街道金河湾社区居委会、柯城区荷花街道兴华社区居委会、柯城区花园街道上洋村村委会、柯城区衢化街道办事处、柯城区衢化街道昌苑社区居委会、柯城区衢化街道花径二村社区居委会、柯城区新新街道彩虹社区居委会、柯城区新新街道金桂社区居委会、柯城区新新街道杨浦社区居委会、柯城区新新街道官庄村村委会、柯城区白云街道玉龙社区居委会、柯城区白云街道南湖社区居委会、柯城区白云街道白云社区居

委会、柯城区七里乡政府、柯城区石梁镇石梁村村委会、衢江区市场监管局、衢江区樟潭街道办事处、衢江区樟潭街道霞飞社区居委会、衢江区樟潭街道临江社区居委会、衢江区东港街道凤凰社区居委会、衢江区横路办事处、衢江区廿里镇廿里村村委会、衢江区云溪乡云溪村村委会、市交警支队柯城大队、市交警支队衢江大队、市综合执法局衢江分局、智慧新城东方大酒店

(四)个人二等功(6人)。

鲍继红(柯城区人大常委会)、吕玲(衢江区委宣传部)、郑小龙(市委宣传部)、周宏波(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周盛源(市综合执法局)、毛霖(市创建专班)

(五)个人三等功(16人)。

邱雪萍(柯城区委宣传部)、许捷(柯城区委宣传部)、柴志强(柯城区航埠镇)、徐凌(柯城区沟溪乡)、吴德生(衢江区委宣传部)、章建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叶鹏(市委宣传部)、王毓慧(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王剑祥(市公安局)、诸葛莹(市住建局)、王敏(市商务局)、王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郑志忠(智造新城管委会)、周若谷(市创建专班)、哈雨狄(市创建专班)、缪明(市创建专班)

(六)个人嘉奖(118人)。

徐登富(柯城区人大常委会)、蒋利平(柯城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余鹞(柯城区教育局)、蒋龙飞(柯城区教育局)、林良友(柯城区住建局)、朱小卫(柯城区卫生健康局)、方燕(柯城区统计局)、郑建(柯城区团区委)、唐志斌(柯城区府山街道)、毛云龙(柯城区荷花街道)、揭伟君(柯城区荷花街道荷东苑社区)、邱剑(柯城区衢化街道)、宋春水(柯城区信安街道)、袁超(柯城区双港街道)、陈雪芬(柯城区花园街道)、郑剑峰(柯城区黄家街道)、徐赞(柯城区新新街道)、李素琴(柯城区新新街道)、余群飞(柯城区白云街道)、刘丙江(柯城区白云街道)、万志正(柯城区石梁镇)、叶菲(柯城区石梁镇)、王卫民(柯城区航埠镇)、

张蕾(柯城区航埠镇)、童丽霞(柯城区万田乡)、陈国刚(柯城区沟溪乡)、郑时华(柯城区九华乡)、黄蓉(柯城区七里乡)、雷光华(柯城区七里乡大头村)、张明(柯城区白云街道白云社区春江月小区)、官余凌(柯城区天天享学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耿建新(衢江区人大常委会)、吴韶光(衢江区委机关工委)、汪舒宁(衢江传媒集团)、童萍(衢江区发改局)、方利仁(衢江区经信局)、陆忠正(衢江区教育局)、赖新华(衢江区住建局)、叶飞(衢江区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杨伟华(衢江区水利局)、杜卫荣(衢江区农业农村局)、胡公泰(衢江区文化馆)、刘峰(衢江区卫生健康局)、周渝(衢江区审计局)、徐功铭(衢江区市场监管局)、占石川(衢江区团区委)、徐小辉(衢江区妇联)、朱国明(衢江区创建专班)、黄守华(衢江区樟潭街道)、严继东(衢江区浮石街道)、肖蕾(衢江区东港街道)、祝淑姣(衢江区东港街道凤凰社区)、丰春江(衢江区横路办事处)、周元瑾(衢江区廿里镇)、戴玮(衢江区高家镇)、宁春(衢江区峡川镇)、雷义(衢江区莲花镇)、叶生镇(衢江区太真乡)、周婉珂(衢江区太真乡)、方洪波(衢江区云溪乡)、郑敢(衢江区云溪乡)、何立飞(衢江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祝琨(衢江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姜燕萍(江山市档案馆)、丰思捷(开化县何田乡)、汪怡心(钱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胡晟捷(市委办)、何方明(市委办)、汪涛(市府办)、郑建(市委组织部)、周游(市委宣传部)、周俊(市委宣传部)、吕宁(市委宣传部)、耿韶涓(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周玲娟(市委统战部)、方子豪(市委机关工委)、周伟华(市档案馆)、章卫平(衢州日报集团)、姜黎珺(衢州广电集团)、苏建宏(市教育局)、朱慧如(市教育局)、余水陆(市公安局)、程斌(市交警支队柯城大队)、王伟(市交警支队柯城大队)、李渭民(市交警支队衢江大队)、吴小玲(市交警支队智慧新城中队)、杨保能(市人社局)、李泓(市城市展示馆)、洪辉(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郑小仙(市图书馆)、孔令立(南孔文化发展中心)、翁宏伟(市市场监管局)、吴茂良(市消保委秘书处)、陈启建(市市场监管局智慧新城分局)、程志华(市综合执法局柯城分局)、杨志成(市综合执法局柯城分局府山中队)、姜保全(市综合执法局

衢江分局)、吕红祥(市综合执法局智慧新城分局)、王磊(智造新城管委会)、姚岑(智造新城管委会)、张文明(智造新城管委会)、吴天啸(智造新城管委会)、方蓝(衢州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华国民(智慧新城管委会)、王婷(智慧新城管委会)、张水才(智慧新城管委会)、方志峰(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姚昕茹(市交投集团)、郑新建(市交投集团)、许军(市城投集团)、邵丽华(市建行)、金敏捷(团市委)、兰小芳(市文联)、王根钜(市文明城市监督员)、毛荣芬(市文明示范街理事会)、杨冬梅(衢州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王芳(衢州智嘟嘟口语传播中心)、陈炳良(衢州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最多跑一次”改革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

- (一)集体三等功(1家):市营商办。
- (二)集体嘉奖(1家):市市场监管局。
- (三)个人三等功(1人):袁琼(市营商办)。
- (四)个人嘉奖(1人):李永华(驻市府办纪检监察组)。

三、耕地保护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

- (一)集体三等功(1家):市资源规划局。
- (二)集体嘉奖(1家):市农业农村局。
- (三)个人嘉奖(1人):方之铮(市资源规划局)。

四、全面深化改革专项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

- (一)集体嘉奖(1家):江山市营商办。
- (二)个人三等功(1人):巫伟(柯城区信安街道)。

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集体二等功(1家):衢江区人民政府。

希望以上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各地、各单位要对标先进,奋发作为,为加快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作出新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 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部分经济管理权限以及相关职责边界的通知

衢政发〔2020〕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区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健全和创新智造新城、智慧新城(以下简称“两大新城”)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确保聚焦主责主业,现就“两大新城”管委会部分经济管理权限以及相关职责边界明确如下:

一、“两大新城”经济管理权限

(一)总体原则。按照“经济管理职能应有尽、应给尽给,社会管理职能能少则少、能精则精”原则,充分赋予“两大新城”经济管理权限,切实做到“审批不出区、办事不出门”。智造新城管委会主要赋予平台建设(含城市建设)、产业发展、企业服务和“双招双引”等方面经济管理权限;智慧新城主要赋予开发建设、产业培育、城市管理等方面经济管理权限。

(二)事项及权限。“两大新城”负责市政府委托、授权或交办的,与企业相关的(涉企涉园区涉创新平台)、核心的、使用频率高的经济管理事项(详见附件1和附件2),行使市级经济管理权限。

(三)范围和对象。行使范围为《实施意见》明确的规划区域。管理对象为规划范围内所属企业、园区和创新平台,以及除小区、农村外的城市公共区域。

(四)授权方式。根据管理事项的不同性质与内容,授权采用委托审批、派出人员或派出机构、见章跟章、管辖授权等方式进行。按照授权主体的不同,分两种类型予以落实:

1. 在“两大新城”设派出机构的市级职能部门,以权限下放的形式,将相关管理权限授予设在“两大新城”的派出机构。依法需要以市级职能部门审批的事项,授予派出机构市级职能部门公章或审批二号章,由派出机构承办、“两大新城”管委会把关,以市级职能部门的名义审批。

2. 不在“两大新城”设派出机构的市级职能部门,以与

“两大新城”管委会签订授权委托书的形式,将相关管理权限授予“两大新城”管委会行使。依法需要以市级职能部门审批的事项,授予“两大新城”管委会市级职能部门公章或审批二号章,由“两大新城”管委会以市级职能部门的名义审批。

二、权责边界

在“两大新城”规划范围内,市与区职责边界总体原则为:市级负责管辖范围内与企业相关(涉企涉园区涉创新平台)的管理职能和城市公共区域的4项公共服务(园林绿化亮化、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和“五水共治”)。区级负责与社区、农村相关的经济社会管理职能。具体边界为:

(一)在经济管理方面。“两大新城”负责市政府明确的经济管理事项,即智造新城负责143项、智慧新城负责68项。市级部门负责属于市级层面承担的、除“两大新城”承担以外的相应职能。柯城区、衢江区(以下简称“两区”)配合“两大新城”做好招商引资、政策申报等服务工作。

(二)在公共服务方面。“两大新城”负责管辖范围内除小区(交付后)、农村(未征集体土地范围)外城市公共区域上的“4项公共服务”(详见附件3)。“两区”负责其他公共服务。

(三)在教育卫生方面。“两大新城”负责管辖范围内教育、卫生的硬件设施保障,以及涉企涉园区涉创新平台的组织协调工作。“两区”负责“两大新城”规划范围内教育、卫生行业管理和业务工作,其中:市卫生健康部门暂负责“两大新城”范围与企业相关的卫生健康业务工作,市属学校及其教育工作维持现有体制不变(详见附件4)。

三、其他事项

(一)派驻机构管理范围和对象。市级部门设在智造新城的派出机构管辖区域和对象原则参照智造新城;市级部门设在智慧新城的派出机构管辖区域原则参照智慧新城,管理对象原则为整个规划区域的所有对象。公安按现行体

制执行,进一步优化调整管辖范围。

(二)定期会商机制。建立由市政府领导牵头,“两大新城”、“两区”以及相关市级部门领导组成的“市区开发区(园区)职责边界协调联席会议”机制,采取“半年一会商”的形式,对运转后强烈反映不顺或未明确的事项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附件:1.授予智造新城管委会的部分经济管理权限清单

2.授予智慧新城管委会的部分经济管理权限清单

3.“两大新城”承担的相关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与“两区”职责边界

4.市区两级有关部门在“两大新城”范围内承担的职能及边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授予智造新城管委会的部分经济管理权限清单

序号	授权部门	授权事项	授权方式				备注
			委托 审批	派驻人员 或派驻机构	见章 跟章	其他 方式	
1	市政府	除集团公司的章程核准(集团母公司)、资金集中管理、融资/担保审批、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仍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外,其他事项均授权智造新城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由政府直接授权	
2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免征和减征	委托				
3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委托				
4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审批,登记表备案		派驻机构			授予智造新城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二号章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派驻机构			
6		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和处理决定的送达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		派驻机构			
7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含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派驻机构			授予智造新城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二号章、企业注册专用章二号章
8		个体工商户登记(含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派驻机构			
9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许可证登记(含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派驻机构			
1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派驻机构			
1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派驻机构			
12		防伪技术产品使用备案		派驻机构			
13		市局“三定”及与分局事权划分意见所规定的涉及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权		派驻机构			

序号	授权部门	授权事项	授权方式				备注
			委托审批	派驻人员或派驻机构	见章跟章	其他方式	
14	市财政局	管委会机关及下属单位财政财务管理				管辖授权	
15		管委会机关及下属单位国有资产购置、使用、处置					
16	市评审中心	限额以上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结算评审监督		派驻人员			
17		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派驻机构			
18		企业劳动合同和工资协议备案		派驻机构			
19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初定		派驻机构			
20		企业招工、引才服务		派驻机构			
21	市发改委	智造新城财政体制内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竣工验收的审批	委托				1.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2. 授予智造新城管委会市发改委行政审批专用章(2)
2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基本建设)	委托				
23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基本建设)	委托				
2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基本建设)	委托				
25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基本建设)	委托				
26		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新增用能在5000吨标煤以下的投资项目)	委托				
27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技术改造)	委托				
28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技术改造)	委托				
2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	委托				
30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	委托				
31		需要向上级争取扶持政策的项目申报				其他	

序号	授权部门	授权事项	授权方式				备注
			委托 审批	派驻人员 或派驻机构	见章 跟章	其他 方式	
32	市民政局	地名核准(地名预命名、命名、更名、销名)				其他	报市民政局审批
33		编制门(楼)牌号码,核发门牌证、地名证明				其他	窗口办理
34		建设用地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核		派驻机构			由智造新城分局 直接办理
35		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拟定和审查		派驻机构			
36		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各类规划初审		派驻机构			
3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派驻机构			由智造新城分局直接办 理
38		临时用地审批		派驻机构			
39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派驻机构			
40	市资源规划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		派驻机构	见章跟章		智造新城资规分局直接 报市政府
41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派驻机构			
42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派驻机构			
43		改变土地用途审批		派驻机构			
44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审批		派驻机构			
45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派驻机构	见章跟章		
46		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非国有企业划拨土地处置参照执行)		派驻机构			
47		收回土地使用权审核		派驻机构			
48		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派驻机构			
49		建设项目选址初审论证		派驻机构			
50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派驻机构			

序号	授权部门	授权事项	授权方式				备注
			委托 审批	派驻人员 或派驻机构	见章 跟章	其他 方式	
51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出具		派驻机构			由智造新城分局 直接办理
52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派驻机构			
53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资料备案		派驻机构			
54		施工图审查		派驻机构			
55		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派驻机构			
56		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规划许可证》		派驻机构			
57		核发《建设工程(含临时)规划许可证》		派驻机构			
58		改变土地和建筑物用途规划审批		派驻机构			
59		大型独立户外广告等建筑物、构筑物审批		派驻机构			
60		建筑物外立面装修改造审批		派驻机构			
61	市自然资源 调查登记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其他	由智造新城自然资源调 查登记中心直接办理
6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房屋首次登记)				其他	
6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其他	
6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其他	
6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其他	
66		地役权登记(首次登记)				其他	
67		地役权登记(变更登记)				其他	
68		地役权登记(转移登记)				其他	
69		地役权登记(注销登记)				其他	
70		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				其他	

序号	授权部门	授权事项	授权方式				备注
			委托 审批	派驻人员 或派驻机构	见章 跟章	其他 方式	
71	市自然资源 调查登记中心	市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				其他	由智造新城自然资源调 查登记中心直接办理
72		抵押权登记(转移登记)				其他	
73		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				其他	
74		抵押权登记(在建建筑物抵押首次登记)				其他	
75		更正登记				其他	
76		异议登记				其他	
77		预告登记				其他	
78		查封登记				其他	
79		补(换)证登记				其他	
80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其他	
81	市综合执法局	行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派驻机构			
82		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派驻机构			
83		行使市政公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派驻机构			
84		行使建筑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派驻机构			
85		行使房地产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派驻机构			

序号	授权部门	授权事项	授权方式				备注
			委托 审批	派驻人员 或派驻机构	见章 跟章	其他 方式	
86	市综合执法局	行使人防(民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派驻机构			
87		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派驻机构			
88		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人行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派驻机构			
89		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有关犬类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派驻机构			
90		行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派驻机构			
91		行使城乡规划(含风景名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派驻机构			
92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和城市餐饮服务行业超标排污行为,对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等物质(工业领域除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派驻机构			
93	市住建局	智造新城管理权限区域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审批	委托				
94		智造新城管理权限区域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关闭、闲置、拆除核准	委托				
95		智造新城管理权限区域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委托				
96		智造新城管理权限区域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委托				
97		智造新城管理权限区域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委托				
98		智造新城管理权限区域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使审批	委托				
99		智造新城管理权限区域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委托				
100		智造新城管理权限区域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委托				

序号	授权部门	授权事项	授权方式				备注
			委托 审批	派驻人员 或派驻机构	见章 跟章	其他 方式	
101	市住建局	智造新城管理权限区域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委托				
102		智造新城管理权限区域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委托				
103		智造新城管理权限区域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其它绿地等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委托				
104		智造新城管理权限区域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内河水系和雨水系统等市政设施的养护管理	委托				
105		智造新城管理权限区域城市道路环卫保洁、公厕和生活垃圾中转站等设施养护管理	委托				
106		智造新城管理权限区域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	委托				
107		智造新城立项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等手续),其中民用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节能审查工作不下放权限	委托				
108		智造新城立项的建设工程(不包括民用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委托				
109		智造新城立项的建设项目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	委托				
110		智造新城立项的建设项目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委托				
111		智造新城立项的国有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价、中标价、竣工结算价信息报送权限	委托				
112		智造新城立项的建设工程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委托				
113		智造新城管理权限区域城市绿化补偿费征收	委托				
114		智造新城管理权限区域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	委托				
115		智造新城立项的建设工程(不包括民用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委托				

序号	授权部门	授权事项	授权方式				备注
			委托 审批	派驻人员 或派驻机构	见章 跟章	其他 方式	
116	市住建局	智造新城管理权限区域建设领域不良行为的认定	委托				
117		智造新城管理权限区域建设领域信用红黑名单管理	委托				
118		智造新城立项的建设工程(不包括民用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建设项目)消防验收	委托				
119		智造新城管理权限区域建筑市场、农民工工资、建筑业技术、建筑工业化、工程总承包、绿色建筑等监管	委托				
120	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高压新装、高压增容、高压装表临时用电		派驻人员			
121		低压非民新装、低压非居民增容、低压装表临时用电		派驻人员			
122		减容、减容恢复		派驻人员			
123		暂停、暂停恢复		派驻人员			
124		暂换		派驻人员			
125		高压充电设施		派驻人员			
126		“一户多人口”业务		派驻人员			
127		过户		派驻人员			
128		低压居民新装、低压居民增容		派驻人员			
129		更名		派驻人员			
130		“两保户”业务		派驻人员			

序号	授权部门	授权事项	授权方式				备注
			委托 审批	派驻人员 或派驻机构	见章 跟章	其他 方式	
131	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改类一居民峰谷电价变更		派驻人员			
132		销户		派驻人员			
133		低压充电设施		派驻人员			
134		基本电费计费方式变更		派驻人员			
135		改类		派驻人员			
136		校验电表、互感器		派驻人员			
137		居民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		派驻人员			
138	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非居民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		派驻人员			
139		增值税用户变更		派驻人员			
140	市商务局	外贸企业、电商企业的培育、管理、服务等工作	委托				
141	市科技局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申报推荐	委托				
142		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申报推荐	委托				
143		省市涉企政策兑现初审	委托				

授予智慧新城管委会的部分经济管理权限清单

序号	授权部门	授权事项	授权方式				备注
			委托 审批	派驻人员 或派驻机构	见章 跟章	其他 方式	
1	市政府	产业培育和产业政策制定				由政府 直接授权	
2		建设用地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核		派驻机构			
3		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的拟定和 审查		派驻机构			
4	市资源 规划局	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各类规划初审		派驻机构			
5		临时用地审批		派驻机构			
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派驻机构			
7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派驻机构			
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		派驻机构			
9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派驻机构	见章 跟章		智慧新城资规分局报市 政府
10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派驻机构			智慧新城资规分局审核、 市资源规划局审查,智慧 新城资规分局报市政府
11		改变土地用途审批		派驻机构	见章跟章		
12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审批		派驻机构			
13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派驻机构			

序号	授权部门	授权事项	授权方式				备注
			委托 审批	派驻人员 或派驻机构	见章 跟章	其他 方式	
14	市资源 规划局	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非国有企业划拨土地处置参照执行)		派驻机构			
15		收回土地使用权审核		派驻机构			
16		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派驻机构			
17		建设项目选址初审论证		派驻机构			
18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派驻机构			
19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出具		派驻机构			
20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派驻机构			
21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资料备案		派驻机构			
22		施工图审查		派驻机构			
23		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		派驻机构			
24		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规划许可证》		派驻机构			
25		核发《建设工程(含临时)规划许可证》		派驻机构			
26		改变土地和建筑物用途规划审批		派驻机构			
27		建筑物外立面装修改造审批		派驻机构			
28		大型独立户外广告等建筑物、构筑物审批		派驻机构			

序号	授权部门	授权事项	授权方式				备注
			委托 审批	派驻人员 或派驻机构	见章 跟章	其他 方式	
29	市综合 执法局	行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派驻机构			
30		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派驻机构			
31		行使市政公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派驻机构			
32		行使建筑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派驻机构			
33		行使房地产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派驻机构			
34		行使人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派驻机构			
35		行使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派驻机构			
36		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人行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派驻机构			
37		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有关犬类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派驻机构			

序号	授权部门	授权事项	授权方式				备注
			委托 审批	派驻人员 或派驻机构	见章 跟章	其他 方式	
38		行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派驻机构			
39		行使城乡规划(含风景名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派驻机构			
40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和城市餐饮服务行业超标排污行为,对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等物质(工业领域除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派驻机构			
41	市市场监管局	市局“三定”及与分局事权划分意见所规定的涉及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权		派驻机构			
42		土方运输审批	委托				
43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造、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委托				
44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等权限	委托				
4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初审)	委托				
46		环境卫生设施征收审批	委托				
47	市住建局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关闭、闲置、拆除核准	委托				
48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委托				
49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委托				
50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委托				
5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使审批	委托				
52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委托				
53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委托				

序号	授权部门	授权事项	授权方式				备注
			委托 审批	派驻人员 或派驻机构	见章 跟章	其他 方式	
5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委托				
55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除市管范围)	委托				
56		辖区内公园(广场)绿地、道路、滨河、街头等各类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其它绿地的养护管理	委托				
57		辖区内公园(广场)绿地、道路等各类附属绿地以外的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	委托				
58		辖区内公园(广场)绿地、道路、滨河、街头等各类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其它绿地新建项目竣工验收后的养护管理	委托				
59		智慧新城范围内污水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	委托				
60	市评审中心	限额以上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监督		派驻人员			
61	市财政局	管委会机关及下属单位财政财务管理				管辖授权	
62	市商务局	外贸企业、电商企业的培育、管理、服务等工作	委托				
63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	委托				
64	市经信局	小微企业园一至三星级申报初审	委托				
65		省市涉企政策申报初审	委托				
66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申报推荐	委托				
67	市科技局	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申报推荐	委托				
68		市涉企政策申报初审	委托				

附件3

“两大新城”承担的相关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与“两区”职责边界

序号	事项/事务	“两大新城”职责	“两区”职责
1	园林绿化亮化、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和“五水共治”	负责“两大新城”管辖范围内涉企涉园区涉创新平台,以及除巨化工业区和生活区、小区(交付后)、农村(未征集体土地范围)外城市公共区域的园林绿化亮化、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和“五水共治”	负责“两大新城”规划范围内各自区块除市级承担以外的园林绿化亮化、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和“五水共治”工作
2	人才服务管理	负责“两大新城”管辖范围内涉企涉园区涉创新平台的人才工作	负责“两大新城”规划范围内各自区块除市级承担以外的人才工作
3	信访	负责“两大新城”管辖范围内涉企涉园区涉创新平台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问题办理、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配合“两区”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负责“两大新城”规划范围内各自区块除市级承担以外的信访和综治维稳工作,配合“两大新城”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4	应急、安全生产和环保	负责“两大新城”管辖范围内涉企涉园区涉创新平台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日常监管工作	负责“两大新城”规划范围内各自区块除市级承担以外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
5	招商和 Policy 服务	负责“两大新城”管辖范围内涉企涉园区涉创新平台的产业发展、企业服务、“双招双引”等经济管理和投资服务工作	参与“两大新城”管辖范围内涉企涉园区涉创新平台有关的政策申报、“双招双引”等工作
6	乡村建设规划和用地管理	负责“两大新城”规划范围内(除规划保留村红线范围内的集体土地范围)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乡(镇)村公共设施 and 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等管理工作。牵头会同“两区”对规划保留村红线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上项目规划用地审批事宜,每季度召开一次项目决策会,共同明确项目选址、用地、建设规模、总平面布局、外立面效果等审批内容后,由“两区”资规分局审批	负责“两大新城”规划范围内各自区块规划保留村红线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上项目规划用地审批,审批前需会同“两大新城”召开项目决策会研究同意

附件4

市区两级有关部门在“两大新城”范围内承担的职能及边界

序号	事项/事务	市级部门职责	区级部门职责	“两大新城”职责
1	卫生健康	负责“两大新城”管辖范围内涉企涉园区涉创新平台的有关卫生健康工作	负责“两大新城”规划范围内各自区块除市级承担以外的卫生健康工作	负责“两大新城”管辖范围内卫生硬件设施保障、涉企涉园区涉创新平台的卫生健康组织协调工作
2	教育	负责业务指导,并负责涉及市级管辖对象和范围的教育工作	负责“两大新城”规划范围内各自区块(含涉企涉园区涉创新平台)的教育工作	负责“两大新城”管辖范围内教育硬件设施保障、涉企涉园区涉创新平台的教育组织协调工作
3	劳动保障	负责“两大新城”管辖范围内涉企涉园区涉创新平台,以及所属建设项目的劳动保障业务工作	负责“两大新城”规划范围内各自区块除市级承担以外的劳动保障工作	负责“两大新城”管辖范围内涉企涉园区涉创新平台,以及所属建设项目的劳动保障组织协调工作
4	司法行政	负责“两大新城”管辖范围内涉企涉园区涉创新平台的司法行政工作	负责“两大新城”规划范围内各自区块除市级承担以外的司法行政工作	负责“两大新城”管辖范围内涉企涉园区涉创新平台的司法行政组织协调工作
5	市场监管	负责智造新城管辖范围内涉企涉园区涉创新平台、智慧新城管辖范围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智造新城规划范围内各自区块除市级承担以外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两大新城”管辖范围内涉企涉园区涉创新平台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补充)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0〕29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0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补充)》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预算组织实施。

一、2020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补充)调增预算33540万元,分别为:

(一)新增财政资金(含拼盘)项目32个,拟调增预算149884万元,其中:城市建设类项目12个,拟调增预算139653万元;社会事业类项目12个,拟调增预算6720万元;交通运输类项目3个,拟调增预算1290万元;信息化类项目5个,拟调增预算2221万元。

调整年初预算项目23个,拟调减预算2205万元。主要原因为建设规模调整、用地指标、工程结算、工程进度变化等。

财政资金(含拼盘)项目合计调增预算147679万元。

(二)新增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等区块(公司)政府投资项目7个,总投资109869万元,拟调增预算6670万元,其中:智造新城新建项目1个,总投资60000万元,拟调增预算5000万元;智慧新城新建项目6个,总投资49869万元,拟调增预算1670万元。

调整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等区块(公司)政府投资年初预算项目14个,总投资2311961万元,拟调减预算114599万元,其中:智造新城调整项目1个,总投资23760万元,拟调减预算2000万元;智慧新城调整项目12个,总投资2097104万元,拟调减预算95599万元;交投集团调整项目1个,总投资191097万元,拟调减预算17000万元。

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等区块(公司)项目合计调减预算107929万元。

(三)调整PPP年初预算项目1个,相应调减预算6210万元。主要原因为投资建设模式调整等。

二、2020年政府投资预算(补充)中,财政资金调增安排1476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9980万元,专项债券等专项资金安排8000万元,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资金安排120024万元,上级补助资金安排350万元,其他资金调减675万元;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等区块(公司)投资资金调减11413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620万元,区块(公司)自有资金调减122759万元,专项债券等专项资金安排8000万元。

三、各建设单位要加快对已实施完毕工程的结算,及时做好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对续建的项目以及2020年新安排的项目要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预算,尽可能地节约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四、以上政府投资预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按照《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3号)的规定执行。

附件:1. 2020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补充)汇总表

2. 2020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补充)项目明细表(财政资金[拼盘]项目)

3. 2020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补充)项目明细表(其他区块[公司]政府投资项目)

4. 2020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补充)项目明细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补充)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数	项目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20年 补充预算 安排	市级财政资金(不含智造新城、智慧新城)						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等区块(公司)资金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 资金	土地出让 金等	上级 补助	其他 资金		财政 资金	自有 资金	专项 资金	其他 资金
市级财政 资金(含 拼盘)政 府投资 项目	城市建设 项目	12	151762		139653		8000	131653								
	社会事业 项目	12	40475		6720	580		5940		200						
	交通运输 项目	3	5034		1290			1290								
	信息化 项目	5	6166		2221			2221								
	小计	32	203437		149884	580	8000	141104		200						
	年初预算调整	23	363644		-2205	19400		-21080	350	-875						
	补充预算数合计	55	567081		147679	19980	8000	120024	350	-675						
	年初预算数	129	1006649	310796	297902	18743	14473	240412	14461	9813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184	1573730	310796	445581	38723	22473	360436	14811	9138						

项目名称		项目数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20年 补充预算 安排	市级财政资金(不含智造新城、智慧新城)						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等区块(公司)资金				
						其中						其中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 资金	土地出让 金等	上级 补助	其他 资金	小计	财政 资金	自有 资金	专项 资金	其他 资金
其他区块 (公司) 政府投资 项目	智造新城	1	60000		5000							5000				
	新建项目	6	49869		1670							1670	1670			
	小计	7	109869		6670							6670	5000	1670		
	智造新城	1	23760		-2000							-2000		-2000		
	智慧新城	12	2097104		-95599							-95599	-4380	-99219	8000	
	交投集团	1	191097		-17000							-17000		-17000		
	小计	14	2311961		-114599							-114599	-4380	-118219	8000	
	补充预算数合计	21	2421830		-107929							-107929	620	-116549	8000	
	年初预算数	68	4004778	1679018	523025							523025	8645	404880	77000	32500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89	6426608	1679018	415096							415096	9265	288331	85000	32500
PPP项目	年初预算调整	1	230873		-6210							-6210		-6210		
	年初预算数	2	286660	200	6570							6570		6570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3	517533	200	360							360		360		

项目名称	项目数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20 年 补充预算 安排	市级财政资金(不含智造新城、智慧新城)						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等区块(公司)资金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专项资金
补充预算新建项目合计	39	313306		156554	149884	580	8000	141104		200	6670	5000	1670	
年初预算数调整合计	38	2906478		-123014	-2205	19400		-21080	350	-875	-120809	-4380	-124429	8000
补充预算数合计	77	3219784		33540	147679	19980	8000	120024	350	-675	-114139	620	-122759	8000
年初预算数合计	199	5298087	1990014	827497	297902	18743	14473	240412	14461	9813	529595	8645	411450	77000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合计	276	8517871	1990014	861037	445581	38723	22473	360436	14811	9138	415456	9265	288691	85000

注：一、资金性质、来源说明：
(一)专项资金含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水利建设资金、地方政府债券、五水共治捐款；
(二)土地出让金等含土地出让金等结余资金及当年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等；
(三)自有资金含国有公司经营收入、园区土地出让金等；
(四)土地债/棚改贷等资金。
二、项目行业分类说明：
(一)城市建设项目含城建、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
(二)社会事业项目含科教文卫体、公检法司、广播、民政、旅游等；
(三)农林水利项目含农业、水利、林业、气象等；
(四)交通运输项目含公路水路港口、铁路、民航、邮电等。

附件2

2020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补充)项目明细表(财政资金〔拼盘〕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政预算执行数	2020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一、新建项目 32项					203437	0	149884		580	8000	141104	0	200
(一)城市建设新建项目 12项					151762		139653		0	8000	131653	0	0
1	斗潭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	市建设中心	新建斗潭公园停车场停车位72个,总建筑面积2581平方米(其中地上381平方米、地下2200平方米);新建水亭门北面停车场停车位120个,总建筑面积3350平方米(其中地上150平方米、地下3200平方米)。配套设施给排水、综合管线、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等工程。	2020—2021	6085		4000			4000			
2	荷一路周边地下停车场	市建设中心	新建清莲里停车场停车位88个,总建筑面积2785平方米(其中地上235平方米、地下2550平方米);新建松园南侧停车场停车位90个,总建筑面积2850平方米(其中地上150平方米、地下2700平方米)。配套设施给排水、综合管线、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等工程。	2020—2021	5758		4000			4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政预算执行数	2020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3	陶然里安置小区周边道路	市建中心	新建道路长约580米,宽12米。	2020-2021	1972		700		700			
4	斗潭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市住建局 园林中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亮化、建筑、绿道、水系、景观小品、市政设施配套等,总面积约8.5万平方米。	2020-2021	3497		500		500			
5	南环公园提升工程	市住建局 园林中心	对南环公园园路、绿化、设施等进行系统性提升,增设公共活动空间等,总面积约10万平方米。	2020-2021	3476		500		500			
6	儒学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工程 一鼓楼复建工程	市住建局 园林中心	复建鼓楼高12.9米,总建筑面积约419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暖通、标志标识等附属设施。	2020-2021	430		215		215			
7	西安门大桥、书院大桥亮化提升工程	市住建局 市政中心	对西安门大桥、书院大桥桥体景观亮化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内容包括新建RGBWLED线型灯约2780米,RGBWLED线型洗墙灯1800米,LED投光灯RGBW投光灯及其电缆管线、控制设备等相关设施。	2020-2021	500		50		50			
8	2020年市区桥隧安全设施硬件保障(大中修工程)	市住建局 市政中心	市区桥梁17座维修,人讲舍街、隧道等安装改造限高架,巨化招待所桥、斗潭桥栏杆改造,浮石二桥护栏加密,官装排水沟改造,设置浮石桥桥底、水亭门等5处防涝预警系统等。	2020	480		329		329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政预算执行数	2020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9	2020年市区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程	市住建局 市政中心	双港东路与荷三路口等增设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府东街东半幅增加一个右转弯道,衢化路福苑新村段西侧3米绿道拓宽成5米为车行辅道等。	2020	430		225		225		
10	民航大道征迁项目安置房款	市住建局 市政中心	涉及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的安置房款,其中书院渔村19套和丰林小区3套安置房余款各85.5万元和48.7万元。	2020	134		134		134		
11	智慧产业园项目补助	市交投集团	项目补助。	2020	70000		70000		70000		
12	“古城双修”项目补助	市城投集团	项目补助。	2020	59000		59000		59000		
(二)社会事业新建项目12项											
1	市工程技术学校一期扩建项目	市教育局 市工程技术学校	新建建筑面积626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12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400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楼、实训楼、食堂、宿舍及相应配套设施,校舍建筑按照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	2020-2022	28787		2800		2800		
2	柯城区通荷幼儿园及地下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市教育局 柯城区教育局	按省一级幼儿园标准新建12个班幼儿园1所,新建校舍建筑4500平方米,同时新建地下车库8000平方米。	2020-2022	6935		1100		1100		
3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拆墙透绿”行动配套设施提升工程(三期)	市机关事务中心	市档案馆、市港航管理局、市工人文化宫、市综合执法局柯城分局、市文旅局5家单位的拆除围墙的绿化配套设施提升和安防改造提升。	2020	750		250	25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政预算执行数	2020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4	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装饰改造工程	市妇联妇女儿童服务中心	总装修面积2508.4平方米。改造设置窗口服务中心、技能提升服务中心、家庭教育服务中心、女性素养提升中心、婚姻家庭服务中心、女性社会组织孵化中心。	2020	446		330	330				
5	市红十字应急救援基地项目	市红十字会	改造应急救援用房302平方米、装备库房364平方米、后勤用房40平方米;铺设训练场地6325平方米,配备高空九体面、中空五连体、400米障碍赛道、消防训练塔等训练设施;配套建设给排水、弱电等附属工程。	2020	125		60			60		
6	武警衢州支队机关营区治理改造项目	武警衢州支队机关营区建设中心	支队机关营区用房外墙面粉刷7000平方米和屋面修缮1800平方米;改造一层门厅、电梯厅100平方米;改造主入口广场、旗台、机关主楼入口平台及台阶;路面“白改黑”7000平方米;更换主楼窗户1500平方米、空调机外罩200平方米等其它配套改造工程。	2020	434		200			200		
7	武警衢州支队教导队射击训练场强军文化墙建设和车场项目	武警衢州支队教导队建设中心	新建停车库930平方米;新建强军文化墙长250米、高度不低于8米、厚度不低于0.5米,以及景观等配套工程。	2020	558		300			3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政预算执行数	2020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8	武警衢州支队机关营区治理改造墙面工程	武警衢州支队 市建设中心	机关营区用房外立面防水3250平方米;屋面现浇层拆除1734平方米;屋面找平层1700平方米;机关楼室内窗户边缘及渗水补位修补550平方米;机关室内装修300平方米等。	2020	220		100			100		
9	武警衢州支队图书馆及军史长廊改造提升工程	武警支队 市文旅局	装修改造图书室用房面积370平方米;配套建设队魂旗、习语录、荣誉墙、军史墙、东迹江六勇士等;门禁联动系统、智能安全监测系统。	2020	430		340			340		
10	市本级学校教室LED灯具购置	电子科大 长三角研究院	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视觉环境改造,市本级完成1160间教室灯光改造,购置LED灯具,通过改造达到中小学教室照明标准要求。	2020	1010		900			900		
11	市中医医院发热门诊改建项目	市中医医院	含诊室、放射检查室、彩超室、心电图室、检验室、隔离病房及医疗辅助用房,面积300平方米。	2020	150		140			140		
12	衢江区14个乡镇空气自动站建设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衢江分局	每个乡镇新建一座面积4—8平方米站房,配备PM2.5监测仪、气象六参数分析仪、动态校准仪。	2020	630		200					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政预算执行数	2020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三)交通运输新建项目 3 项												
1	衢州市民航 24 号跑道航向机房搬迁工程	市民航局	新建航向机房方舱长 7.2 米、宽 3.6 米、高 2.6 米;新增进台道路长 10 米、宽 4 米及航线天线和监控天线馈线;配套建设通信、供电、消防、空调、动环监控、避雷、接地等设施。	2020	199		160			160		
2	2020 年市本级公交电子站牌及公共自行车有桩+无桩系统设备采购	衢州公交集团	购置智能公交电子站牌 20 套,改造和新建无桩自行车租赁点 50 个、购置电子围栏 50 套、地位地桩 500 套、停车架 2000 套和智能锁 8000 把。	2020-2021	785		64			64		
3	衢州机场迁建项目前期经费	市交通运输局	前期经费。	2020-2022	4050		1066			1066		
(四)信息化新建项目 5 项												
1	市政府机关数字化运行综合管理平台	市营商办	建设市效能政府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衢州市协同办公系统、干部分档管理。	2020-2021	1680		460			460		
2	市数字营商平台	市营商办	建设衢州市数字营商一体化平台,包括营商数据中板、智能 AI 平台、应用支撑平台、全产业链分析、招商在线管理、经济评估分析、营商环境评价、营商智脑数字驾驶舱等;建设衢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招标投标监管分析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硬件改造及云流量等。	2020-2021	3170		1268			126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政预算执行数	2020 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3	市区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对市区 113 个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停车场)智慧停车前端智能化改造及新建,实现车位状态检测;并将智能停车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导入,强化停车智慧化管理和服务。	2020	420		200			200		
4	衢州城市大数据“浙里寻”协同救助及数智防疫应用	市公安局	1. 建设“浙里寻”平台,实现视频前端监控以及大脑的分析能力进行人脸识别图搜形成轨迹,数据整合将各种救援资源在线化标识,为综治、民政、红十字会等社会救助力量,提供更加高效智能的救助系统,提高搜救效率。 2. 通过数智防疫平台建设,协助政府掌握当前疫情下的经济发展、需要推进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社会消费,公共服务的改善、社会管理的加强、综合监管的强化、宏观调控的完善、服务型政府的建设。	2020	850		255			255		
5	市政法一体化办案大容量文书共享平台	市政法委	建设全省统一的政法机关一体化协同办案单轨制运行,其基础资源采用租赁模式由城市大脑资源统一提供。	2020	46		38			38		
二、年初预算调整 23 项												
1	荷一路过江通道工程	市建设中心	地下隧道及配套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监控工程、动力照明工程、通风工程、防灾救援与疏散工程、交通与沿线设施工程等安全和服务设施。	2019-2021	109587	119776	-2205	19400	0	-21080	350	-875
2	柯城区城南初中新建工程	市教育局柯城区教育局	按照标准化学校标准新建 42 个班级初中一所。	2020-2023	24000		-2400			-24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政预算执行数	2020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3	高速东出入口综合改造工程	市建设中心	改造道路沥青面层长1200米、宽55米;改造提升绿化面积11.93万平方米;新建综合服务用房600平方米;配置停车位54个。配套建设给排水及电气照明等设施。	2020-2021	5697		-500	1500	-2000			
4	市区公园绿地底层治理工程	市住建局园林中心	改造绿地约50.38万平方米,其中绿化改造约25.04万平方米、硬质铺装改造约1.13万平方米、新增休闲场地约0.41万平方米,现状绿化梳理约23.8万平方米。	2020-2021	4998		650	1000	-350			
5	市公安局柯山分局站前公安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柯山分局	总建筑面积13975.1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102.54平方米(主楼七层,综合用房二层、接警勤用房二层、门卫一层),地下建筑面积5872.58平方米。	2018-2020	7857	2154	550		550			
6	铜山源水库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2016-2020)	市铜山中心	中渠道改造18公里,建筑物42处,量水设施6处以及信息化建设等。	2019-2020	6974	1601	2240		2240			
7	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衢州市乌引中心)节水续建配套项目	市乌引中心	东干渠改造13.145公里,渠系建筑物改造6处,灌区信息化,安全防护等。	2020-2021	5600		-500		-100	-400		
8	机场南大门绿化工程	市建设中心	绿化、道路铺装、景观设施、室外运动场、停车位、围墙以及配套建设给排水、强弱电和涉及人防主题公园相关内容。	2020-2021	1430		-100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政预算执行数	2020 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9	市公安局警犬训练基地	市公安局	规划用地 112.5 亩, 分别建设警犬训练基地业务用房、犬舍、生活用房、基地管理用房、警犬训练场地、配套设施等。	2020-2022	5000		-640			-640		
10	市公安局石梁公安综合楼(派出所、交警中队)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柯城分局	新建公安综合用房 5100 平方米(包括地上工程 4939.23 平方米、地下工程 160.77 平方米); 设机动车停车位 62 个、非机动车位 113 个。配套警体训练场、道路、供配电、给排水及绿化等设施。	2020-2021	3746		-1350			-675		-675
11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文化旅游学院教学用房建设项目	衢职院	新建护理(文化旅游学院)教学用房一幢, 总建筑面积约 11200 平方米。其中 1、5、6 为实训操作教室和教学练一体化教室, 2、3、4 层为标准教室, 地下一层为设备用房、停车位。	2020-2022	4000		-800			-600		-200
12	衢州机场空管安全整治工程	民航局	重建塔台, 更新空管专业设备。	2020-2021	2239		-300			-300		
13	市纪检监察保障中心	市纪委建设中心	新建保障中心用房 53278 平方米, 其中办案用房 21418 平方米, 综合用房 188378 平方米; 地下工程包括设备用房、车库, 配置机动车停车位 32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800 个, 配套道路、供配电、给排水以及绿化等设施。	2019-2021	30999	3431	2000	2000				
14	市中心医院	市人民医院	占地面积 147 亩, 总建筑面积 135386 平方米, 住院床位 1200 张(包括门急诊、医技、住院、行政、后勤用房)。	2011-2015	76518	58357	-5500			-5500		1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政预算执行数	2020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15	菱湖、新湖校区教育教学用房改造项目	市实验学校	菱湖校区改造面积约12895平方米;新湖校区改造面积约11631.6平方米。	2014-2015	1151	622	31			31		
16	衢州学院高低压配电设施维护改造工程	衢州学院	对学校高低配电房、学生公寓、实验楼、图书馆、食堂内的配电设施进行升级、增容、改造。	2019	245	20	150			150		
17	市工程技术学校二期工程	市工程技术学校	征地209亩,建设建筑面积8.8万平方米。	2011-2014	25468	10636	78			78		
18	武警支队教导队建设项目补助	市武警支队教导队	市武警支队教导队项目资金缺口补助,其中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安排500万元,新征用地约120万元。	2017	620	500	76			76		
19	市国防动员指挥训练中心	市军分区	综合楼。	2010-2012	3046	2759	110			110		
20	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	市住建局环卫中心	填埋场土建及水平防渗工程、管理房、渗滤液处理站等,总库容160万立方米。	2005-2021	22076	19008	0			-750	75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政预算执行数	2020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21	17年度市区部分存量资产改造提升项目	市机关事务中心	根据使用功能布局调整需要,对行政中心2#、3#、4#楼、原柯城区政府大院、人力资源大楼等5.3万㎡的存量资产进行改造提升。包括1至3号楼连廊等。	2017-2018	4239	690	-1000	-1000				
22	浮石路(含北门街)道路改造工程	市住建局 市政中心	改造浮石路(含北门街)道路长约1843米,其中浮石路段(西安路至博雅路)全长1471米、宽30—34米;北门街段(讲舍街至西安路)全长372米、宽20—23米。配套改造维修道路人行道及部分沿路围墙、给排水管道、综合管线、交通设施、路灯亮化、绿化及道路其他附属设施等。	2020-2021	8691		0	2000		-2000		
23	荷一路(新元路—府东街)改造工程	市建设中心	改造荷一路,西起新元路,东至府东街,全长约1.4公里,建设双向四车道,人行和非机动车道。配套建设地下给水、排水、污水、电力、弱电上改下等。	2020-2021	9463		0	1500		-1500		

2020 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补充)项目明细表(其他区块〔公司〕政府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执行数	2020年补充预算 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 资金	区块(公 司)自有 资金	专项 资金	其它
一、新建项目 7 项											
(一)智造新城新建项目 1 项											
1	衢州绿发管廊有限公司管廊建设改造及收购项目	衢州绿发管廊有限公司	项目共分为三部分,包括管廊新建、改建及收购。其中新建管廊约 19115 米、改建管廊约 18500 米、收购园区老管廊约 20779 米。	2020—2025	60000	0	5000	5000	0	0	
(二)智慧新城新建项目 6 项											
1	市纪检监察保障中心、拯救大队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市西投公司	新建甜爱路长约 292.9 米、宽约 18 米;纪检地块南侧道路长约 177.8 米、宽约 13.5 米;纪检地块东侧道路长约 412.2 米、宽约 9 米。	2020—2022	1922	0	200	200	0	0	
2	智慧新城盈川东路(白云北大道至衢州中专南门)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市西投公司	改造提升道路长约 2122 米、宽约 50 米,建设内容包括双向四车道改为六车道;交叉口交通渠化;改造信号灯及电子警察、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绿化带、标志标线、路灯、景观绿化及港湾式公交车站台等;维修改造雨水污水管线;迁改路口箱变、环网站、控制箱及消防栓。	2020—2022	7794	500		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执行数	2020年补充预算 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 资金	区(公 司)自有 资金	专项资 金	其它
3	高铁新城基础设施配套 “四网”建设工程(柯城安置 房周边配套工程)	智慧新城 管委会 市西投公 司	新建智创路(三江西路至柯安三路)长718米,其中 智创路(三江西路至柯安一路)宽28米,智创路(柯 安一路至柯安三路)宽30米。新建柯安二路(智创 路至田园三路)长786米、宽18米。新建田园二路 (柯安一路至柯安三路)长380米、宽18米。	2020- 2021	6069		200		200		
4	高铁新城外国语学校周边 道路工程	智慧新城 管委会 市西投公 司	新建甜爱路(柯安一路至三江西路段)长296米、宽 28米。纵十一路道路长290米、宽18米。	2020- 2022	2572		200		200		
5	市市政广场和 市民公园改造 提升项目	智慧新城 管委会 市西投公 司	东起西安门大桥,西至紫薇路,北起三江东路,南至石 梁溪,改造提升范围约22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为改造提升游憩设施、管理设施、服务设施, 219000平方米景观改造,新建一座浮桥(连接市政广 场与西区大草原),新建地下空间配套约24000平方 米,以及可容纳1.5万人以上的万人广场。	2020- 2021	30980		300		300		
6	智慧新城公园 绿地底层治理 工程	智慧新城 管委会 市西投公 司	月亮湾公园、鹿鸣公园、市民公园等8个公园的老 化退化灌木更换,缺失灌木补植、退化草坪更新、露 土补植等,总面积约15万平方米。	2020	532		270		27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执行数	2020年补充预算 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 资金	区块(公 司)自有 资金	专项资 金	其它
二、年初预算调整项目14项											
(一)智造新城年初预算调整项目1项											
1	衢化西路(徐村一纬五路)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全长3880米,路宽50米。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交通、电力、通信、绿化和亮化工程。	2017-2020	23760	4972	-2000	0	-2000	0	0
(二)智慧新城年初预算调整12项											
1	市文化艺术和便民服务中心	智慧新城管委会市基投公司	项目用地136亩,建筑总面积26万平方米。文化艺术中心包括: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剧院演艺中心等;便民服务中心包括:行政服务中心、配套技术用房、配套交流中心等。	2018-2022	219722	37650	-12000	-4380	-99219	8000	-12000
2	高铁新城“四网”工程—西片区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市西投公司	其中西片区水系综合整治引水工程建设内容含泵站,占地约7000平方米;输水管长约5.2公里,占地约120亩。对柴家溪、翁梅溪、六一溪、压潮溪、回龙溪等9条河道进行治理,建设常山港至丰收水库、六一水库泵站工程及引水管。	2020-2023	139384		-4380	-4380			
3	鹿鸣山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市基投公司	改造房屋外立面9万平方米;道路白改黑长1060米、宽6—7米;拓宽宅间路长3900米、宽2米;改造提升室外景观6943平方米、绿化51300平方米;新建通信管线4008米;改造雨污水管650米,配套停车位、道路亮化等附属设施。	2020	3191		-1437		-1437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执行数	2020年补充预算 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区块(公司)自有资金	专项资金	其它
4	高铁新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市西投公司	新建三江西路、芹江西路、九华西大道、创智大道、橘林大道北段等五条道路的地下综合管廊,长约15200米。	2020- 2023	143587		4000			4000	
5	九华隧道二期与紫薇路隧道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市基投公司	九华大道隧道二期全长约1.87公里,隧道长度1.4公里。紫薇路地道全长约1.24公里,其中隧道长度1.06公里。	2020- 2023	149115		5000		5000		
6	智慧新城三江中路连通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市西投公司	路线全长1132公里,其中隧道690米、桥梁120米、改造两端道路长322米。设置地面连接辅道长220米。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电力、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	2020- 2022	48746		1700		1700		
7	鹿鸣半岛时尚文化创意园建设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市西投公司	新建地下停车场约66500平方米;新建公共服务设施约22000平方米、商业配套用房约41000平方米;改造提升公园绿化,配套建设景观亮化、电力、通讯、燃气、综合管线、环卫设施、综合防火等设施。	2020- 2023	112500		16000			16000	
8	养生大道(九华西大道—二江西路段)道路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市基投公司	全长1548米,宽27米,配套建设包括排水、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配套附属设施;综合管廊全长约1.5公里。	2018- 2020	27446	9136	-4308		-4308		
9	九华西大道(养生大道—锦西大道段)道路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市基投公司	道路工程全长1099米,宽27米,配套建设包括雨水、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配套附属设施;综合管廊全长约1.1公里。	2018- 2020	23417	6233	-4000		-4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执行数	2020 年补充预算 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区块(公 司)自有 资金	专项资 金	其它
10	高铁新城征 迁及安置房 建设	智慧新城管 委会 市西投公司	征迁范围为北至三江西路(含部分以北区块),南至 320 国道(常山港),东以锦西大道为界,西以石华线为界,总征地面积 1.71 万亩,房屋拆迁面积约 94 万平方米。	2019- 2021	1200000	482000	-91490		-91490		
11	九华大道隧 道工程(一 期)	智慧新城管 委会 市基投公司	全长 1043 米,其中隧道长度 720 米;配套建设给排水、交通设施、消防等其他附属工程。	2018- 2020	23996	13338	-2984		-2984		
12	110kV 航天 线、航鹿线迁 改工程(暂名)	智慧新城管 委会 市西投公司	航天线、航鹿线为 220KV 航埠变至 110KV 鹿鸣变,东西向贯穿高铁新城。	2020- 2021	6000		-1700		-1700		
(三)交投集团年初预算调整项目 1 项											
1	46 省道衢州 樟潭至廿里公 路工程	46 省道建设 指挥部	长 30.3 公里,其中大桥 776 米 2 座,中小桥 432 米 9 座,互通式立交交叉 4 处,管理用房 1 处;同步建设巨化支线约 6.1 公里。	2013- 2015	191097	125483	-17000	0	-17000	0	0

附件 4

2020 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补充)项目明细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政府方 出资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年限	政府方 出资总 额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 财政预算执 行数	2020年补充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 金等	国资公 司资金	其他资 金
年初预算调整项目1项													
1	快乐运动 小镇二期 项目	智慧新城 管委会	建设用地总面积约373亩,建筑占地总面积约12575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140000平方米。配套工程中包括建设下穿隧道一条,东西走向,双向四车道,长度约400米,宽度约20米。配置机动车停车位共计约814个,非机动车停车位共计约3944个。	2020- 2022	20779	230873	0	-6210	0	0	0	-6210	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0〕30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0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

2020年市级政府投资补充计划共安排项目54个，其中新增项目28个，调整项目26个。总投资2734455万元，年度计划投资354973万元，计划资金安排221704万元，拟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120378万元、上级补助3810万元、智造新城及智慧新城安排97516万元。

一是政府投资项目53个，总投资2503582万元，年度计划投资354973万元。其中，新增项目28个，总投资176591万元，年度计划投资24976万元，计划资金安排24458万元，拟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22788万元、智造新城及智慧新城安排1670万元。调整项目25个，其中调整年度计划投资项目6个、调整财政预算安排项目13个、延期及取消项目6个。总投资2326991万元，年度计划投资329997万元，计划资金安排197246万元，拟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97590万元、上级补助3810万元、智造新城及智慧新城安排95846万元。

二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1个，为快乐运动小镇二期工程，总投资230873万元，原年度计划投资10000

万元，因项目延期实施，调出2020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要求，市级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建设实施，切实提高计划执行率和项目绩效。市级各部门和项目单位每月5日前将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建设进度和存在的问题)报送市发改委(联系人：张灏，联系电话：13600505036)和市财政局(联系人：徐建平，联系电话：13819013019)。

- 附件：1. 2020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计划(新增)
2. 2020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计划(调整)
3. 2020年市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补充计划(调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0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计划(新增)

单位: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计划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形象进度投资	资金安排				2020年形象进度计划	
							合计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部门自筹及其他		智造新城、智慧新城
			合计(28个)		176591	24976	24458	22788	0	0	1670	
(一)城市建设项目(13个)					71587	9626	11635	9965	0	0	1670	
1	斗潭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	市建设中心	新建斗潭公园停车场停车位72个,总建筑面积2581平方米(其中地上381平方米、地下2200平方米);新建水亭门北面停车场停车位120个,总建筑面积3350平方米(其中地上150平方米、地下3200平方米)。配套设施给排水、综合管线、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等工程。	2020-2021	6085	1500	4000	4000				完成斗潭停车场基坑土方开挖总进度的30%,水亭门北停车场基坑土方开挖

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计划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形象进度投资	资金安排				2020年形象进度计划	
							合计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部门自筹及其他		智造新城、智慧新城
2	荷一路周边地下停车场	市建委中心	新建清莲里停车场停车位88个,总建筑面积2785平方米(其中地上235平方米、地下2550平方米);新建松园南侧停车场停车位90个,总建筑面积2850平方米(其中地上150平方米、地下2700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综合管线、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等工程。	2020—2021	5758	1500	4000	4000				完成清莲里停车场基坑土方开挖总进度的30%,松园停车场基坑土方开挖
3	陶然里安置小区周边道路	市建委中心	新建道路长约580米,宽12米。	2020—2021	1972	700	700	700				完成土地交付,开工建设
4	斗潭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市住建局园林中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亮化、建筑、绿道、水系、景观小品、市政设施配套等,总面积约8.5万平方米。	2020—2021	3497	1700	500	500				完成总工程量的50%
5	南环公园提升工程	市住建局园林中心	对南环公园园路、绿化、设施等进行系统性提升,增设公共活动空间等,总改造面积约10万平方米。	2020—2021	3476	1700	500	500				完成总工程量的50%

2020 年计划投资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形象 进度 投资	资金安排					2020年形象 进度计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概/估 算)		合计	市级 财政	上级 补助	部门 自筹 及其他	智造新 城、 智慧新城	
2	荷一路周 边地下停 车场	市建设中心	新建清莲里停车场停车位88个,总建筑面积2785平方米(其中地上235平方米、地下2550平方米);新建松园南侧停车场停车位90个,总建筑面积2850平方米(其中地上150平方米、地下2700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综合管线、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等工程。	2020- 2021	5758	1500	4000	4000			完成清莲里停车场基坑土方开挖总进度的30%,松园停车场基坑土方开挖	
3	陶然里安 置小区周 边道路	市建设中心	新建道路长约580米,宽12米。	2020- 2021	1972	700	700	700			完成土地交付,开工建设	
4	斗潭公园 改造提升 工程	市住建局 园林中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亮化、建筑、绿道、水系、景观小品、市政设施配套等,总面积约8.5万平方米。	2020- 2021	3497	1700	500	500			完成总工程量的50%	
5	南环公园 提升工程	市住建局 园林中心	对南环公园园路、绿化、设施等进行系统性提升,增设公共活动空间等,总改造面积约10万平方米。	2020- 2021	3476	1700	500	500			完成总工程量的50%	
6	儒学文化 旅游配套 工程—鼓 楼复建工 程	市住建局 园林中心	复建鼓楼高12.9米,总建筑面积约419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暖通、标志标识等附属设施。	2020- 2021	430	344	215	215			完成总工程量的80%	

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计划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形象进度投资	资金安排				2020年形象进度计划
							合计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部门自筹及其他	
7	西安门大桥、书院大桥亮化提升工程	衢州市住建局市政中心	对西安门大桥、书院大桥桥体景观亮化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内容包新建 RGBWLED 线型灯约 2780 米, RGBWLED 线型洗墙灯 1800 米, LED 投光灯 RGBW 投光灯及其电缆管线、控制设备等配套设施。	2020-2021	500	250	50				完成总工程量的 50%
8	市纪检监察智慧新城保障中心、周村大队周村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市西投公司	新建甜爱路长约 292.9 米、宽约 18 米; 纪检地块南侧道路长约 177.8 米、宽约 13.5 米; 纪检地块东侧道路长约 412.2 米、宽约 9 米。	2020-2022	1922	200	200			200	开工建设
9	智慧新城盈川东路(白云南大道至衢州中专南门)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市西投公司	改造提升道路长约 2122 米、宽约 50 米, 建设内容包括双向四车道改为六车道; 交叉口渠化; 改造信号灯及电子警察、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绿道、标志标线、路灯、景观绿化及港湾式公交车站台等; 维修改造雨污水管线; 迁改路口箱变、环网站、控制箱及消防栓。	2020-2022	7794	500	500			500	开工建设
10	高铁新城基础设施配套“四网”建设工程(柯城安置房周边配套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市西投公司	新建智创路(三江西路至柯安三路)长 718 米, 其中智创路(三江西路至柯安一路)宽 28 米, 智创路(柯安一路至柯安三路)宽 30 米。新建柯安二路(智创路至田园三路)长 786 米、宽 18 米。新建田园二路(柯安一路至柯安三路)长 380 米、宽 18 米。	2020-2021	6069	200	200			200	开工建设

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计划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形象进度投资	资金安排				2020年形象进度计划	
							合计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部门自筹及其他		智造新城、智慧新城
11	高铁新城外国语学校周边道路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市西投公司	新建甜爱路(柯安一路至三江西路段)长296米、宽28米。纵十一路道路长290米、宽18米。	2020-2022	2572	200	200				200	开工建设
12	智慧新城公园绿地底层治理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市西投公司	月亮湾公园、鹿鸣公园、市民公园等8个公园的老化退化灌木更换,缺失灌木补植、退化草坪更新、露土补植等,总面积约15万平方米。	2020	532	532	270				270	完工
13	市政广场和市民公园改造提升项目	智慧新城管委会 市西投公司	东起西安门大桥,西至紫薇路,北起三江东路,南至石梁溪,改造提升范围约22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改造提升游憩设施、管理设施、服务设施,219000平方米景观改造,新建一座浮桥(连接市政广场与西区大草原),新建地下空间配套约24000平方米,以及可容纳1.5万人以上的万人广场。	2020-2021	30980	300	300				300	完成EPC招标,开工建设 (二)社会事业项目(9个)

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计划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形象进度投资	资金安排				2020年形象进度计划	
							合计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部门自筹及其他		智造新城、智慧新城
(二)社会事业项目(9个)					38685	7063	5480	0	0	0		
14	市工程技术学校一期扩建项目	市教育局 市工程技术学校	新建建筑面积626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12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400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楼、实训楼、食堂、宿舍及相应配套设施,校舍建筑按照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	2020-2022	28787	2800	2800					完成土地交付,开工建设
15	柯城区通荷幼儿园及地下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市教育局 柯城区教育局 育局	按省一级幼儿园标准新建12个班幼儿园1所,新建校舍建筑4500平方米,同时新建地下车库8000平方米。	2020-2022	6935	1300	1100	1100				开工建设
16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拆墙透绿”行动配套提升工程(三期)	市机关事务中心	市档案馆、市港航管理局、市工人文化宫、市综合执法局柯城分局、市文旅局5家单位拆除围墙的绿化配套提升和安防改造提升。	2020	750	750	250	250				完工

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计划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形象进度投资	资金安排				2020年形象进度计划	
							合计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部门自筹及其他		智造新城、智慧新城
17	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市妇联	总装修面积2508.4平方米。改造设置窗口服务中心、技能提升服务中心、家庭教育服务中心、女性素养提升中心、婚姻家庭服务中心、女性社会组织孵化中心。	2020	446	446	330	330				完工
18	市红十字应急救援基地项目	市红十字会	改造应急救援用房302平方米、装备库房364平方米、后勤用房40平方米;铺设训练场地6325平方米,配备高空九一体面、中空五连体、400米障碍赛道、消防训练塔等训练设施;配套建设给排水、弱电等附属工程。	2020	125	125	60	60				完工
19	武警衢州支队机关营区治理改造项目	市武警支队	支队机关营区用房外墙面粉刷7000平方米和屋面修缮1800平方米;改造一层门厅、电梯厅100平方米;改造主入口广场、旗台、机关主楼人口平台及台阶;路面“白改黑”7000平方米;更换主楼窗户1500平方米、空调机外罩200平方米等其它配套改造工程。	2020	434	434	200	200				完工
20	武警衢州支队教导队射击训练场强军文化墙建设和车场项目	市武警支队	新建停车库930平方米;新建强军文化墙长250米、高度不低于8米、厚度不低于0.5米,以及景观等配套工程。	2020	558	558	300	300				完工

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计划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形象进度投资	资金安排				2020年形象进度计划	
							合计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部门自筹及其他		智造新城、智慧新城
21	武警衢州支队机关营区队治理改造墙基工程	武警支队机关营区队	机关营区用房外立面防水3250平方米;屋面现浇层拆除1734平方米;屋面找平层1700平方米;机关楼室内窗边缘及渗水补位修补550平方米;机关室内装修300平方米等。	2020	220	220	100	100				完工
22	武警衢州支队图书馆及军史长廊改造提升工程	武警支队图书馆及军史长廊队	装修改造图书室用房面积370平方米;配套建设队魂旗、习语录、荣誉墙、军史墙、东迹江六勇士等;门禁联动系统、智能安全监测系统。	2020	430	430	340	340				完工
(三)交通项目(1个)					199	199	160	160	0	0	0	
23	衢州市民航24号跑道航向机房搬迁工程	市民航局	新建航向机房方舱长7.2米、宽3.6米、高2.6米;新增进台道路长10米、宽4米及航线天线和监控天线馈线;配套建设通信、供电、消防、空调、动环监控、避雷、接地等设施。	2020	199	199	160	160				完工
(四)信息化项目(4个)					6120	2998	2183	2183	0	0	0	
24	市政府机关数字化运行综合管理平台	市营商办	建设市效能政府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衢州市协同办公系统、干部分档管理。	2020—2021	1680	460	460	460				完成合同签订,开展系统搭建

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计划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形象进度投资	资金安排				2020年形象进度计划
							合计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部门自筹及其他	
25	市数字营商平台	市营商办	建设衢州市数字营商一体化平台,包括营商数据中枢、智能AI平台、应用支撑平台、全产业链分析、招商在线管理、经济评估分析、营商环境评价、营商智脑数字驾驶舱等;建设衢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招投标监管分析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硬件改造及云流量等。	2020—2021	3170	1268	1268				完成合同签订,开展系统搭建
26	市区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对市区113个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停车场)智慧停车前端智能化改造及新建,实现车位状态检测;并将智能停车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导入,强化停车智慧化管理和服务。	2020	420	420	200	200			完工
27	衢州城市数据大脑“浙里寻”协同救助及数智防疫应用	市公安局	1.建设“浙里寻”平台,实现视频前端监控以及大脑的分析能力进行人体人脸图搜形成轨迹,数据整合将各种救援资源在线化标识,为综治、民政、红十字会等社会救助力量,提供更加高效智能的救助系统,提高搜救效率。 2.通过数智防疫平台建设,协助政府掌握当前疫情下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社会消费,公共服务改善、社会管理的加强、综合监管的强化、宏观调控的完善、服务型政府建设。	2020	850	850	255	255			完工 (五)智造新城平台建设项目(1个)

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计划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概/估算)	形象 进度 投资	资金安排				2020年形象 进度计划
							合计	市级 财政	上级 补助	部门 自筹 及其他	
(五)智造新城平台建设项目(1个)											
28	衢州绿发管道有限公司管廊建设改造项目	智造新城管委会	项目共分为三部分,包括管廊新建、改建及收购。其中新建管廊约19115米、改建管廊约18500米、收购园区老管廊约20779米。	2020-2025	60000	5090	5000	5000	0	0	0
							子项目华四路(二期)管廊架设完成工程量的100%;纬一路(衢化西路—经东路)管廊架设完成工程量的70%;晓星大道(纬四路至纬五路)管廊架设完成工程量的30%;完成纬四路管廊收购				

附件 2

2020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计划(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计划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形象进度投资	资金安排				2020年形象进度计划	
							合计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部门自筹及其他		智造新城、智慧新城
合计(25个)					2326991	329997	197246	97590	3810	0	95846	
一、调整年度计划投资项目(6个)					519644	63900	59263	55600	800	0	2863	
1	荷一路过江通道工程	江心建设中心	地下隧道及配套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监控工程、动力照明工程、通风工程、消防救援与疏散工程、交通与沿线设施工程等安全和服务设施。	2019-2021	109587	29000	29000	29000				完成总工程量的60%
2	柯城区城南初中新建工程	柯城区教育局	按照标准化学学校标准新建42个班级初中一所。	2020-2023	24000	4200	3600	3600				地下室主体施工完成,校舍建筑开工建设
3	市文化艺术和便民服务中心	智慧新城管委会市基投公司	项目用地136亩,建筑总面积26万平方米。文化艺术中心包括: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剧院演艺中心等;便民服务中心包括:行政服务中心、配套技术用房、配套交流中心等。	2018-2022	219722	28000	23000	23000				主体结构完成,演艺中心、文化中心、中心大堂外立面钢结构完成,幕墙完成15%,装修完成5%
4	鹿鸣山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市基投公司	改造房屋外立面9万平方米;道路白改黑长1060米、宽6—7米;拓宽宅间路长3900米、宽2米;改造提升室外景观6943平方米、绿化51300平方米;新建通信管线4008米;改造雨污水管650米,配套停车位、道路亮化等附属设施。	2020	3191	500	863				863	开工建设

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计划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形象进度投资	资金安排				2020年形象进度计划	
							合计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部门自筹及其他	智造新城、智慧新城	
5	高铁新城“四网”工程——西片区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智慧新城路管委 市西投公司	其中西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引水工程建设内容含泵站,占地约7000平方米;输水管长约5.2公里,占地约120亩。对柴家溪、翁梅溪、六一溪、压潮溪、回龙溪等9条河道进行治理,建设常山港至丰收水库、六一水库泵站工程及引水管。	2020—2023	139384	800	800		800			完成泵站内场地平整和土石开挖,完成泵房基础施工,完成引水管道施工1000米建设
6	衢化西路(徐村—纬一路)	智造新城路管委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全长3880米,路宽50米。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交通、电力、通信、绿化和亮化工程。	2017—2020	23760	1400	2000				2000	完成总工程量的96%
二、调整财政预算安排项目(13个)					1785332	266097	137983	41990	3010	0	92983	
7	市纪检监察保障中心	市纪委监委 市建设中心	新建保障中心用房53278平方米,其中办案用房21418平方米,综合用房188378平方米;地下工程包括设备用房、车库,配置机动车停车位32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800个,配套道路、供电、给排水以及绿化等设施。	2019—2021	30999	7831	7000	7000				完成主体结构
8	高速东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	市建设中心	改造道路沥青面层长1200米、宽55米;改造提升绿化面积11.93万平方米;新建综合服务用房600平方米,配置停车位54个。配套建设给排水及电气照明等设施。	2020—2021	5697	3500	3000	3000				完成总工程量的70%

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计划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形象进度投资	资金安排				2020年形象进度计划
							合计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部门自筹及其他	
9	市区公园绿地底层治理工程	市住建局园林中心	改造绿地约50.38万平方米,其中绿化改造约25.04万平方米、硬质铺装改造约1.13万平方米、新增休闲场地约0.41万平方米,现状绿化梳理约23.8万平方米。	2020—2021	4998	1000	1000				完成总工程量的40%
10	市公安局柯山分局前公安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柯山分局	总建筑面积13975.1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102.54平方米(主楼七层,综合楼用房二层、接警备勤用房二层、门卫一层),地下建筑面积5872.58平方米。	2018—2020	7857	3857	2650	2650			完工
11	铜山源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2016—2020)	市铜山区水利局	渠道改造18公里,建筑物42处,量水设施6处以及信息化建设等。	2019—2020	6974	4307	5350	2340	3010		完工
12	智慧新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市西投公司	新建三江西路、芹江西路、九华西大道、创智大道、橘林大道北段等五条道路的地下综合管廊,长约15200米。	2020—2023	143587	5000	9000	9000			开工建设
13	九华隧道二期与紫薇路隧道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市西投公司	九华大道隧道二期全长约1.87公里,隧道长度1.4公里。紫薇路地道全长约1.24公里,其中隧道长度1.06公里。	2020—2023	149115	1000	6000			6000	开工建设

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计划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形象进度投资	资金安排				2020年形象进度计划	
							合计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部门自筹及其他		智造新城、智慧新城
14	智慧新城三江中路连通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市西投公司	路线全长1132公里,其中隧道690米,桥梁120米、改造两端道路长322米。设置地面连接辅道长220米。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电力、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	2020—2022	48746	1000	2500				2500	开工建设
15	鹿鸣半岛时尚文化创业园建设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市西投公司	新建地下停车场约66500平方米;新建公共配套设施约22000平方米、商业配套用房约41000平方米;改造提升公园绿化,配套建设景观亮化、电力、通讯、燃气、综合管线、环卫设施、综合防火等设施。	2020—2023	112500	1000	17000	17000				开工建设
16	养生大道(九华西大道—三江西大道)道路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市西投公司	全长1548米,宽27米,配套建设包括排水、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配套设施;综合管廊全长约1.5公里。	2018—2020	27446	7000	2500				2500	完工
17	九华西大道(养生大道—锦西大道)道路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市西投公司	道路工程全长1099米,宽27米,配套建设包括雨水、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配套设施;综合管廊全长约1.1公里。	2018—2020	23417	6308	2500				2500	完工
18	高铁新城征迁及安置房建设	智慧新城管委会 市西投公司	征迁范围为北至三江西路(含部分以北区块),南至320国道(常山港),东以锦西大道为界,西以石华线为界,总征地面积1.71万亩,房屋拆迁面积约94万平方米。	2019—2021	1200000	220700	78873				78873	完成征迁,部分项目主体结顶
19	九华大道隧道工程(一期)	智慧新城管委会 市西投公司	全长1043米,其中隧道长度720米;配套建设给排水、交通设施、消防等其他附属工程。	2018—2020	23996	3594	610				610	完工

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计划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形象进度投资	资金安排				2020年形象进度计划	
							合计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部门自筹及其他		智慧新城、智慧新城
三、延期及取消项目(6个)												
(一)延期项目(5个)												
20	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衢州片)节水续建配套项目	市乌引中	市乌引中东干渠改造13.145公里,渠系建筑物改造6处,灌区信息化,安全防护等。	2020—2021	5600	0	0	0	0	0	0	延期实施
21	机场南大门绿化工程	市建设中心	绿化、道路铺装、景观设施、室外运动场、停车位、围墙以及配套设施给排水、强弱电和涉及人防主题公园相关内容。	2020—2021	1430	0	0					延期实施
22	市公安局警犬训练基地	市公安局	规划用地112.5亩,分别建设警犬训练基地业务用房、犬舍、生活用房、基地管理用房、警犬训练场地、配套设施等。	2020—2022	5000	0	0					延期实施
23	市公安局石梁公安综合楼(派出所、柯城分局交警中队)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	新建公安综合用房5100平方米(包括地上工程4939.23平方米、地下工程160.77平方米);设机动车位62个、非机动车位113个。配套警体训练场、道路、供配电、给排水以及绿化等设施。	2020—2021	3746	0	0					延期实施

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计划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概/估算)	形象 进度 投资	资金安排				2020年形象 进度计划	
							合计	市级 财政	上级 补助	部门自筹 及其他		智造新城、 智慧新城
24	衢州机场空管安全整治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民航局	重建塔台,更新空管专业设备。	2020—2021	2239	0	0					延期实施
(二)取消项目(1个)												
25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文化旅游学院教学用房建设项目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新建护理(文化旅游学院)教学用房一幢,总建筑面积约11200平方米。其中1、5、6为实训操作教室和教学练一体化教室,2、3、4层为标准教室,地下一层为设备用房、停车位。	2020—2022	4000	0	0	0	0	0		取消实施

附件 3

2020 年市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补充计划(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计划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形象进度投资	资金安排				2020年形象进度计划
							合计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部门自筹及其他	
			合计(1个)		230873	0	0	0	0	0	
1	快乐运动小镇二期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快乐运动小镇专班	建设用地总面积约373亩,建筑占地总面积约12575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140000平方米。配套工程中包括建设下穿隧道一条,东西走向,双向四车道,长度约400米,宽度约20米。配置机动车停车位共计约814个,非机动车停车位共计约3944个。	2020-2022	230873	0				0	年内无法实施,延期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 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0〕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

为进一步巩固“除险安居”三年行动成果,加快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地质灾害风险管控体系,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充分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努力实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从应对单一灾种向多部门联动应对灾害链防范转变、从人防为主向人防技防并重转变、从隐患点管理向风险防控转变。按照有效提升地质灾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要求,强化关键环节补短板,针对性地对地质灾害防治体系进行分类施策,整体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一)全面摸排隐患,提升识别防范能力。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做好专业调查与日常排查巡查工作的有机衔接,全面摸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以省地质灾害“风险码”数据管理平台为依托,以“地灾智防APP”为载体,及时

掌握灾情动态变化。

(二)强化科技支撑,提升监测预警能力。构建基于气象、水文、地质灾害调查、监测预警等多源数据驱动的地质灾害风险预测模型,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多层次地质灾害风险预报预警系统,及时发布风险区管控清单。进一步健全以乡镇(街道)、村干部、骨干群众、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体的群测群防体系,努力打造成为一支专业技术过硬、责任心强的基层防灾队伍。

(三)明确防治责任,提升管理治理能力。进一步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完善地质灾害管理体系。加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力度,努力避免人类活动引发地质灾害。将地质灾害避让搬迁与美丽乡村建设有机结合,从源头控制或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程,稳步推进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调查,及时更新全市风险“一张图”。按照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要求,开展县级1:50000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到2022年底完成全市6个县(市、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按照浙江省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价技术要求,到2022年底前完成15个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乡镇风险调查评

价。在现有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基础上,结合新的专业调查与日常排查巡查等成果,进行实时更新完善,到2022年底前,形成地质灾害日常排查巡查与“一张图”相结合的风险动态管理机制。

(二)开展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建设工程,形成专业化、全覆盖的监测“一张网”。资源规划、水利、气象等部门加强协作,统一规划,在现有降雨量监测网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我市山区降雨量监测精度与密度,建设覆盖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的降雨量监测网络,探索适用于我市地质灾害的普适性监测仪器。到2022年底前,累计建成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55个,新增山区雨量监测站90处。构建“群测群防网格化,专家指导区片化,统筹协调一体化”的地质灾害预防体系。加强监测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农村文化礼堂宣传活动,增强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识灾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三)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工程,构建地质灾害风险预报预警系统。资源规划、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加强数据共享力度,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多层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模型,加强灾害风险临界降雨阈值的联合研究,建立降雨阈值模型。2022年底前,在省级预报预警平台基础上,建成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多层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系统,形成多层级多部门联动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四)开展地质灾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推进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按照“即查即治”的要求,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修复、美丽乡村建设等政策,尊重群众意愿,加大扶持力度,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区群众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从源头上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到2022年底前完成60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加强对治理工作监管力

度,严格按照《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3号)的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严格审查工程施工、监理、设计单位资质,进一步加强治理工程质量管理及过程监管,同时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明确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体系。市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群测群防员补助和农村居民建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范围。要积极支持地质灾害隐患的勘查治理与避让搬迁,落实治理资金,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要探索多元化、多渠道保障资金投入机制,制定激励政策,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需要。要切实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宅基地选址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将地质灾害风险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面向农村、学校、厂矿企业和建设工地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逐步推广地质灾害统一的标识、警示系统,强化人民群众的地质灾害识灾、防灾、灾情报告和避险自救等知识的普及,增强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附件:衢州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附件

衢州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
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县(市、区)	年份	开展乡镇 地质灾害 风险调查(个)	启动县(市、区) 地质灾害风险 普查(个)	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处)		完成地质灾害综 合治理(处)
				累计建成专业监 测点	新增山区 雨量监测站	
柯城区	2020年	1	0	8	2	0
	2021年	0	1	9	7	3
	2022年	1	0	9	6	4
	小计	2	1	9	15	7
衢江区	2020年	2	1	8	7	3
	2021年	0	0	9	4	4
	2022年	0	0	9	4	4
	小计	2	1	9	15	11
龙游县	2020年	1	1	8	2	0
	2021年	0	0	9	7	2
	2022年	1	0	9	6	3
	小计	2	1	9	15	5
江山市	2020年	2	0	9	8	10
	2021年	1	1	10	4	2
	2022年	0	0	10	3	2
	小计	3	1	10	15	14
常山县	2020年	2	0	9	5	4
	2021年	1	1	9	3	3
	2022年	0	0	9	7	3
	小计	3	1	9	15	10
开化县	2020年	1	1	8	6	5
	2021年	1	0	9	5	5
	2022年	1	0	9	4	3
	小计	3	1	9	15	13
合计		15	6	55	90	6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农村房屋安全 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0〕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各有关单位:

《衢州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衢州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浙江省城乡住房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全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住房委办〔2020〕1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安全发展理念。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下的农房风貌管控工作,力争用2年左右时间,以用作生产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其他人员聚集使用的农村公共房屋为重点,统筹兼顾、标本兼治,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农村房屋重大风险隐患,健全相关政策规范,完善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二、排查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村(包括乡镇政府驻地行政村、街道办事处下辖行政村和农村社区,下同)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在前一轮农村房屋全面排查工作基础上,区分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两种类型,全面复核查清房屋基本情况,包括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等,进一步完善农

村房屋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

(一)农村自建房。包括自住农村自建房和用作生产经营的自建房。

1. 自住农村自建房。主要用于自住的农村自建房,包括闲置的农村自建房及附房。

2. 用作生产经营的自建房。将原有自建住房改变用途,用作餐饮饭店、民宿宾馆、出租房、超市、民办幼儿园、家庭作坊和其他生产经营用途的房屋。

(二)非自建房。包括公共管理和服务用房、生产经营的非自建房和统建的农民安置房。

1. 公共管理和服务用房。指农村集体所有或租用的用于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房屋,包括村委会等行政办公、文化礼堂等文化设施、敬老院等养老设施、应急避难中心、农村婚宴中心、公共食堂、农贸市场、宗教活动场所、宗族祠堂等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等;相关部门、行业系统、企事业单位所有或租用的用于学校、卫生院(村卫生室)、体育健身、游客中心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房屋。

2. 生产经营的非自建房。指非农村自建房屋所有权人通过自营、出租、合作等方式建设的民宿宾馆、餐饮饭店、工厂作坊等或用作出租和其他生产经营用途的房屋。

3. 统建的农民安置房。指在农村范围内由政府有关部门、工程项目实施机构、村集体等统一组织建设的农民

安置房等。

排查重点为用作生产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其他人员聚集使用的农村公共房屋,以及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建扩建的房屋、违法占地建设的其他房屋等。对建设年限长、建设标准低、失修失养,经鉴定的危房,擅自加层、改扩建的房屋,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三合一”自建房,池塘、河道、高边坡回填等软弱地基上的自建房,特别是位于城乡接合部、城中村等重点区域,未经审批、未经专业设计施工、用于经营的自建房,要作为本次排查整治的重中之重。

三、整治内容

(一)场地安全隐患。对排查发现的位于已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小流域山洪灾害危险区范围等不适宜建设区域的危险房屋依法进行整治。

(二)房屋安全隐患。对排查发现的年久失修、不当使用、存在结构和消防等严重安全隐患的危险房屋依法进行整治。

(三)建设安全隐患。对排查发现的违法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依法进行整治。

(四)使用安全隐患。对排查发现的农村房屋改变用途从事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前未按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进行整治;排查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仍在使用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房屋依法进行整治。

四、时间安排和工作任务

各县(市、区)要分类分步采取相应的排查整治措施,利用我市前期农村危旧房治理改造工作基础和信息化管理手段,力争用2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全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进一步健全法规政策和相关规范,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

(一)集中排查(2020年12月1日—2021年3月31日)。

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边查边治的原则,对行政村范围内所有农村房屋分步开展重点排查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用作生产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人员聚集使用的农村公共房屋,以及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建扩建的房屋、违法占地建设的其他房屋等,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面排查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的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地址和周边环境安全等,于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通过排查,建立农村房屋档案,并同步修改、补充、更新和完善浙江省农村房屋信息管理系统中农村自建房“一户一档”信息,录入非自建房“一房一档”信息,按照排查职责分工核实后上传。

(二)集中整治(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各县(市、区)要根据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情况,迅速推进依法重点整治,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任务、技术路线、力量组织、工作经费、时限要求等,加快重点排查对象整治,确保重点整治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有序推进全面整治,确保农村危房自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治理改造。整治到位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实行销号管理,到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农房安全隐患全面整治。

(三)长效治理(2021年10月1日—2022年10月31日)。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结合《衢州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进一步健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长效治理改造机制,及时发现和有效整治动态新增危房。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经营、改扩建和用途变更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健全乡镇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机构,下沉监管力量,提高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住建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制定关于农村自建房用作生产经营的管理规定。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全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排查整治办,设在市住建局),市委办、市府办、市纪委监委、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其中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要第一时间向同级党委汇报,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扎实做好排查整治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狠抓落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县(市、区)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等工作,组织各乡镇(街道)、行政村做好排查整治各项工作。

(二)细化部门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将应当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围的农村房屋全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强化监管。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牵头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善农村房屋综合信

息管理平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市资源规划局负责牵头治理因自然地质灾害等引起的农村危房,指导农村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指导农民建房“一件事”办理,按职责负责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农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市司法局负责配合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相关制度,强化法治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将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农村交通用房的安全隐患排查、房屋信息复核,并协助配合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农村洪涝灾害隐患点房屋排查整治,负责指导农村山洪灾害隐患点识别,负责洪涝灾害防治工程措施的技术审核;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农村敬老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房屋信息复核,并协助、配合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教育局负责做好农村教育用房的安全隐患排查、房屋信息复核,并协助、配合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文旅局牵头文物、文保等建筑的危房治理,协助做好乡村等级民宿、A级旅游景区、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文化礼堂等文旅用房的安全隐患排查,并协助、配合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卫健委负责做好农村医疗卫生用房的安全隐患排查、房屋信息复核,并协助、配合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体育局指导县(市、区)体育部门配合属地部门,做好农村体育用房的安全隐患排查、房屋信息复核、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民宗局负责做好宗教场所用房的安全隐患排查、房屋信息复核,并协助、配合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指挥救援工作,协助配合做好安全隐患整治;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负责做好排查整治过程中规划保留村红线范围外涉及建设规划的审批工作。

(三)落实属地责任。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由属地政府负总责,相关部门担负行业监管责任,乡镇(街道)、行政村负具体实施责任。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对排查出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由乡镇(街道)负责推进整治工

作,做到责任到人。

(四)加强综合保障。各县(市、区)要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强化技术保障。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必须由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承担。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中的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等工作。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统筹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农房建设管理工作。

(五)强化督促指导。农村危房治理改造工作列入对各县(市、区)年度目标考核,要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作进度,实行销号管理,保证完成排查整治任务。要认真对照排查范围、排查内容,细致深入开展排查工作,保证排查结果真实、准确,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治不留后患。排查汇总数据和整治进展情况要经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上报。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的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排查整治办对各县(市、区)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必要时可组织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开展联合实地督导,避免多头检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六)创新方式方法。在农村危房整治过程中,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创新方式方法。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盘活存量、集中安置、产权置换、以旧换危,引入资本、产权共有等多种方式开展危房整治。联合金融单位、国有投资单位探索农房按揭、农房代建等融资和建设模式,解决资金问题和农房建设模式及质量安全问题。

(七)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广泛宣传,让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农村干部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要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众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

- 附件:1. 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表(自建房)
2. 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表(非自建房)

附件 1

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表(自建房)

第一部分:房屋户主信息			
房屋户主姓名		房屋户主身份证号	
房屋户主电话		家庭人数	
农户经济条件	☐ 一般户 ☐ 低保户 ☐ 低边户 ☐ 分散供养特困户 ☐ 残疾人贫困户		
第二部分:房屋基础信息			
所在区域	_____省(市、区)_____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组 _____路(街巷)_____号		
详细地址(补充)			
产权人或使用人	☐ 产权人 ☐ 使用人		
	姓名		
	证件类型	☐ 身份证_____ ☐ 护照_____	
建成年份			
面积情况	建筑面积_____ m ²	建筑层数	☐ 1层 ☐ 2层 ☐ 3层及以上
	建筑占地面积_____ m ²		
建筑高度	_____ m		
砌筑方式	☐ 空斗 ☐ 实砌 ☐ 其他		
结构类型(部级)	☐ 砖石结构(预制板) ☐ 砖石结构(非预制板) ☐ 土木结构 ☐ 混凝土结构 ☐ 窑洞 ☐ 钢结构 ☐ 混杂结构 ☐ 其他_____		
(三无)无圈梁、无地梁	☐ 是 ☐ 否	预制多孔板	☐ 有 ☐ 无
设计方式(是否采用专业设计或标准图集)		☐ 是 ☐ 否	
建造方式	☐ 自行建造 ☐ 建筑工匠建造 ☐ 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建造 ☐ 其他_____		
土地性质	☐ 宅基地 ☐ 非宅基地		

房屋周边情况	☐ 平地 ☐ 低洼地 ☐ 山边 ☐ 水边 ☐ 海边 ☐ 地质灾害易发区 ☐ 其他		
房屋使用情况	☐ 用作经营用房	主要用途： ☐ 餐饮服务 ☐ 民宿宾馆 ☐ 批发零售 ☐ 医疗卫生 ☐ 休闲娱乐 ☐ 生产加工仓储物流 ☐ 养老服务 ☐ 其他	
	☐ 非用作经营用房	☐ 自住 ☐ 空置	
	经营审批手续	☐ 有 ☐ 无	
第三部分:审批手续情况			
用地手续	☐ 有 ☐ 无	规划建设手续	☐ 有 ☐ 无
竣工验收手续	☐ 有 ☐ 无	不动产权证 或房屋产权证(房屋登记手续)	☐ 有 ☐ 无
第四部分:改造情况			
是否改造	☐ 否 ☐ 是 ☐ 改造1次 ☐ 改造2次及以上		
改造方式	☐ 楼顶加层 ☐ 周边扩建 ☐ 楼内夹层 ☐ 改变承重结构 ☐ 其他		
第五部分:用途改变情况			
房屋使用情况	☐ 用作经营用房	主要用途： ☐ 餐饮服务 ☐ 民宿宾馆 ☐ 批发零售 ☐ 医疗卫生 ☐ 休闲娱乐 ☐ 生产加工仓储物流 ☐ 养老服务 ☐ 其他	
	☐ 非用作经营用房	☐ 自住 ☐ 空置	
	经营审批手续	☐ 有 ☐ 无	
第六部分:用能情况			
采暖用能(多选)	☐ 煤炭 ☐ 电 ☐ 液化气 ☐ 天然气 ☐ 其他_____		
炊事用能(多选) (含生活热水)	☐ 煤炭 ☐ 电 ☐ 液化气 ☐ 天然气 ☐ 其他_____		
第七部分:安全情况			
地质灾害隐患判断	☐ 有 ☐ 无		
隐患类型(多选)	☐ 人工斜坡 ☐ 自然斜坡 ☐ 危岩 ☐ 泥石流沟 ☐ 其他_____		

安全隐患初判	☐ 基本安全 ☐ 存在风险		
风险部位(多选)	☐ 墙体 ☐ 梁柱 ☐ 地基 ☐ 屋面 ☐ 楼板 ☐ 其他		
第八部分:抗震设防信息			
是否进行抗震加固	☐ 是 ☐ 否	抗震加固时间	
构造措施(多选)	☐ 基础地圈梁 ☐ 构造柱 ☐ 圈梁 ☐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屋盖 ☐ 木楼、屋盖房屋横墙间距不大于三开间 ☐ 门窗间墙不小于 900mm ☐ 木屋盖设有剪刀撑 ☐ 木屋盖余墙体有拉结措施		
第九部分:享受政策情况			
享受农村困难家庭 危房政策年份	☐ 有 _____年份	各项补助资金	中央资金:_____ 省级资金:_____ 地方资金:_____
	☐ 无		
鉴定等级	☐ 未鉴定		
	☐ A 级 ☐ B 级 ☐ C 级 ☐ D 级	治理改造方式	☐ 腾空 ☐ 腾空防控 ☐ 拆除 ☐ 修缮 ☐ 新建
	风险部位(多选): ☐ 墙体 ☐ 梁柱 ☐ 地基 ☐ 屋面 ☐ 楼板 ☐ 其他		
第十部分:山洪隐患情况			
是否为山洪灾害隐患点	☐ 是 ☐ 否		
第十一部分:整治情况			
整治计划情况	☐ 已整治 ☐ 计划半年内 ☐ 计划 1 年内 ☐ 无整治计划 ☐ 其他		
GIS-X(经度)		GIS-Y(纬度)	
登记人员		登记时间	
房屋展示图 (正面)			
房屋周边情况图片			

附件2

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表(非自建房)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所属行业、系统	教育 ☐ 卫生 ☐ 文化和旅游 ☐ 体育 ☐ 民政 ☐ 交通 ☐ 民族宗教 ☐ 其他		
所在区域	____省(市、区) ____市(州、盟) ____县(市、区、旗) ____乡(镇、街道) ____村(社区) ____组 ____路(街巷) ____号		
详细地址(补充)			
房屋或单位名称			
产权人或使用人	☐ 产权人 ☐ 使用人		
	姓名或者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 身份证____ ☐ 护照____ 机构代码	
产权性质	☐ 村集体 ☐ 政府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他		
建筑层数	☐ 1层 ☐ 2层 ☐ 3层及以上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建筑高度	____m	建筑面积	____m ²
设计方式(是否采用专业设计或标准图集)		☐ 是 ☐ 否	
建设方式	☐ 集体联建 ☐ 政府统建		
建成时间			
结构类型	☐ 砖石结构(预制板) ☐ 砖石结构(非预制板) ☐ 土木结构 ☐ 混凝土结构 ☐ 窑洞 ☐ 钢结构 ☐ 混杂结构 ☐ 其他		
主要用途	☐ 行政办公 ☐ 教育设施 ☐ 医疗卫生 ☐ 文化设施 ☐ 养老服务 ☐ 批发零售 ☐ 餐饮服务 ☐ 住宿宾馆 ☐ 休闲娱乐 ☐ 宗教场所 ☐ 农贸市场 ☐ 仓储物流 ☐ 生产加工 ☐ 其他		

第二部分:审批手续情况			
用地手续	☐ 有 ☐ 无	规划建设手续	☐ 有 ☐ 无
竣工验收手续	☐ 有 ☐ 无	房屋登记手续	☐ 有 ☐ 无
经营审批手续	☐ 有 ☐ 无		
第三部分:改造情况			
是否改造	☐ 否		
	☐ 是 ☐ 改造(☐ 改造1次 ☐ 改造2次及以上)		
改造内容(多选)	☐ 楼顶加层 ☐ 周边扩建 ☐ 楼内夹层 ☐ 改变承重结构 ☐ 其他		
第四部分:用能情况			
采暖用能(多选)	☐ 煤炭 ☐ 电 ☐ 液化气 ☐ 天然气 ☐ 其他		
炊事用能(多选) (含生活热水)	☐ 煤炭 ☐ 电 ☐ 液化气 ☐ 天然气 ☐ 其他		
第五部分:安全情况			
地质灾害隐患判断	☐ 存在	☐ 人工斜坡 ☐ 自然斜坡 ☐ 危岩 ☐ 泥石流沟 ☐ 其他	
	☐ 不存在		
安全隐患初判	☐ 基本安全		
	☐ 存在风险	风险部位(多选): ☐ 墙体 ☐ 梁柱 ☐ 地基 ☐ 屋面 ☐ 楼板 ☐ 其他____	
安全鉴定或评定	☐ 安全	风险部位(多选): ☐ 墙体 ☐ 梁柱 ☐ 地基 ☐ 屋面 ☐ 楼板 ☐ 其他____	
	☐ A级 ☐ B级 ☐ C级 ☐ D级		
GIS-X(经度)		GIS-Y(纬度)	
第六部分:抗震设防信息			
是否进行抗震加固	☐ 是 ☐ 否	抗震加固时间	
构造措施(多选)	☐ 基础地圈梁 ☐ 构造柱 ☐ 圈梁 ☐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屋盖 ☐ 木楼、屋盖房屋横墙间距不大于三开间 ☐ 门窗间墙不小于900mm ☐ 木屋盖设有剪刀撑 ☐ 木屋盖余墙体有拉结措施		

第七部分:山洪隐患情况			
是否为山洪灾害 隐患点	☐ 是 ☐ 否		
第八部分:整治情况			
整治计划情况	☐ 已整治 ☐ 计划半年内 ☐ 计划1年内 ☐ 无整治计划 ☐ 其他		
GIS-X(经度)		GIS-Y(纬度)	
登记人员		登记时间	
房屋展示图(正面)			
房屋周边情况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章平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20〕17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李章平同志任衢州市人民医院执行院长。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法律援助经费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财行〔2020〕7号

市级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法律援助经费的使用、管理和保障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法律援助事业顺利发展,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司法局联合修订了《衢州市本级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司法局

2020年12月3日

衢州市本级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和管理,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法律援助条例》《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司法部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19〕27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行〔2020〕2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本办法所称法律援助经费,是指专门用于法律援助事业的政府财政预算拨款以及依法接受的捐赠款等经费。法律援助经费应当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列支,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性质和用途。

(一)法律援助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1. 承办法律援助事项;
2. 法律援助宣传、教育培训、案例评选、调研工作;
3. 表彰、奖励法律援助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4. 其他必要的开支。

(二)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派或者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等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值班律师

法律帮助、法律咨询值班或法律咨询活动、代拟法律文书、案件质量评估等法律援助事项。非公职身份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按照规定给予法律援助补贴。

根据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不同服务形式,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分为:办案补贴标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标准;法律咨询补贴标准;代拟法律文书补贴标准;案件质量评估补贴标准等种类。补贴标准根据承办法律援助事项不同服务形式一般由直接费用和基本劳务费用组成。

直接费用为法律援助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邮电费、印刷费、调查取证费等所需费用,在省财政厅、省司法厅办法规定的幅度内,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确定;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另行在限额内按规定报销。

基本劳务费用为日平均工资乘以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服务天数,再乘以补贴系数的所得数额。日平均工资统一按照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年工作日确定;各类法律援助事项的服务天数实行全省统一标准;补贴系数由当地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在上级规定的系数幅度内确定,并可以动态调整。

二、办案补贴标准

(一)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按照办案阶段分别确定办案补贴标准:

1. 侦查阶段,直接费用900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2天、补贴系数0.9;

2. 审查起诉阶段,直接费用1200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2天、补贴系数0.9;

3. 审判阶段,直接费用1500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4天、补贴系数0.9;

为被告人提供刑事辩护同时代理附带民事诉讼的,以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审判阶段补贴标准为基数,每件增加300元。

(二)民事法律援助案件按照以下情形分别确定办案补贴标准:

1. 民事诉讼案件,直接费用1800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5天、补贴系数0.9;

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直接费用1800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5天、补贴系数0.9;

(三)以调解、和解方式达成协议的案件,直接费用1800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5天、补贴系数0.9;调解、和解协议未履行,受援人重新申请法律援助的,由原承办人员继续承办,不另行发放办案补贴;

(四)民事执行法律援助案件,直接费用1800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3天、补贴系数0.9;

(五)为刑事案件被害人代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法律援助案件,直接费用1800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3天、补贴系数0.9;

(六)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国家赔偿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为:直接费用1800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5天、补贴系数0.9。

三、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标准

(一)法律援助机构派驻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等单位现场的值班律师,按日提供法律咨询类法律帮助的,补贴标准为: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1天、补贴系数1.2;不发直接费用。

(二)值班律师经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或者办案机关的通知,到专门场所或看守所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以及参与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等法律帮助,且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核,法律帮助卷宗归档符合要求的,补贴标准为:直接费用150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1天、补贴系数0.9。

对于当日同一值班律师在同一地点为多个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的,补贴标准为:第1件按照前款规定发放补贴,从第2件起,每件发放补贴100元。

四、其他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

(一)法律援助机构派驻在有关单位、场所法律咨询接待窗口的值班人员,按日提供法律咨询的,补贴标准为: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1天、补贴系数1.2;不发直接费用。

(二)法律援助承办人员经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为当事人提供代拟法律文书等服务,并按规定要求完成结案归档的,补贴标准为:直接费用150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1天、补贴系数0.9。

派驻在有关单位、场所法律咨询接待窗口的值班人员为来访咨询的当事人提供简单的代书,按照法律咨询处理,按日发法律咨询补贴,不另发代书补贴。

(三)法律援助机构组织专家对归档的案件进行案件质量评估,补贴标准为:每名专家每评估一个案件发放案件质量评估补贴50元。

五、法律援助补贴的特别规定

(一)同一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办理仲裁、诉讼、执行等法律援助案件,有以下情形的,以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为基数,每增加一个受援人或者增加一件案件,增加补贴200元:

1. 在同一法律援助案件中,为两个以上受援人进行代理的;

2. 针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提出的,诉讼标的属于同一种类的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案件;

前款第1、2项情形的案件含调解、和解方式解决的。

(二)申诉法律援助案件以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为基数,增加补贴50%。

(三)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不发放补贴;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核,确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按照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的一定比例发放:

1. 因承办人以外的原因被终止法律援助的,根据实质性工作进度,发放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的20%—80%;

2. 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行政复议、刑事自诉案件被裁定不予受理或者裁定驳回起诉、申请的,发放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的50%;

3. 人民法院对受援人的再审申请或申诉申请裁定予以驳回的,发放申诉案件办案补贴标准的50%。

(四)省内跨市、县(市、区)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办案

天数、差旅费开支较多的,实际发放办案补贴可以适当增加,但不得超过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的2倍。

跨省办理或者案情特别复杂,办案天数、差旅费开支特别多,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标准的2倍以上发放补贴的,由承办人员所在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提出,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核,并经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后发放。

(五)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过程中产生的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依法依规享受减免后由法律援助机构按规定报销,但最高报销额度翻译费一般不超过2000元,公证费一般不超过600元,鉴定费一般不超过2000元。对情况特殊、案情特别复杂,需要在最高额度以上报销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的,由承办人员所在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提出,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核,并经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后发放。

(六)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补贴:

- 1.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终止承办的;
- 2.收取受援人及其近亲属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因不依法履行职责等承办人原因导致被重新指派;
- 4.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受援人造成较大利益损失的;
- 5.未提交结案归档材料,或者归档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 6.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等被受援人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法律援助服务规范的情形。

(七)具有公职身份的人员承办法律咨询、值班律师法律帮助、代拟法律文书、案件质量评估等法律援助事项,不发法律援助补贴;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按规定报销直接费用和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不发基本劳务费用。

(八)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研究办案质量与办案补贴挂钩的机制,探索差别化发放办案补贴,促进法律援助办案质量的提升。

六、监督与保障

(一)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应当认真履行承办职责,依法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案件办结后及时整理结案材料,按照规定要求完成归档。

法律援助机构对归档的材料进行结案审核,审核通过的应当及时发放补贴。

(二)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法律援助补贴发放管理制度,不得无故克扣、拒付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补贴。

法律援助事项未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查或者未经结案审核通过的,法律援助机构不承担法律援助补贴费用。

(三)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和法律援助工作实际,申报法律援助经费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后纳入财政部门年度预算。

(四)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并根据当地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状况和经济困难群体的法律援助需求予以相应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法律援助预算经费动态调整机制,并及时、足额拨付法律援助经费。

(五)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要加强对法律援助经费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注重经费使用绩效,按规定报告有关情况。

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审计,对弄虚作假、截留、挤占和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等违反财政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未按时纠正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七、附则

(一)县(市、区)财政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参照本办法规定制定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并报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备案。

(二)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制定的《衢州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衢财行[2018]8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按照原标准发放补贴。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大文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财教〔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市大文旅专项资金管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年12月22日

衢州市大文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强大文旅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大力发展美丽经济幸福产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25号)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使用范围

大文旅专项资金(简称“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关于大力发展美丽经济幸福产业的指导意见》提出的目标任务,支持推进“打响一个品牌、构建一个平台、培育一批产业”三大目标,建设“南孔圣地礼仪城、全域旅游示范城、运动健身模范城”等三大重点任务和推进“衢州有礼”城市品牌支出。

二、使用原则

一是突出重点。坚持提高站位、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部署,重点支持南孔圣地礼仪城、全域旅游示范城、运动健身模范城建设,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旅游等企业复工复产。

二是强化统筹。市域统筹,市县联动,全市一盘棋,统筹使用本级财力和上级财力、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促进市域联动发展。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优化资金支持方向,使资金流与业务流、决策流相匹配、相协调。

三是注重绩效。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做到“花钱有绩效、浪费必问责”。

三、部门分工

(一)专项资金由市文旅局和市财政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及专班参与。

(二)市文旅局负责牵头制定大文旅政策及实施细则,负责统筹安排大文旅专项资金,编制专项资金任务清单、政策清单和资金清单,起草专项资金统筹安排方案,报经市府办和市委宣传部审核后,会同市财政局按要求向市政府专题会议或常务会议汇报。

(三)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审核年度大文旅任务清单、政策清单和资金清单;参与专项资金所涉政策及细则的研究制定;组织或指导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等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四)各专项资金使用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或参与制定归口管理的大文旅政策及细则;负责编制归口管理的任务清单、政策清单和资金清单;负责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组织实施类项目的实施和政策兑现类项目的申报、审核和资金兑现;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和绩效跟踪管理评价;按要求开展专项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四、使用管理

按资金使用性质分为实施类项目资金和政策兑现类项目资金,按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环节进行管理。

(一)专项资金预算编制

1.按照“清单+预算”工作要求,各相关部门及专班根据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重点工作安排,编制完成本部门及专班下一年度任务清单、政策清单和资金清单,并按绩效管理规范和细化量化、科学合理的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三张清单和各项目绩效目标情况,于8月底前分别报市文旅局汇总。

2.市文旅局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情况,提出专项资金统筹安排方案,报市府办和市委宣传部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市文旅局将修订完善后的专项资金统筹安排方案连同汇总的三张清单等报市财政局。

3.市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规模,按财政管理要求审核年度任务清单、政策清单、资金清单和项目绩效目标。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调整意见并反馈给市文旅局。市文旅局根据市财政局提出的调整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专项资金统筹安排方案后反馈给市财政局。

4.市财政局审核调整后的专项资金统筹安排方案,以及三张清单和项目绩效目标等,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意见反馈给市文旅局作进一步修订完善。市文旅局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统筹安排方案,以及三张清单和项目绩效目标等达成一致意见后,10月底共同上报市政府研究审定。

5.根据市政府研究审定的专项资金安排方案,市财政局会同各主管部门将相应资金分别纳入各部门年度预算,对未纳入到部门预算的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统一预留。

6.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预算后,市财政局在规定时间内批复年度专项资金明细预算。各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按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公开年度部门预算(含专项资金预算)。

(二)专项资金预算执行

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的具体执行,承担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根据预算批复和任务、政策要求规范使用专项资金。

1.实施类项目。实施类项目在预算批复后,预算指标直接下达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凭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据实列支,有支出标准的支出项目按标准执行。

2.政策兑现类项目。政策兑现类项目,包括评定类项目和申报类项目。

(1)评定类项目

评定类项目是指根据主管部门下发的认定评定等文件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由主管部门按政策要求兑现资金的项目。按规定应公开的,自下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衢州市政策信息服务平台等平台公开。

省级及以上评定类项目,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评定文件、证书等证明性材料(部分需提供申报资料的评定类项目,由主管部门组织申报),按政策要求兑现资金。各主管部门在审核时应该按相关评定要求、标准严格把关、确保质量。

市级评定类项目在组织评定时应由组织评定方负责审核,并在下发评定结果文件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数量限制的评定类项目应根据“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组织评定。

评定类项目政策兑现实行“即评即兑”,无特殊情况,一般应在接到上级评定文件、认证主体提供认证证书、市政府及市级主管部门下发评定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兑现。

2.申报类项目

申报类项目是指以业务指标、财务指标等作为享受政策的前置条件,由企业(组织、个人等)根据衢州市政策信息服务平台上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自行申报并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或组织评审的资金兑现类项目。

申报类项目办理流程分下发申报通知、主体申报、主管部门审核、拟定兑现方案、公示、下发资金兑现文件并拨付资金等步骤。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申报通知应当通过不同渠道、方式发布,提高公众知晓率。部门审核、兑现时限要求与市级评定类项目相同,拟兑现方案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宜公示情况除外)。资金兑现文件由主管部门负责下发并抄送市财政局备案,涉及公开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为提高政策兑现的时效性,对本年度实施的申报类项目可按季或半年兑现,对跨年实施的申报类项目原则上要求在次年6月底前完成兑现。

(三)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1.各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建立健全大文旅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大文旅专项资金政策及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2.市财政局和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大文旅专项资金预算管理、项目审核、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使用大文旅专项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构和司法机关查处。

(四)项目预算调整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部门不得擅自调整。如确需调整,实行分类指导、分类管理:

1. 部门内项目调整

①部门预算中已有项目间的调整:由主管部门在专项资金预算总量内提出调整意见,按要求编制调整项目使用绩效目标,并经市政府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办理预算调整。

②部门预算外新增项目的调整:预算年度内出台的新政策一般不应新增当年支出,根据政策确需新增的,原则上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在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项目内通过优化结构、统筹解决。新增项目应按规定编制项目使用绩效目标。

2. 部门间项目调整

由调入方提出调整需要并商调出方意见,按要求编制调整项目使用绩效目标,经市政府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办理预算调整。

五、其他

(一)年内下达的上级资金,资金文件直接明确到实施单位的,由市财政局直接办理资金拨付,其他的按上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追加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并与年初预算安排的大文旅专项政策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二)同一项目同一内容符合市级多项财政资金扶持政策或同一政策不同条款的,按不重复、就高(或就高补差)原则享受。同一事项分档奖补的实行进档补差,进档自享受现行大文旅专项政策奖补后开始计算。

(三)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程办理;年末专项资金预算结余结转资金,按中央和省、市财政相关规定管理。

(四)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本办法发布实施后,以往有关市级政策规定与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财预执〔2020〕7号

市级各部门、各单位、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

为适应新形式监控工作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与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现将《衢州市市级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23日

衢州市市级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与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0〕28号)以及财政国库管理

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市级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以及代理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以下简称动态监控),是指市财政局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系统,监控财政资金支付清算信息,对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时纠正

处理,以规范预算执行、防范财政资金支付使用风险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动态监控不改变市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和其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地位和责任,不改变预算单位的资金使用权、财务管理权和会计核算权,不改变市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对所属预算单位的财务监管权。市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和其所属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执行的合规性负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是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管理的主管部门。市财政局与市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预算单位、代理银行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加强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制定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管理制度;
(二)组织开展日常监控、监控疑点信息核实和违规问题处理等工作;

(三)加强与市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代理银行联系互动,推动动态监控结果运用;

(四)依照权限受理国库集中支付投诉事宜,并及时调查和处理;

(五)管理和维护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系统。

第七条 市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所属预算单位配合做好动态监控相关工作;

(二)协助调查核实监控疑点信息、处理违规问题,并向市财政局及时、真实、完整提供有关资料;

(三)加强与市财政局联系互动,积极运用动态监控结果,不断改进和加强本系统预算和财务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严格执行预算、会计法律法规,按照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支付使用财政资金,并做好相应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二)按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填写国库集中支付相关票据要素信息,对支付业务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三)配合市财政局核实监控疑点信息,完整、准确地提供有关资料,按要求及时对违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反馈市财政局。

第九条 代理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履行与市财政局签订的代理服务协议;

(二)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的业务流程和规范支

付、清算资金;

(三)加强与市财政局联系互动,配合市财政局核实监控疑点信息,及时报告发现的预算单位违规支付事项,并向市财政局完整提供有关资料;

(四)加强对所属分支机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五)配合预算单位做好整改工作。

第三章 监控内容

第十条 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的资金范围是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所有财政性资金。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对财政资金支付清算过程进行动态监控,监控的基本要素包括付款人名称、付款人账号、付款金额、支付时间、结算方式、用途、预算功能科目、预算项目、预算经济科目、支出类别、支付方式、收款人名称、收款人账号以及预算单位其他银行账户等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动态监控的主要事项包括:

(一)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支付情况。

1.是否按照市财政局批准的年度预算指标、支出范围和标准支付资金;

2.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的方式、程序和账户等支付资金;

3.是否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支付采购资金;

4.是否按照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报销费用、发放津补贴和计提基金等;

5.是否按照现金管理规定提取使用现金;

6.是否按照公务卡制度规定使用公务卡和报销公务支出;

7.是否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

(二)代理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情况。

1.是否按照市财政局或预算单位的支付指令及时、准确支付资金;

2.是否按照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清算资金;

3.是否及时、准确报送资金退回情况;

4.是否按照动态监控工作要求,向市财政局及时、准确、完整报告预算单位的违规支付行为;

5.是否配合预算单位做好违规整改工作。

(三)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其他需要动态监控的事项。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将根据财政管理需要,逐步拓展动态监控内容。

第四章 监控疑点信息核实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在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系统中设置预警规则,采取系统预警和人工判断相结合的方式,动态监控财政资金支付清算信息,核实疑点信息。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对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发现的疑点或线索,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实:

(一)电话核实。通过电话方式向预算单位、预算单位主管部门、代理银行、收款单位等了解核实情况。

(二)调阅材料。电话方式不能完全核实情况的,将通知预算单位、代理银行或其他相关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合同、支付单据、原始凭证、会计账册及财务报表等资料,作进一步核实。

(三)约谈走访。根据需要,市财政局可采取约谈或走访的方式,与预算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面对面沟通,核实相关情况。

(四)实地核查。市财政局对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发现的重大违规疑点或普遍性、趋势性疑点问题,进行实地核查。根据情况,市财政局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实地核查。市财政局委托核查前后,应分别制发核查工作通知和核查情况通报。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核实疑点信息应做好文字记录、电子记录和资料归档工作。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接到预算单位、代理银行、收款人等关于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事项的投诉举报后,应按照相关程序及时处理。

第五章 违规问题处理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对核实确认的违规问题,在职责范围内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及时作出处理;不属于职责范围的,按照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预算单位存在违规问题的,根据情节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因理解偏差、操作失误等发生的错误支付行为,市财政局通过电话等方式告知预算单位按照规范方式进行整改。预算单位应及时整改,并向市财政局提交电子整改结果和相关佐证材料。

(二)对违反财政预算和执行管理有关规定的,市财政局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预算单位采取退回违规资金、调整账目、补办手续等方式进行整改,并在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记录。预算单位应及时整改,并向市

财政局提交电子整改结果和相关佐证材料。

(三)对预算单位违规事项经督促催办仍未纠正的,市财政局制发书面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并同时将违规情况上报其主管部门。

(四)对未在期限内落实书面整改意见的,市财政局依据有关财政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可作出暂停支付管理系统操作权限等处理措施,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二十条 代理银行存在违规问题的,根据情节按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一)对违规支付资金的,应将违规资金按原渠道退回相关银行账户或重新办理有关业务;造成损失的,按代理服务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未及时、准确、完整向市财政局报告预算单位的违规支付行为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对不及时整改、未按要求整改或虚报整改情况的,根据衢州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银行代理业务相关考核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建立违规整改跟踪反馈机制,实时跟踪预算单位和代理银行的整改情况,按要求记录核实处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 预算单位对市财政局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代理银行对在履行代理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可依照代理服务协议的规定申请仲裁或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章 动态监控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岗根据需要对分析整理动态监控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典型案例、潜在风险等,定期或不定期反馈给市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督促各部门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纠,加强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加强动态监控结果运用,将动态监控结果作为部门预算编制或调剂预算、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开展绩效管理等工作参考。预算单位、代理银行应充分运用动态监控结果,不断改进和加强预算和财务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原《衢州市市级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衢财预执〔2013〕7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衢州市级运用保险机制推行企业电费月结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0〕42号

市级机关各单位、各有关企业：

“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险”已于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在市级范围试行一年余，为企业降本减负成效显著。为规范“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险”操作运用、管理和监督制度，我委研究制定了《衢州市级运用保险机制推行企业电费月结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10日

衢州市级运用保险机制推行企业电费月结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要求，切实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促进我市营商环境的进一步优化，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挥保险功能作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最优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企业电费月结”是指供电公司取消企业的电费月度分次结算，实行电费“一月一结”方式。

第三条 “运用保险机制推行企业电费月结”方式是运用市场化手段，发挥绿色保险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作用，通过财政资金购买“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险”险种，合理分摊电费拖欠风险，达到有效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目的。

第四条 实行电费月结的实施范围为在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以下简称“衢州供电公司”）立户且信用良好的衢州市级（具体名单参见三方协议所附名单）用电企业。由衢州供电公司向用电企业发送电费月结通知，自愿参与的用电企业确认反馈后，由衢州供电公司纳入衢州市电力用户信用管理体系并实行电费月结方式。

第五条 设立“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险”的承保

机构每年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并由市发改委、衢州供电公司和承保机构三方签订保险合同，保险费用从市大科创专项资金列支。

第六条 “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险”合同生效后，衢州供电公司同步取消衢州市级参与企业的电费分次结算，改为实行电费月结方式。保险服务到期后，如无续保，则衢州供电公司自动恢复参与企业的电费分次结算。

第七条 如企业实际发生欠费，由衢州供电公司发起理赔申请，承保机构确认情况后，在约定时限内进行赔付，并由承保机构、衢州供电公司一并负责欠费催收追偿工作。

第八条 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市场机制。衢州供电公司按照《衢州市电力用户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及时将企业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衢州”平台，对严重失信电力用户按有关规定予以惩戒，同时恢复该企业电费分次结算，情节严重的可对企业采取交纳电费质押担保等措施。

第九条 加强绩效评估。市发改委、经信局、财政局、金融办、银保监局等部门要加强对该项工作的指导，及时听取各方的意见建议。衢州供电公司、承保机构做好办法实施后的情况跟踪，进行评估分析，适时提出优化建议。

第十条 承保机构应积极发挥服务地方经济的作用，服务好企业，不额外增加企业负担或者增加各类手续。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0〕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

2.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衢州市商务局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衢州市邮政管理局
2020年12月2日

附件1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家、省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市塑料污染治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发改环资〔2020〕3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省推进塑料污染治理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实施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聚焦“流通、消费、回收、处置”等重点环节,健全管理制度,突出源头减量、强化回收

处置、加强污染治理、营造宣传氛围,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提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底,率先在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等场所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全市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普遍推广。

到2023年底,全市域完成“无废城市”建设,城市建成区的农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全市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高效运转,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塑料污染治理得到有效控制。

到2025年底,农村地区的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场所

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三)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衢州海关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2年底,率先在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农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3年底,上述区域的农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5年底,实施范围覆盖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0年底,全市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3年底,城市建成区餐饮外卖领域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5年底,实施范围覆盖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2020年底,率先在全市星级宾馆、酒店推广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并逐步延伸至其他宾馆、酒店、民宿。到2022年底,全市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2023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快递塑料包装。到2022年底,全市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降低不可降解塑料胶带使用量。到2023年底,全市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

(五)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在商场、超市、农贸市场、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菜篮等非塑料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方便群众生活。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建立农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鼓励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强化耐候等新型地膜产品。鼓励农膜覆盖替代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示范推广,提高农膜科学使用水平。(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

1.创新平台企业和商场管理模式。指导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加强入驻商户管理,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发布执行情况。鼓励采用“积分、商业券、折扣”等措施激励消费者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选择绿色替代产品。(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以连锁商超、大型农贸市场、物流仓储、电商快递等为重点,推动企业通过设备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鼓励企业采用股权合作、共同注资等方式,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建立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立农膜管理新模式。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膜使用者应当建立农膜使用记录台账,农膜回收网点和回收再利用企业应当建立回收记录台账。(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加强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的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培育壮大替代产业。引导传统塑料制品企业主动调整结构、加快转型升级,鼓励可降解塑料生产企业扩大规模,培育一批可降解材料和产品生产骨干企业。支持

可降解材料和生物基、全生物降解等替代产品的补链和扩能项目建设,满足我省替代产品推广应用需要,打造具有浙江特色的全国领先的可降解材料和产品产业集群。(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九)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环节的污染防治工作。在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鼓励市场主体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推进线上线下分类回收融合发展。推动电商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住宅小区、公共场所、办公楼宇、高等院校、城市道路等区域设置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健全废旧农膜分类回收处理体系,制定“以旧换新”“有偿使用”等激励机制,废旧农膜回收率达90%以上;对于无利用价值的废旧农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依托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再生资源利用体系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实现污染集中控制、基础设施共享、土地集约利用,形成“资源—产品—再生资源”闭环的资源循环利用模式,切实提高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回收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全部进行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开展江河湖泊、港湾塑料垃圾清理行动。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资规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十二)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和标准。适时推进衢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立法,完善塑料污染治理相关内

容。严格执行国家塑料制品禁限目录和绿色设计导则,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探索建立塑料原材料与制成品的生产、销售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再生塑料、可降解塑料材料与产品的分级质控和标识制度,对包装问题突出的商品开展包装适宜度分级评价和差别化管理。推进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制度体系建设,对部分塑料产品率先推广绿色产品认证制度。探索制定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绿色管理和评价标准以及快递业绿色包装地方标准。探索实施企业法人守信承诺和失信惩戒,将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塑料制品等行为列入失信记录。(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文旅局、市邮政管理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支持政策。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加大对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绿色包装的研发生产以及专业化智能投放运营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可降解塑料材料和制品产业化示范项目,强化可循环、可降解材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支持可降解材料和产品生产骨干企业扩能项目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和省重大产业项目。鼓励专业化回收设施投放,消除设施进居民社区、地铁站、车站和写字楼等公共场所的管理障碍。将符合绿色包装标准的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范围,各级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鼓励采购绿色包装的商品和物流服务,逐步将绿色包装作为政府招投标和采购的强制条件。(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加大塑料污染治理科技经费投入力度。强化可循环、可降解材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提升替代材料和产品性能。开展不同类型塑料制品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研究评价。加强江河湖塑料垃圾及微塑料污染机理、监测、防治技术和政策等研究,开展生态环境影响与人体健康风险评估。以降解安全可控性、规模化应用经济性等为重点,开展可降解地膜等技术验证和产品遴选。(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五)严格执法监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对废塑料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塑料污染线索排查与执法快速响应机制,依法严厉查处污染环境问题。全面启动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餐饮行业等重点领域禁限塑推进情况专项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国家规定的禁限期限,对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

督检查,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关塑料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的,应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由其依法立案查处,并通过曝光、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邮政管理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建立健全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估体系,切实抓好落实。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统筹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及时总结分析工作进展,重大情况和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各县(市、区)应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开展联合专项行动,明确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重点问题纳入考核。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的相关区、县(市)政府和部门,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相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和问责。(各有关部门

附

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关规定,分地区、分领域、分阶段对部分塑料制品实行禁限管理,2020年涉及的禁限部分品类细化标准如下:

一、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三、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四、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五、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坚持示范引领。积极争取快递包装回收利用、新型绿色供应链建设、新产品新模式推广、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示范试点。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创建、省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示范试点建设。及时总结、推广示范试点经验做法,有效带动全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邮政管理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参与垃圾分类,抵制过度包装。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深入宣传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典型。组织推出短视频、动漫等新媒体作品,增强趣味性和可读性。引导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开展专业研讨、志愿活动等,广泛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

六、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七、不可降解塑料袋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展会活动等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八、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九、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十、其他

细化标准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期间,用于特定区域应急保障、物资配送、餐饮服务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免于禁限使用。

附件2

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供销社、衢州海关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 《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省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0〕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浙财企〔2020〕73号)有关要求,衢州市发改委等4部门联合制定的《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衢发改发〔2018〕53号),不宜继续使用。经市政府同意,定于2021年1月20日起废止。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20日

衢州市公安局关于在衢州市区五个学考选考考点 周边实行管制措施的通告

衢公通字〔2020〕48号

2021年1月浙江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简称:学考)和普通高校招生科目选考考试(简称:选考)将于1月6日至1月8日进行。为了给考生创造一个安全、宁静、和谐的考试环境,衢州市公安局决定在考试期间,对衢州一中、衢州二中、衢州高级中学、衢州三中、衢州理工学校等考点周边实行管制措施,现将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下列时间、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限制交通时间:2021年1月6日7:30至12:00,13:00至17:20;1月7日7:30至12:00,13:00至17:20;1月8日8:30至11:00,13:00至15:00。

限制交通路段:九华北大道(盈川路—亭川东路);浮石路(书院路—衢江北路);石烂线全段;百灵北路(信安大

道—府前路)、信安大道(文苑路—百灵北路)。

二、在衢州一中、衢州二中、衢州高级中学、衢州三中、衢州理工学校等考点周边禁燃烟花爆竹、禁鸣喇叭。

三、希望考点周边的单位和居民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并相互告知。

四、以上限制如对您工作、生活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衢州市公安局

2020年12月30日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衢州市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监管办发〔2020〕22号

各县(市、区)监管办、住建局、营商办、信用办,市级各单位:

为推进衢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现将《衢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衢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衢州市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衢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衢州市加强政务诚信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对在衢州市承揽工程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开展信用评价。

一、总体要求

为适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新部署和新要求,通过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建立与衢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框架和运行机制,加强行业监管结果应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规范招投标行为,保障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

二、适用范围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时,信用评价应作为选择中标候选人的重要参考。

三、报告获取

由政府购买信用服务,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供施工企业免费下载,信用报告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四、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由通用指标和专用指标构成。

通用指标主要侧重于识别、分析、判断施工企业履行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状况的意愿和能力。按照《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23794—2015)等国家标准细化制定的通用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三个维度:基础情况、管控能力和公共信用信息(省内企业直接采用浙江省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省外企业按通用指标进行评价)。

专用指标针对施工企业在本市建筑行业内的从业行为,反映其市场活动是否符合建筑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按照省建设厅《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要求,分建筑市场行为和施工现场行为指标。

五、信息来源

评价方应坚持公平、公正、客观和诚信的原则,建立数据来源可追溯机制。

通用指标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ggzy.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浙江(credit.zj.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媒介获取相关信息,有期限的信用信息按期限纳入评价,无期限的良好(加分)信息和不良行为(扣分)信息往前追溯3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专用指标由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项目管理中收集汇总,通过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管理(智慧建设)系统按规定期限纳入评价。

六、信用等级

评价指标总分1000分,其中通用指标(见附件1)和专用指标(见附件2)各占50%。

(一)信用等级

等级	计分区间	信用提示
A	[850<分值≤1000]	企业信用优秀,违约风险极低。
B	[750<分值≤850]	企业信用良好,违约风险低。
C	[550<分值≤750]	企业信用中等,违约风险较低。
D	[450<分值≤550]	企业信用较差,存在违约风险。
E	[0<分值≤450]	企业信用差,有较大的违约风险。

(二)等级调整

1、受评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信用等级直接下调一个等级,同时符合多项等级下调情形的,不重复下调等级。

(1)近五年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近五年存在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近五年存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且数额较大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其它需下调等级的情形。

2、受评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最高不得超过D等级。

(1)近三年参加设区市及以上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其它不得超过D等级的情形。

七、报告更新

信用报告按季更新,下载时未更新的,以更新前的报

告为准。

八、信用公示

(一)评价公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按季公示被评价单位的评价等级、等级变化原因(提高或降低)、评价得分(通用指标分和专用指标分)等内容。

(二)异议公示。对信用评价内容有异议的,施工企业先向评价方书面提出(见附件5),评价方应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被评价方对答复还有异议的,市监管办会同市住建局和市营商办(信用办)对反映的事项进行核实调查,并反馈异议人。同时,对异议的核查结果,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异议期间,一般不影响信用评价的效力。

被评价方对信用评价专用指标内容有异议的,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行政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三)失信公示。投标人伪造信用报告参与投标的,对投标人依法记入不良行为,失信信息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信用中国(浙江衢州)(qzcredit.qz.gov.cn)网上进行公示。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虚假的,或重大失实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信用报告的,由市监管办会同市营商办(信用办)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信用中国(浙江衢州)上进行公示,并追究责任。

九、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保障。评价方要建立组织机构,确保人员到位,资金到位,及时动态收集各方数据,确保评价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

(二)开展年度评估。市监管办、市住建局和市营商办(信用办)对信用评价情况开展年度评估,评估工作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评估内容主要是报告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要求和机构报备的标准;有无未披露的失信行为,公共信用监管记录情况是否属实;是否有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或其他逻辑错误;评分和信用等级是否符合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要求和机构报备的标准;机构数据的完整性与真实性,以及其它有必要评估的内容。为确保信用报告公信力,必要时聘请第三方对评价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三)严格责任追究。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评价过程中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行为的,市监管办视情追究违约责任、解除合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构成失信行为的,由市营商办(市信用办)追究其责任,并将失信结果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进行公示。行业主管部门工

作人员在评价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十、其他

本细则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原《房建市政项目在市级交易平台招投标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实施细则》(衢监管办发〔2019〕12号)废止。

附件:1.通用指标

2.专用指标

3.衢州市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表

4.衢州市建筑工程现场行为检查评分规则

5.信用异议登记表

附件1

通用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与分值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说明	权重
基础情况	工商信息(40)	注册资本	近3年企业注册资本减资的,得0分;没变化的,得8分;增加的,得10分。	10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稳定性:近3年内法人代表变动2次及以上的,得0分;变化1次的,得16分;不变动的,得20分。	20
		股东信息	主要股东或董事监事变更:近3年内变动超过3次或3人及以上的,得5分;1-2(人)次的,得8分;不变动的,得10分。	10
	发展进程(40)	历史沿革	企业注册年限不超过3年的,得12分;大于3年但在2009年之后注册的,得14分;在1999年初-2008年底之前之间注册的,得18分;1998年底前注册的,得20分。	20
		企业发展	最近3年度的总资产增长率:负增长的,得8分;在0%-10%之间的,得12分;在10%-25%之间的,得14分;在25%-50%之间的,得18分;平均增长率大于50%的,得20分。	20
	信息披露(30)	年报信息	最近3年度在规定时间内有没按时披露信息的,得0分;按时披露的,得10分。	10
		信息公示	最近年度在市场监管部门网站信息披露中财务信息选择不公示的,得7分;公示的,得10分;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有多条整改信息的,得0分;仅有1条整改信息的,得7分;没有整改信息的,得10分。	20
	制度建设(45)	质量认证制度	无质量认证的,得5分;有质量认证的,得10分。	10
		安全认证制度	无安全认证的,得5分;有安全认证的,得10分。	10
		环境与职业健康	无环境与职业健康认证的,得5分;有认证的,得10分。	10

管控能力		信用承诺制度	无承诺制度的,得9分;有相关承诺制度的,得12分;有信用承诺制度的,得15分。	15
	资质信息 (35)	施工总承包	资质证书最高等级:资质三级的,得12分;资质二级的,得16分;资质一级的,得19分;资质特级的,得20分。 没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可使用专项承包资质参照如下标准进行评分:专项资质一级等同于总承包资质二级,专项资质二级等同于总承包资质三级。	20
		资质项数	总承包和各类专业承包资质数:0项资质项数的,得0分;仅1项资质的,得9分;资质2项的,得13分;资质3项及以上的,得15分。	15
	投标业绩 (35)	中标项目	中标项目数最近3年平均增长率:负增长的,得10分;在0-10%之间的,得16分;在10%-30%之间的,得18分;增长率30%及以上的,得20分。	20
		中标项目	中标项目金额最近3年平均增长率:负增长的,得6分;在0-10%之间的,得12分;在10%-30%之间的,得14分;30%及以上的,得15分。	15
	创新能力 (30)	知识产权	企业有有效的工程相关发明专利的(发明公布和发明授权)、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或著作权的、或商标权的:以上产权类型都没有的,得6分;有1项的,得9分;有2项的,得12分;有3项的,得15分;有4项及以上的,得18分。	18
		工法	工法:企业没有工法的,得2分;有市级及以下工法的,得4分;有省级工法的,得5分;有国家级工法的,得6分。	6
		技术研发中心	企业没有技术研发中心的,得2分;有地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得4分;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博士)专家工作站的,得6分。	6
		投资能力	最新年度无对外投资的,得3分;有对外投资的,得5分。	5
		偿债能力	最新年度企业资产负债率($B1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B1异常的,即超过100%的,得0分; B1大于80%的,得4分; B1在65%-80%之间的,得6分;	10

	财务经营 (45)		B1 在 50%—65%之间的,得 8 分; B1 小于 50%的,得 10 分。	
		运营能力	最新年度企业 存货周转率 $C1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times 100\%$ 。 C1 小于 0.6,得 2 分; C1 在 0.6—2.0 之间的,得 6 分; C1 在 2.0—4.0 之间的,得 8 分; C1 大于 4.0,得 10 分。	10
		发展能力	最新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D1 = \text{营业收入增长额} / \text{上年营业收入总额} \times 100\%$) D1 年度负增长的,得 0 分; D1 不足 15%正增加的,得 3 分; D1 在 15%—50%之间的,得 4 分; D1 增加 50%及以上的,得 5 分。	5
		盈利能力	最新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ROE = \text{报告期净利润} / \text{平均净资产}$) ROE 年度负增长的,得 0 分; ROE 不足 10%增加的,得 3 分; ROE 在 10%与 15%之间的,得 4 分; ROE 增加 15%及以上的,得 5 分。	5
		纳税信用	最新年度税务评级,其纳税信用级别在 C、M 级及以下的,得 0 分; 缺乏评级的,得 6 分; B 级的,得 8 分; A 级的,得 10 分。最新年度税务评级,其纳税信用级别在 C、M 级及以下的,得 0 分; 缺乏评级的,得 6 分; B 级的,得 8 分; A 级的,得 10 分。	10
公共信用	基本情况 (16)	主要人员严重失信信息	主要人员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等信息,有,不得分,0 分;无,得 4 分。	4
		主要人员未履行生效裁判信息	主要人员未履行生效裁判信息:有,不得分,0 分;无,得 4 分。	4
		经营异常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有,得 0 分;无,得 4 分。	4
		非正常户信息	被认定为非正常户信息:有,得 0 分;无,得 4 分。	4
	金融财税 (39)	融资未履行生效裁判信息	有无与融资信贷领域相关的未履行生效裁判信息:有,得 0 分;无,得 10 分。	10
		融资刑事犯罪信息	有无与融资信贷领域相关的刑事犯罪记录信息:有,得 0 分;无,得 12 分。	12
		金融逃废债信息	金融逃废债信息:有,得 0 分;无,得 3 分。	3
		存量权益登记信息	未按规定参加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申报信息:有,得 0 分;无,得 2 分。	2

		社保缴纳信息	社保费用欠缴信息:有,得0分;无,得6分。	6
		税收缴纳信息	税收欠缴信息:有,得0分;无,得6分。	6
	管治能力 (18)	产品质量信息	产品(食药品)等监督抽查结果信息:有,得0分;无,得6分。	6
		安全生产信息	重大火灾隐患信息:有,得0分;无,得6分。	6
		环境保护信息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信息:有,得0分;无,得6分。	6
	遵纪守法 (90)	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每条扣6分,扣完为止。	18
		行政强制信息	行政强制信息:每条扣4分,扣完为止。	12
		其他行政认定 不良信息	不构成行政处罚,但经部门认定的不良行为信息:每条扣2分,扣完为止。	6
		其他未履行生效裁判信息	除失信被执行人和融资领域外,单位未履行生效裁判的信息:有,得0分;无,得10分。	10
		其他刑事犯罪信息	除融资领域外,违反刑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信息:有,得0分;无,得12分。	12
		虚假诉讼信息	被法院认定为虚假诉讼的信息:有,得0分;无,得4分。	4
		严重失信名单信息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有,得0分;无,得28分。	28
	社会责任 (37)	志愿服务信息	参加志愿服务信息:每次得1分。	6
		慈善捐赠信息	慈善捐赠信息:每次得1分。	7
		红名单信息	列入红名单信息:无,得0分;有,得12分。	12
		荣誉奖励信息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奖励信息:县级得6分,市级得9分,省级得12分。	12

附件 2

专用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说明	权重
建筑市场 行为 (140)	持续经营	近 5 年内企业在衢州市域范围内有施工业务的, 按年赋分, 每年 10 分, 以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准。	50
	教育培训	近 1 年内在主管部门组织的免费培训中, 企业无理由缺席的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4
	招投标行为	近 1 年内在衢州市域范围内投标过程中隐瞒被处罚、不良行为、有在建项目等信息投标, 被否决投标的每次扣 10 分, 扣完为止。	40
	业主评价	建设单位对企业承建的衢州市域范围内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进行施工合同履行综合评价(附件 3), 单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好”的得 10 分, “较好”的得 7.5 分, “一般”的得 6 分, “差”的得 4 分, 本项总得分按企业近 1 年内在本市全部竣工项目评价平均分计分。(工程合同双方发生司法纠纷的除外)	10
	承诺行为	近 1 年内在衢州市域范围内办理各项承诺制审批中, 持续经营未履行承诺事项被查实的, 每次 5 分。	10
	社会投诉	近 1 年内企业承建衢州市域范围内工程项目(含竣工项目), 发生投诉被查实并经督促未及时处理完成的, 每次扣 5 分; 发生 10 人以上群体性投诉被查实并经督促未及时处理完成的, 每次扣 10 分; 企业存在虚假投诉行为被查实的, 每次扣 10 分, 扣完为止。	20
	新技术应用	近 3 年内企业承建衢州市域范围内的工程获得省建筑业十项新技术示范工程的, 每个项目得 3 分。	6
施工现场 行为 (360)	项目党建	近 3 年内企业承建衢州市域范围内工程获得县区、市级、省级红色工地先进项目或企业获得县区、市级、省级红色工地先进企业的分别加 2、4、6 分, 多个项目或企业获不同级别的以最高分计。	6
	信息收集	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信息未按要求上传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管理(智慧建设)系统的, 每个项目扣 2 分。	10
	民工学校	近 1 年内企业承建衢州市域范围内在建工程设有民工学校, 且定时开展民工教育, 教育台账记录完整的, 得 4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说明	权重
施工现场行为	创优夺杯	近 3 年内企业承建衢州市域范围内工程获县级优质工程奖,每项得 5 分;获市“优质结构奖”或市“市政金奖、优秀园林工程奖”的,每项得 10 分(其中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 10 分、银奖 8 分、铜奖 6 分);获衢州市“衢江杯”优质工程称号的,每项得 15 分。获其他省级优质工程称号(包含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浙江省市政金奖示范工程、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 15 分、银奖 12 分、铜奖 10 分)、浙江省优秀安装质量奖、浙江省钢结构工程优质奖)的,每项得 15 分。 近 5 年内获“钱江杯”优质工程称号的,每项得 20 分;获其他国家级优质工程称号(包含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钢结构金奖)的,每项得 20 分;获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 30 分	30
	安全标化	近 3 年企业承建衢州市行政范围内的工程项目获“各县(市、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的,每项得 5 分;获“衢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的,每项得 10 分。 近 5 年内获“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或“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称号的,每项得 15 分;获住建部“AAA 及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或“国家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称号的,每项得 20 分。	20
	标杆工地	近 3 年由县(市、区)辖区住建局组织,企业承建衢州市域范围内的工程作为县级质量(安全)标杆工地,召开的现场观摩活动的,得 5 分;由市住建局组织,企业承建衢州市行政范围内的工程作为市级质量(安全)标杆工地,召开的现场观摩活动的,得 10 分。 近 5 年内由省建设厅组织,企业承建衢州市域范围内的工程作为省级质量(安全)标杆工地,召开的现场观摩活动的,得 15 分。由住建部组织,企业承建衢州市域范围内的工程作为部级质量(安全)标杆工地,召开的现场观摩活动的,得 20 分。	20
	检查通报	近 1 年内企业承建衢州市域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在县、市、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市场行为、农民工工资、合同履行等检查被通报的,每次分别扣 5、10、15、20 分	30
	人员到位到岗	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按合同要求到岗履职的每次扣 5 分,合同约定的其他管理人员每次扣 2 分。	40
	“红黑榜”评比	近 1 年内按《市本级重点项目推进“红黑榜”评比方案》,被纳入“红榜”项目实施单位,每个项目每次加 5 分,被纳入“黑榜”项目实施单位“每个项目每次扣 5 分,本项以加扣分汇总结果得分,以 30 分为限。	/
	日常监管	近 1 年内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衢州市建筑工程现场行为检查评分规则》(见附件 4)日常监管中,对企业承建工程项目的日常行为进行检查扣分,按所有项目平均值得分。本项有项目的按实际在衢所有项目平均得分,近 1 年内在衢无项目的初评 150 分。	200

注:1. 建筑活动评价适用于衢州市域范围;

2. 同一“二级指标”只记取一次最高级别的分数。

附件 3

衢州市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表(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评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价款 (万元)	
建设单位		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		施工资质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及 联系方式	
监理单位		监理资质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总监理工程师 及联系方式	
项目规模		合同开、竣 工日期	
合同工期 (日历天)		实际开、竣 工日期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基准分	履约情况	评分分值
施工合同签订备案情况					
*1	合同签订情况	另行签订与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证申办时提供的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合同或补充协议	一票否决		
*2	项目分包、转包情况	(1)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2)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3)将工程主体结构(钢结构除外)、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人员情况					
3	人员情况	(1)项目经理与合同约定一致	10分		
		(2)项目经理到位率与合同约定一致	10分		
		(3)项目经理按照合同约定签署技术经济文件	5分		
		(4)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一致且到位	5分		
施工机械设备到位情况					
4	施工机械到位情况	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到位	5分		
价款结算情况					
5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情况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财务账户中单独列项、专款专用	10分		
6	工程计量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编制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	2分		
工程变更情况					
7	工程变更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价格调整申报	2分		
合同工期执行情况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 基准分	履约情况	评分分值
8	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情况	按合同要求制定和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2分		
△9	工期延误情况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制定赶工措施	2分		
民工工资保障情况					
10	民工工资分帐制实施情况	民工工资分帐协议签订及实施情况	7分		
11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未发生因民工工资被拖欠造成集访、群访或群体性事件	10分		
其他履约评价情况					
12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1)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2)建立施工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管理机构 and 设置合同管理人员	2分		
		(3)按规定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3分		
		(4)按规定建立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实施方案	3分		
13	其他履约评价情况	(1)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合同文件收发联络制度	2分		
		(2)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隐瞒实情的现象	10分		
		(3)不存在在现场检查后拒不改正的现象	10分		
评价分汇总:1)一票否决情况:					
2)评分分值汇总:					
备注:[应说明本评价为在建评价或竣工评价]					

建设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注:1.若该工程不存在评价表中带△号的项目则此项评分按满分计。

2.本表中具体评价分值为:好:90分以上(含90分);较好:75~90分(含75分);一般:60~75分(含60分);差:60分以下。

3.违反评价表中带★号的项目按一票否决直接评价为“差”。

附件4

衢州市建筑工程现场行为检查评分规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扣分规则	备注
日常监管	工程质量	1-1-1	不按照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的,扣4分。 工程项目日常监管中,各级主管部门按照本表扣分规则对施工企业项目进行扣分	工程项目日常监管中,各级主管部门按照本表扣分规则对施工企业项目进行扣分
		1-1-2	未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进行报审的,扣2分。	
		1-1-3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或明令禁止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施工工艺的,扣4分。	
		1-1-4	实体质量抽查,每发现1起违反工程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非强制性条文),扣1分。	
		1-1-5	实体质量抽查,每发现1起违反工程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强制性条文),扣2分。	
		1-1-6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材料不按规定送检,或现场试块制作与施工记录不符,或未按规定对材料和试件进行制作、养护的,扣2分。	
		1-1-7	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方案实施,扣2分。	
		1-1-8	工程资料自评结果与现场实物质量不相符的,扣1分。	
		1-1-9	未按规定开展结构实体质量检测,扣2分;质量缺陷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1起扣1分。	
		1-1-10	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和记录的,或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扣1分。	
		1-1-11	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签字或由他人代替签字的,或施工技术资料缺项、不真实、不完整的,扣1分。	
		1-1-12	工程现场未配备相应的检测仪器设备的,扣1分。	
		1-1-13	项目负责人在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未到岗履职的,一次扣2分。	
		1-1-14	分部工程未达到合格标准申请组织验收的,一次扣1分;单位工程未达到合格标准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一次扣2分。	
		1-1-15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签发的整改通知书整改不到位的扣1分,未整改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扣分规则	备注
日常监管	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1-2-1	施工现场未围挡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扣1分、出入车辆未冲洗干净的每辆扣0.5分。	
		1-2-2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未经硬化扣1,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未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的每处扣0.5分。	
		1-2-3	建筑材料堆放混乱,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处扣0.5分。	
		1-2-4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0.5分。	
		1-2-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或未保持完好状态),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每项扣0.5分。	
		1-2-6	施工现场无围墙、外架喷雾降尘系统、扬尘及噪声监测设施;每项一项扣1分。	
		1-2-7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扣1分。	
		1-2-8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方案实施的扣2分,其中危大工程方案未编制、未专家论证扣3分。	
		1-2-9	总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未签订扣1分。	
		1-2-10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少1人扣1分。	
		1-2-11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的,未开展班前安全教育的,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每项扣0.5分。	
		1-2-12	实体现场抽查,每发现1处违反安全生产规范标准,非强制性条文扣1分,强制性条文扣2分。	
		1-2-13	未按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检查,每少1次扣1分。	
		1-2-14	未按照要求进行起重机械登记备案、安装、拆卸、使用和维修保养的,每缺1项扣0.5分。	
		1-2-15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签发的整改通知书未按时整改到位扣2分。	
日常监管	合同管理	1-3-1	另行签订与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证申办时提供的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合同或补充协议,扣4分。	
		1-3-2	存在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工程主体结构(钢结构除外)、关键性工作及专用条款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扣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扣分规则	备注
		1-3-3	安全文明施工费未在财务账户中单独列项、专款专用的,根据使用比例酌情扣1分。	
		1-3-4	未按合同要求编制工程进度付款申请表的,每缺一次扣1分。	
		1-3-5	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签证申报,价格调整申报的,每缺一次扣1分。	
		1-3-6	未按合同要求制定和修正施工进度计划,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未及时制定赶工措施的,每缺一次,扣2分。	
		1-3-7	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每缺一次,扣1分。	
日常监管	市场行为	1-4-1	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非不可抗力原因,每变更1人次扣2分;合同约定的其他管理人员,非不可抗力原因,每变更1人次扣1分。	
日常监管	农民工工资	1-5-1	企业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4分。	
		1-5-2	未落实农民工实名制考勤系统并于全国和市级平台对接的,扣2分;农民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每人次扣0.5分。	
		1-5-3	未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扣2分;未通过专户发放工资的,每次扣1分。	
		1-5-4	分包单位未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工资的,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分别扣1分。	
		1-5-5	未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的,每次扣1分。	
		1-5-6	未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的,扣1分;未及时更新和公布相关信息的,每次扣0.5分。	
		1-5-7	因恶意欠薪导致群体性事件的,或被立案查处的,每起扣4分;因管理不到位产生农民工工资纠纷的,每起扣2分。	

注:按企业在衢州市行政范围内承建项目的平均值纳入信用分

附件 5

信用异议登记表

(带*的项目必须填写)

异议编号：异议类别：异议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异 议 信 息					
查询报告编号*			查询时间*		
异议项目*					
异议内容*					
附:查询报告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					
备 注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0年市级绿色防控示范区创建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农专〔2020〕72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市级绿色防控示范区创建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11月25日

2020年市级绿色防控示范区创建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

为完成2020年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创建任务,发挥示范区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植保检疫与农药管理总站关于做好省级绿色防控示范区申报等工作的通知》(农技植保函〔2020〕371号)、《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大三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衢财农〔2020〕11号)等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一、创建目标

2020年全市计划创建11个市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

二、创建要求

(一)申报范围和基本条件。水稻示范区连片面积≥500亩,蔬菜连片面积≥300亩,其他经济作物示范区连片面积≥500亩。2020年拟创建单位使用禁限用农药和高毒农药、有人畜中毒伤亡事故发生的、植物疫情处置不及时、不达标的不得申报。

(二)评价标准。参照《浙江省“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认定办法(试行)》、《浙江省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打分表》等文件,制定《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打分表》(附表1),对综合评分90分以上的,通过考评。

三、创建流程

(一)创建与材料报送。创建单位参照《浙江省“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认定办法(试行)》,组织开展绿色防控示范区创建、自评和申报工作,填报《2020年绿色防控示范区基本情况表》(附表2)、《2020年市级绿色防控示范区验收申请表》(附表3),同时将创建工作总结汇编成册(包括组织发动、政策支持、制度建设、效益评价、示范区病虫害管理档案、基本情况统计表、打分表等)。

(二)考评与命名推荐。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专家组开展考评工作,考评采取交叉互评、听取汇报、检查台账、现场探勘等形式,对综合评分90分以上的认定为“衢州市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并择优推荐创建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如综合评分90分以上的申报单位超过11个,认定综合评分前11名的为“衢州市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

四、工作奖励

(一)奖励对象。2020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申报创建并通过考评的单位。

(二)奖励条件。专家组综合评分90分以上。

(三)奖励标准。奖励衢州市市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创建单位1.3万元/个。

(四)奖励程序:(1)申报和审核。创建单位填报《2020年市级绿色防控示范区验收申请表》(附表3)——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11月30日前报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专家组评定。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于12月5日前组织专家组开展考评工作,综合评分90分以上的通过验收,并认定为“衢州市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3)奖金来源和使用。本项目资金总额14.3万元,来源于2020年市“大三农”专项资金——推动农村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奖励申报创建并达到奖励条件的主体。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目标,搞好统筹协调,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培训指导。各地要在生产的关键时期、关键环节,采取集中指导与分散指导相结合、室内培训与现场示范相结合、骨干培训与普及培训相结合等多种有效方式,加

大对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的培训指导力度。

(四)强化示范宣传。各地要大力宣传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中涌现出的好做法、好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每个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要树立标牌,标牌要求简洁耐用,内容规范,支架稳固,并全程放置,接受社会监督,扩大宣传效果。

(五)强化项目管理。各地要按照项目实施要求,严格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超范围支出。项目完成后,各地应做好项目的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报送绩效总结和相关统计报表。

附表:1.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打分表(经济作物、水稻)

2.2020年绿色防控示范区基本情况表

3.2020年市级绿色防控示范区验收申请表

4.验收专家组成员名单

附表1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打分表(经济作物)

内容	评分事项	指标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专家组综合评分
建设管理 (25分)	政策措施	以县级人民政府或农业农村局名义出台支持绿色防控工作的政策文件。	5	有政策、有资金支持的,不扣分;有政策、无资金支持的,扣3分;无政策的,扣5分。	
	建设规模	示范区连片面积≥500亩(蔬菜连片面积≥300亩)	2	面积每减少20%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模式	示范区全面实施统防统治	3	统防统治覆盖率<100%的,每低10%的,扣1分,扣完为止。	
	生产管理	农药实名制购买、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情况,生产档案记录完整详实。	10	农药实名制购买<100%的,扣2分;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100%的,扣3分;生产档案记录不完整详实的,扣5分。	
	标识标牌	示范区标牌。	5	示范牌符合要求的,不扣分;示范牌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未设立的,扣5分。	
技术措施 (50分)	精准测报	病虫害调查。	5	有调查记录的,不扣分;没有调查记录的,扣5分。	
	生态工程	示范区内种植蜜源植物,果园生草,人工释放捕食螨、昆虫病原线虫、熊蜂授粉等。	15	每季作物应用面积≥80%的,不扣分;应用面积≥70%且<80%的,扣5分;应用面积≥50%且<70%的,扣10分;应用面积<50%的,扣15分。	
	理化诱控	网室避雨栽培、灯诱、性诱、色诱、食诱和防虫网等措施应用	15	每季作物应用面积≥80%的,不扣分;应用面积≥50%且<80%的,扣5分;应用面积<50%的,扣15分。	
	农业措施	果园冬季清园,茶园秋季翻耕,菜园翻耕、覆膜	5	每季作物应用面积≥80%的,不扣分;应用面积≥50%且<80%的,扣2分;应用面积<50%的,扣5分。	
	科学用药	按照病虫害调查记录开展用药。	10	按照病虫害情报开展防治的,不扣分;未按病虫害调查开展防治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内容	评分 事项	指标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专家组 综合评分
工作成效 (25分)	质 量 安 全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	5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100%的,不扣 分; <100%的,扣5分。	
	农 药 减 量	每季化学农药使用(折百)量	20	使用(折百)量>120g/亩的,每超 10g,扣3分;使用(折百)量≥ 170g/亩的,不得分。	
加分项	宣 传 奖 励	2020年绿色防控示范区基本情况表 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省级以上典型,政府 领导批示	5	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的,加1 分;省级以上典型的,加2分; 政府领导批示的,加2分。	
	品 牌 创 建	示范区有农产品品牌。	1	有农产品品牌的,加1分;无农产 品品牌的,不加分。	
一票否决	重 大 事 项	使用禁限用农药和高毒农药的;有人畜中毒 伤亡事故发生的;疫情处置不及时、不达标。		有任一情形,一票否决	
合计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打分表(水稻)

内容	评分事项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专家组 综合评分
建设管理 (20分)	政策措 施	以县级人民政府或农业农村局名义出台支持绿色防控工作的政策文件。	2	有政策、有资金支持的,不扣分; 有政策、无资金支持的,扣1分; 无政策的,扣2分。	
	建设规 模	示范区连片面积≥1000亩(山区、海岛连片面积≥500亩)。	3	面积每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模 式	示范区全面实施统防统治。	3	统防统治覆盖率<100%的,每低10%的,扣1分,扣完为止。	
	生产管 理	农药实名制购买、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情况,生产档案记录完整详实。	10	农药实名制购买<100%的,扣2分;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100%的,扣3分;生产档案记录不完整详实的,扣5分。	
	标识标 牌	示范区标牌。	2	示范牌设立符合要求的,不扣分;示范牌设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未设立的,扣2分。	
技术措施 (50分)	精准测 报	示范区内有病虫害监测设备和调查人员。	5	有设备和调查人员的,不扣分; 有人员、无设备的,扣2分;有设备、无人员调查的,扣3分;无设备和人员的,扣5分。	
	生态工 程	示范区内机耕路或沟渠边种植蜜源植物(芝麻、菊花、三叶草等)、田埂留草、诱集植物(香根草)等	20	应用面积≥90%的,不扣分;≥80%且<90%的,扣5分;≥50%且<80%的,扣10分;<50%的,扣20分。	
	农 业 措 施	低茬收割、翻耕灌水灭蛹等农业措施。	10	未实施低茬收割的,扣5分;冬闲田或绿肥田春季翻耕灌水灭蛹<100%,每减少10%,扣2分,扣完为止。	
	理化诱 控	性信息素诱杀等措施	5	设置性诱设备面积≥80%的,不扣分;≥50%且<80%的,扣2分;<50%的,扣5分。	
	科学用 药	按照县级植保部门发布的病虫害情报开展用药防治。	10	按照病虫害情报开展防治的,不扣分;未按照病虫害情报防治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内容	评分事项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专家组 综合评分
工作成效 (30分)	质量安全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	5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 100% 的, 不扣分; <100% 的, 扣 5 分。	
	产量损失	危害损失率	5	危害损失率高于 5%, 扣 5 分。	
	农药减量	每季化学农药使用(折百)量	20	使用(折百)量 >120g/亩的, 每超 10g, 扣 3 分; 使用(折百)量 ≥170g/亩的, 不得分。	
加分项	宣传奖励	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 省级以上典型, 政府领导批示	5	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的, 加 1 分; 省级以上典型的, 加 2 分; 政府领导批示的, 加 2 分。	
	美丽奖励	示范区内连片种花	2	连片种花面积 ≥300m ² 的, 加 2 分;	
	农药使用	农药使用、回收电子化记录情况	2	农药使用 100% 电子化记录的, 每项加 1 分; 农药回收 100% 电子化记录的, 每项加 1 分。	
	品牌创建	示范区有稻米品牌。	1	有稻米品牌的, 加 1 分; 无稻米品牌的, 不加分。	
一票否决	重大事项	使用禁限用农药和高毒农药的; 有人畜中毒伤亡事故发生的; 疫情处置不及时、不达标的。		有任一情形, 一票否决	
合计					

附表3

2020年市级绿色防控示范区验收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示范区名称		示范区地点	
联系电话		主要农作物	
示范区面积(亩)		辐射推广面积(亩)	
简 要 说 明	(简要说明示范区建设、验收原由,限300字内)		
县(市、区)主管部门 审核 意见	(主要是对示范区的地点、面积、种植作物等内容审核)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表需一式三份。

附表4

验收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职 务	备 注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衢州市商务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委员会
衢州市供销社联合社 衢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0年衢州市大商贸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市监规〔2020〕2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局、贸促会、供销社、财政局,市智造新城管委会、市智慧新城管委会:

为保障政策的可操作性和可兑现性,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和关于促进大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35号),经市政府同意,制定了《2020年衢州市大商贸政策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并参照执行。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衢州市商务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衢州市委员会
衢州市供销社联合社
衢州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2日

2020年衢州市大商贸政策实施细则

为有效应对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和冲击,助推企业复工复产,促进消费复苏和大商贸高质量发展,对《关于印发〈衢州市大商贸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衢市监综〔2020〕9号)进行修订,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应急帮扶政策

1. 鼓励减免租金

(1)鼓励商品交易市场减免租金。疫情期间对经营户减免租金的商品交易市场(含农贸市场、农批市场),给予减免金额50%的补助,每家不超过10万元,农批市场每家不超过20万元。

(2)鼓励商贸企业、电商产业园减免租金。对市区经营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疫情期间对商户减免租金200万元以上的商业综合体一次性补助10万元;对市区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非国有资产的电商产业园,疫情期间对所

有入驻电商企业减免租金1个月以上的(含),给予电商产业园运营主体一次性补助10万元,减免租金不足10万元的,按照实际减免租金全额补助。

2. 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返程路费补助

自3月6日起至3月31日(含当日,以车票为准),通过铁路、客运汽车方式自行返衢的非衢州户籍个体工商户业主,按照车票金额总数的50%予以补助。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3. 开展促进消费活动

通过发放消费券,提高市民购买力,扩大市民消费,推动商贸业复苏发展。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4. 减免检验检测费用

疫情防控期间,省内有关生产企业的防疫防护产品免费检测,市内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委托

检验(防疫防护产品之外)实行减半收费;疫情期间复工复产企业(不含行政事业单位)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费按照原收费标准的50%收取;2月16日起,全市空压机及钻凿机械生产企业所生产产品提供免费检测(至2020年8月15日);餐饮住宿业检验检测经营服务项目实行减半收费(至2021年2月9日)。

二、配套保障政策

(一)促进商贸业转型升级

5. 打造特色商圈、特色街区、邻里中心

(1)对首次被认定或列入试点的国家、省级特色商圈、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广告产业园区等,给予建设或管理主体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项目被同一级别认定或列入试点的,仅享受一次奖励,进档的给予级差奖励。

(2)对首次被认定或列入试点的国家、省级特色商业示范街(区)、商业步行街等,给予建设或管理主体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项目被同一级别认定或列入试点的,仅享受一次奖励,进档的给予级差奖励。

(3)对首次被认定或列入试点的国家、省级邻里中心(街区)的,给予建设或管理主体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项目被同一级别认定或列入试点的,仅享受一次奖励,进档的给予级差奖励。

6. 振兴农村商贸业

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省级现代商贸特色镇(街道)的,给予管理主体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省级商贸特色街、现代商贸示范村的,分别给予管理主体3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进档的给予级差奖励。

7. 培育商贸龙头企业

(1)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以报税务部门年报数据为准)首次达到15亿元、10亿元、5亿元、3亿元以上的商贸企业(不包括市场),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进档的给予级差奖励。

(2)对新引进市外商贸企业在成立之日起3年内,首次实现统计入库且年销售额达1亿元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度销售额(营业额)实现正增长且增长额排名各类别前五名的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的在库企业,给予奖励。批发业、零售业类每家各奖励10万元,住宿业、餐饮业类每家各奖励5万元。

8. 促进市场转型升级

被省级部门新认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文明规范

市场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认定为省放心农贸市场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认定为省重点市场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新认定为诚信市场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列入省级商品交易市场转型提升计划通过省级考核验收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过省“五化”市场验收的,给予市场“五化”提升投资额30%的财政奖补;验收得分超过95分的,额外给予15%的补助,总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促进物流产业提升发展

9. 打造物流园区示范试点(企业)

(1)对首次列入国家级、省级发改或交通运输等部门认定的物流园区示范试点,分别给予投资主体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不同部门同一级别认定仅享受一次,进档的给予级差奖励。

(2)对首次被评定为国家5A、4A、3A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15万元。进档的给予级差奖励。

10. 培育龙头物流企业

(1)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以报税务部门年报数据为准)首次达到5亿元、3亿元、2亿元、1亿元、5千万元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60万元、50万元、40万元、30万元、20万元。进档的给予级差奖励。

(2)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以报税务部门年报数据为准)排名前3位且当年实现正增长的农产品销售配送一体化企业(经营生鲜类为主,占比40%以上),分别给予20万元的奖励。

11. 支持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

对实际组织货物并开展铁路集装箱海铁水铁联运业务或水运集装箱海河联运业务且年度发送集装箱重箱数量超过1000个(含)的物流企业,首次按照实际发送重箱数量,给予200元/标箱补助,以后以上期享受补助政策的重箱数量为基数,基数部分按200元/标箱补助,超过基数部分给予400元/标箱补助;对实际组织货物并开展公铁联运集装箱业务且年度发送集装箱重箱数量超过500个(含)的物流企业,首次按照实际发送集装箱重箱数量,给予每标箱100元补助,以后以上期享受补助政策的重箱数量为基数,基数部分按100元/标箱补助,超过基数部分给予200元/标箱补助。该政策条款年度补助资金不超过500万元,若超过则同比例降低补助标准,单个企业年度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三)建设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12. 推行食品安全责任险

首次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食品生产企业(不含小作坊)、学校食堂、食品配送企业按所缴保费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续保按所缴保费4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额不超过3万元。

13. 支持小微食品经营主体提档升级

(1)对首次通过省级验收的农村家宴放心厨房每家奖励5万元;对首次通过省级验收的浙江省放心餐饮示范单位每家奖励0.5万元;对首次被认定为食品安全监督量化等级为A级的单位,每家奖励3万元。

(2)对首次被认定为省“5S”管理达标的食品小作坊和小微食品生产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奖励。

三、创新发展政策

(一)支持企业品牌创建

14. 鼓励企业创牌

对首次获得国家、省级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老字号、绿色商场等称号的,分别给予国家级50万元、省级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进档的给予级差奖励。

15. 打造“好吃衢州”品牌

(1)支持开展衢州美食文化传播、媒体宣传、体验消费、旅游推介、展会展示等活动;支持开展衢州美食人才培养、技术评选与比赛、建设实训基地、建立人才储备库等工作;打造域外衢州餐馆城市品牌宣传窗口,支持在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主要城市群开设统一品牌形象的衢州美食特色店、示范店,具体由市商务部门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2)对参加由市政府或市级部门组织的(主办或组团参展)“好吃衢州”展示、展销活动并列入参展名单的企业(单位、个人),展位费给予全额补助。对参展人员的交通费、生活费,免费提供住宿的,按省内市外展会每个参展主体300元/天,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外展会每个参展主体700元/天,最高不超过35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住宿费自理的,按省内市外展会每个参展主体600元/天,最高不超过3000元,省外展会每个参展主体1000元/天,最高不超过50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16. 打造“三衢味”品牌

(1)支持开展“三衢味”品牌宣传(广告)推广、展示展销、产品标准制定、质量品控、知识产权保护、审计与绩效评价等工作;对参加相关展示展销活动的“三衢味”授权企业(衢州市范围内),其展位费、交通费、生活费等参照“好吃衢州”标准给予补助。

(2)支持在省及省以上政府部门主办、承办的活动中以“三衢味”名义参加评比,对获得国家级最高奖项的,给予获奖主体(衢州市范围内)10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省级最高奖项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3)支持“三衢味”授权企业(衢州市范围内)开设“三衢味”营销网点,市内网点每个给予2万元、市外网点每个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度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4)支持“三衢味”品牌实体化运营,对“三衢味”品牌运营公司予以专项支持。

年度新增“三衢味”授权产品达到60个的,给予20万元奖励,每增加30个授权产品,再增加20万元奖励,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60万元;年度每新发展规模化、标准化“三衢味”基地100个,给予20万元奖励,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60万元;每年带动“三衢味”农产品年销售额新增20亿以上,给予40万元奖励。若单项指标未完成的,完成率在60%及以上的,按单项指标完成率计算奖励额度,完成率低于60%的,不予奖励。“三衢味”授权产品未实现100%可追溯的,不予奖励。

首个年度自营销售“三衢味”单品牌农产品(产品覆盖30家及以上授权企业)达到1000万元的(今后每年递增1000万元),给予30万元奖励,年度销售额每增加500万元,再增加25万元奖励,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对事前报经主管部门认可开展的“三衢味”品牌培训活动,经核实的相关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年度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对事前报经主管部门认可开展“三衢味”品牌线上线下促销、媒体宣传(网络直播宣传等)、采风和研讨等活动,经核实的相关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开设“三衢味”品牌形象宣传展示中心,经核实给予补助,不超过50万元。年度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250万元。

在衢州市区和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主要城市群开设经营面积100平方(衢州市区200平方)以上,且产品覆盖“三衢味”主要类别的“三衢味”产品体验中心(旗舰店),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开业装修费用给予80%补助,开设之日起3年内,年场租费的60%给予补助。年度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250万元。

(二)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

17. 支持“一带一路”经贸活动

支持组织、参加境内外经贸合作活动。支持开展线上、线下产业对接、招商推介、贸易投资洽谈、高端论坛等“一带一路”重大国际经贸合作活动。企业或商协会参加主管部

门组织或推荐的线上、线下产业对接、招商推介、贸易投资洽谈、高端论坛等境内外国际经贸合作活动的,按照组织方或主办方统一核定的收费标准,给予80%的经费补助,每家企业每次不超过2人,每家企业每年最多不超过10万元。

(三)促进电商产业发展

18. 加快推动“六个网上”建设

利用自建平台或小程序开展“网上菜场”、“网上餐厅”、“网上超市”、“网上家政”、“网上市场”和“网上就业培训”项目的,且线上年销售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给予项目建设主体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9. 鼓励淘宝村镇、电商专业村镇建设

对首次获评中国“淘宝镇”、省级电商镇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中国“淘宝村”、省级电商专业村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时获评上述称号的不重复奖励。

20. 扶持重点电商园区

按照网络零售额(含跨境网络零售出口)、入驻电子商务企业数量对电子商务园区(含柯城区)进行排序,并按网络零售额(含跨境网络零售出口)排序赋值60%、企业数排序赋值40%的权重综合排名,对综合得分排名前5位(不足5名的按实)的园区运营主体分别给予20万元的奖励。

21. 培育龙头电商企业

(1)对纳入统计、当年度网络零售额(含跨境网络零售出口)达到5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的企业(含柯城区),按照网络零售额(含跨境网络零售出口)进行排名,对排名前10位(不足10位的按实)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的奖励。

(2)对年网络销售衢州本地农产品达1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农产品快递费每单1元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年度奖励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60万元,超过60万元的按照同比例下降。

(四)扶优扶强“小微企业”

22. 推动小微企业规范升级

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并被纳入统计局统计库的服务业企业(不含房地产类企业),给予12万元的奖励,分两次兑现:被纳入统计局统计库后,奖励6万元;正常运行1年且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的,再奖励6万元。

(五)创新发展新模式

23. 鼓励现代服务业示范试点建设

对首次列入或评为国家、省级供应链创新运用等各类现代服务业示范试点(不含物流园区)的企业,分别给予50

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项目被同一级别认定或列入试点的,仅享受一次奖励,进档的给予级差奖励。

24. 支持智慧大商贸建设

支持开展智慧监管平台和项目建设,打造智慧农贸、阳光餐饮升级版。

25. 推进新零售业态发展

(1)支持开展移动支付宣传推广、电商直播促销、电商直播培训等活动。

(2)鼓励智慧商圈示范建设,对市区大型商场(超市、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的经营管理主体,在市商务局认定的“智慧商圈”建设项目中,推动入驻商户加入“智慧商圈”统一管理服务数据平台,完成“智慧商圈”建设项目的,给予该经营管理主体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鼓励支持发展夜间经济,对打造夜间餐饮、文娱、旅游、购物等多业态,经营总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夜间经营商户50户以上的夜间消费商圈运营商或营销活动专业机构,年内举办经商务部门认定的以夜间(18:00-24:00)为主要消费时段的集中宣传推广活动10场以上,活动覆盖天数在30天以上的,对上述举办主体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对年交易额50亿元以上大型电商平台在市区(含柯城、衢江)开设线下体验店、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投资方首次装修费50%的补助,单个平台累计补助最多不超过50万元。

(5)对首次列入省级新零售示范企业名单、省级重点培育电商平台的,分别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发展直播电商。获评国家级、省级电商直播基地的,分别给予运营主体20万元、10万元奖励;获评国家级、省级公共直播间的,分别给予运营主体10万元、5万元奖励。

(6)鼓励企业整合资源共建公共仓储配送体系,对建成启用具备冷库的并为本地电子商务提供公共服务的快递配送仓储中心,经市商务部门认定、项目实际投资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给予投资建设主体投资额(不含土地款)20%的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7)支持冷链体系建设,鼓励建设农产品社区生鲜柜或配送点,企业投资额50万元以上的,给予投资建设主体投资额20%的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附则

本细则中除另有规定外,均作如下统一:

(一)本细则受理范围内的项目奖补资金,均在大商贸专项中列支;支出承担按市与两区、两城财政体制办

理。“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运用,按照市政府统一政策执行。

(二)本细则办理程序:涉及奖励补助的,在衢州市政策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发布项目申报通知,企业在平台上填报、上传相对应的项目申报材料。拟奖补方案经平台公示无异议后办理资金拨付,下达资金文件抄市财政局备案。涉及政府购买服务的,依法依规办理采购手续,按合同(协议)约定并根据履约情况结算相关费用。

(三)需进行审计(评审/估)的项目,由业务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的,发生费用在市大商贸专项资金中列支。发生费用仅限于因兑现大商贸专项政策而产生。

(四)同一项目奖补。上级有资金下达并有相关要求

的,从其规定;评定类项目享受本细则不同层次奖补的按进档补差原则执行;同一项目符合本细则多项条款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五)本细则涉及的首次是指企业等主体成立以来或项目建设实施以来的首次,进档是指企业等主体在享受本细则奖补后发生的进档。

(六)大商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9年度的奖补项目按《关于印发<衢州市大商贸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衢市监综〔2020〕9号)执行,2020年度的奖补项目按本通知执行,现行其他相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简化乙类非处方药品零售企业开办审批的通知

衢市监规〔2020〕3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直属分局、集聚区分局:

为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药品流通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鉴于乙类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依据《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要求,经研究,决定进一步简化乙类非处方药品零售企业开办的审批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一、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

乙类非处方药品零售企业开办简化审批程序,企业通过“申请+承诺”的形式取得乙类非处方药经营资质。将原通过“申请筹建—材料审核—现场验收—系统审批—发证”取得乙类非处方药经营资质的审批程序,简化调整为“企业申请—承诺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筹建、验收环节按照省局系统流程设置现场即办,现场检查环节意见调整为“承诺许可,许可后三个月内现场检查”),申请材料按照省局“八统一”要求收取”。衢州市乙类非处方药品零售企业开办审批承诺书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进一步明确人员要求

新申办乙类非处方药店(不包括连锁总部)应配备一名以上具有药学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经过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涉药人员(不限任职岗位),该人员应在职在岗且能正常履职;其他人员应是高中以上学历且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具备可靠药品供应渠道,售出药品能够得到及时补充的可不设置仓库。零售连锁总部仍按原标准执行。

三、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在企业取得经营资质后三个月内,由属地市场监管局组织一次跟踪检查,对不符合承诺要求的责令整改,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纳入药店日常检查对象,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同时监督信息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进一步提高民众满意度

鼓励、引导全市有针对性的设置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重点是药品零售网点数量不足的农村、山区,人群流量大的便利店、超市、车站、机场、宾馆的商店等,进一步提高民众日常购药的便捷性。

本通知自2020年12月30日起执行。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

衢州市乙类非处方药品零售企业开办审批承诺书

申请人承诺

____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

本企业对《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简化乙类非处方药品零售企业开办审批的通知》所载的内容已知晓理解。现对本企业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作如下承诺:

- 1、本企业承诺在开业经营前达到规定的审批项目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2、本企业承诺在开业经营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并接受监督管理;
- 3、本企业承诺所作的陈述及所递交的材料真实、合法;

以上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申请人在做出承诺前,必须仔细阅读《衢州市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设置验收标准》和《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简化乙类非处方药品零售企业开办审批的通知》的内容。

2.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点、企业各存一份。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科发创〔2020〕27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智慧新城、智造新城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

为加快推进我市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衢州市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2月4日

衢州市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研领域诚信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技部等20家单位《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科研诚信主体诚信信息的采(归)集、评价、披露和应用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主体,包括从事或参与科技活动的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其他科研人员等自然人,以及承担单位、合作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

本办法所称诚信信息,是指科研诚信主体科研诚信状况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基础信息、失信信息和守信激励信息。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全市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工作,健全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异议处理、修复、安全、督查和通报等管理制度;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开展科研诚信信息动态监测、评估和分析,定期发布衢州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第四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县(市、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信息提供单位)负责本单位、本行政区域

内科研诚信信息的记录、归集、维护、异议处理、修复以及信息安全等工作。

第五条 市科技局依托全省统一的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对全市科研诚信信息实施管理。

第二章 信息采(归)集

第六条 信息提供单位依据省科研诚信信用信息目录,自信息形成之日起30日内将本单位、本区域科研诚信信息汇交至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基础信息包括下列信息:

(一)法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入境证件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

(二)所涉及科技活动的名称和编号、实施期限、目标任务、经费额度等。

(三)应当作为基础信息予以归集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失信信息是经相关部门或单位认定为科研失信行为的相关信息,根据严重程度,分为一般失信信息和严重失信信息。

第九条 一般失信行为,是指诚信主体违反科技活动管理规定或合同约定,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包括:

(一)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考核评估材料、

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或提出验收申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工作;

(二)企业、创新平台载体等经认定后,或项目立项公示后无正当理由放弃;

(三)企业、创新平台载体等被撤销相关资格;

(四)信息提供单位责任履行不到位,未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建设相关配套制度和办事机构,未按要求开展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和报送处理决定书、调查报告,或在调查处理中阻挠干扰、推诿包庇、隐匿销毁证据材料、打击报复举报人、泄露相关信息等;

(五)捏造事实,恶意举报;

(六)未按规定履行专家职责,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科技评审(咨询)活动的;无故迟到或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严重影响科技评审(咨询)工作开展的;自行其是,未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科技评审(咨询)规则进行评判,或连续3次与评审结果存在严重偏离的;存在明显倾向性评价,且拒不说明理由或经核实无正当理由的;

(七)科技系统行政执法检查、科技监督工作中发现的一般违规问题;

(八)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十条 严重失信行为,是指诚信主体科研不端、违规、违纪或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承担资格或中介服务资格等;

(五)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七)违反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规定,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造成不良影响;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八)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申请者、项目执行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科技计划和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

(九)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为他人谋取利益;泄露

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十)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十一)其他严重科研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守信激励信息是诚信主体在参与科技活动中履行职责和承诺义务、遵守规章制度、奉行科技届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遵守科研道德规范,以及通过科技活动获得的表彰或奖励等信息,包括:

(一)衢州市以上人民政府及省级以上科技部门授予(给予)的有关科技活动的表彰、奖励信息;

(二)社会力量设立的全国性科学技术奖信息;

(三)其他可以作为守信激励信息予以归集的信息。

第三章 信息评价

第十二条 科研诚信评价采取评价指标得分和经程序判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指标得分采用加减分方式,评价结果区间为0-1000分。评价指标包括失信信息和守信激励信息。科研诚信评价指标体系按省科技厅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科研诚信级别设A、B、C、D、E五级。A级科研诚信主体纳入科研诚信红名单;E级科研诚信为评价指标得分不满设定分值或者经判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诚信主体。

第十四条 对具有本办法第十条行为的诚信主体,且受到以下处理之一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二)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三)受衢州市以上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在科技活动或监督检查中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四)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五)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作出处理决定并正式通报;

(六)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它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对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科研诚信主体,参照本条款执行。

市科技局决定将科研诚信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应当制作决定书并由本机关负责人签发。严重失信名单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

在法人单位通报。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将科研诚信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前,应当书面告知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理由和依据;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科研诚信主体采取惩戒措施的,应当告知理由、依据和救济途径以及解除惩戒措施的条件,并向社会公布。科研诚信主体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十六条 对具有本办法第九、十条行为的科研诚信主体,不得评为A级(科研诚信红名单)。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科研诚信信息保存和披露期限为:

(一)守信激励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为5年,自表彰(奖励)授予之日起计算。

(二)一般失信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根据相关科技活动管理规定确定,自一般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如无明确规定,则为3年。

(三)严重失信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为5年,自严重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但依法被判处剥夺人身自由的刑罚的,自该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科研诚信主体依照本办法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其严重失信信息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时尚未被移出严重失信名单的,严重失信信息保存和披露期限延至被移出严重失信名单之日。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保存和披露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披露期限,为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5年。

第十九条 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的科研诚信主体,满足以下条件的,移出严重失信名单,并及时予以公布:

(一)严重失信名单披露期届满;

(二)严重失信名单披露期届满后,行政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将延长至行政处罚期满;

(三)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内,未发生其它严重失信行为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科研诚信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利用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对科研诚信主体进行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实施或参与科学技术研究、荣誉推荐(提名)、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各类科技活动的必备条件,对具有失信信息的主体严格审查,对严重

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构建科研诚信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将科研诚信评价结果应用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据诚信主体的诚信级别,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A级诚信主体,市县(市、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一)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推荐国家科技项目,申报、参与和承担各类科技活动,予以经费包干制等“一揽子”支持;

(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E级诚信主体,市县(市、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视情节严重程度,在作出处理决定时可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暂停(暂缓)相关项目、活动、资格、称号,限期整改;

(二)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

(三)取消已获得的相关奖励、称号、资格等,收回奖金;

(四)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参与科技活动的相关资格;

(五)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在相关科技活动管理办法中明确对守信行为和科研失信行为的激励惩戒措施。

第二十六条 市科技局按要求将诚信信息及评价结果汇交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省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对科研诚信主体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二十七条 科研诚信主体对信息采(归)集、信息披露、严重失信名单认定等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信息提供单位和认定单位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信息提供单位和认定单位应当按照程序进行核查并作出处理。

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市科技局申请复核。

第二十八条 市科技局、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建立受理异议与复核申请制度,公布受理部门及电话、电子邮箱、网站等联系方式,并自受理异议或者复核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经市科技局、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修复是指依申请修复。

严重失信主体移出严重失信名单前,属于该主体的失信信息不予修复。

信息提供单位根据以下条件对科研诚信主体的失信信息进行修复:

(一)行政处理决定和司法裁决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二)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修复期限满1年及以上。

(三)自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同类失信信息。

(四)失信信息主体作出书面信用承诺,建立防范措施且确有实效等行为。经核查符合条件的,可以缩短其失信

信息的披露期限,但最多不得超过6个月。

信用修复程序依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参与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形成社会监督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行为,向市科技局投诉、举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5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市科发创〔2020〕29号

市、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现将《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
2020年12月8日

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完善科技创新投融资服务机制,密切科技与金融深度结合,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降低融资成本,加快发展壮大,根据《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衢政办发〔2019〕35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优化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衢政办发〔2020〕1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科技金融合作贷款主要内容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一)贷款范围及对象。衢州市本级(智造新城、智慧新城)范围内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由市科技局定期向贷款银行提供。

(二)贷款期限。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贷款银行。按照“竞争择优”原则,遴选不超过8家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市人行”)具体负责合作银行的遴选工作。

(四)贷款规模。参与科技金融合作贷款的所有银行,每年发放科技金融合作贷款总额按年折算不超过6.4亿元。

(五)贷款金额和用途。每家企业每年累计贷款按年折算不超过500万元,贷款不得用于跟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生产经营等无关的事项(具体事项贷款银行以负面清单形式明确)。

(六)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二、申请贷款流程

贷款申请企业可常年向科技金融合作贷款银行提出贷款申请,提交《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申请表》。科技金融合作贷款银行按照审贷要求,独立进行贷款审核,审批通过后出具同意放贷意见书,及时拨付贷款并出具放款凭证。同时将《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申请表》、放款凭证复印件报送至市科技局。

三、财政资金安排

本方案涉及的科技金融合作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由市财政局在大科创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四、贷款贴息和风险承担

(一)贷款贴息。合作银行根据贴息申报通知,向市科技局提交科技金融合作贷款贴息申请。市科技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贴息申请进行审核,经规范性审查、局党组会审定、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贴息资金文件并

组织兑现。贴息标准:按申报期限内发放的科技金融合作贷款以LPR定价的并已结算利息的45%,给予科技金融合作贷款银行贴息。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产生的利息不予贴息。贴息总额超出年度预算时,按预算金额同比例下降。

(二)风险承担。由科技金融合作贷款银行自行承担。

五、金融支持

市人行对科技金融合作贷款银行放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优先给予票据再贴现支持,对经办法人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支持。

六、法律责任

任何单位不得骗取科技金融合作贷款、科技金融合作贷款财政贴息,一经发现,将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项

(一)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由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协调银行组织实施,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行等相关单位积极配合。

(二)按原《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方案》(衢市科发计[2018]72号)发放贷款且未到期的,继续按原方案执行,直至贷款到期为止。在本方案施行期内,新增的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含转贷),按本方案执行。

(三)本方案自2021年1月8日起实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行负责最终解释。

附件:1.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申请表

2.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合作协议

附件1

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 市本级 ☐ 柯城区 ☐ 衢江区	
地 址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主营产品(服务)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 航空航天技术				
所属技术领域	☐ 新材料技术 ☐ 高技术服务业 ☐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 资源与环境技术 ☐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 高端装备制造				
	☐ 海洋开发利用 ☐ 新能源汽车 ☐ 核电关联产业 ☐ 现代农业				
近年来 获得的自主知识 产权数(件)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专有权	
	植物新品种			其 他	
近年来 发明专利授权情 况	授权发明专利号		授权的发明专利名称		
人力资源 情况	职工总数 (人)		大专以上学历 科技人员数(人)		
	从事研究开发 人员数(人)		引进科研人员数(人)		
近3年产品销售 (技术服务)收入 (万元)	年		近3年 利润 (万元)	年	
	年			年	
	年			年	
近1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万元)					
近1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万元)					
企业近三年承担的各级科技计划 项目或自主研发项目	计划编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二、科技贷款项目情况表

意向贷款银行 (可多选)					
贷款卡卡号					
科技贷款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技术领域			是否为节能减排项目		☐ 是 ☐ 否
项目技术来源		☐ 企业自有技术 ☐ 其他企业技术 ☐ 中央属科研院所 ☐ 地方属科研院所 ☐ 大专院校 ☐ 引进技术本企业消化创新 ☐ 国外技术			
项目知识产权获取方式		☐ 自主研发 ☐ 受让 ☐ 受赠 ☐ 并购 ☐ 拥有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			
项目预计总投入(万元)			其中:申请贷款(万元)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在贷款期内预计销售收入(万元)			在贷款期内预计利税 (万元)		
预计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申报软件著作权等(项)					
预计申报或授权 专利(项)	实用新型		预计培养人才 (名)	引进	
	发明			培养	
合作 单位					
项目团队 主要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三、公司简介

(公司当前状况,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技术特点和市场情况等,限500字)

四、项目介绍

(技术方案、团队介绍、创新点、预期目标与成果、发展前景,限 1000 字,可另附页)

附件2

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合作协议

甲方: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衢州市三江东路53号人防大楼

乙方:.....银行

地址:.....

根据《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衢政办发〔2019〕35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优化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衢政办发〔2020〕16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信贷支持力度,甲、乙双方决定在衢州市本级(智慧新城、制造新城)共同开展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充分协商,就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贷款对象

借款企业(以下简称借款人)必须是经甲方确认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甲方定期向乙方提供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二、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贷款规模

所有合作银行每年科技金融合作贷款总规模6.4亿元。在不突破6.4亿元贷款总规模的前提下,乙方每年(自本协议签定之日算起)发放科技金融合作贷款。

四、贷款金额和用途

每家企业每年累计贷款按年折算不超过500万元,贷款不得用于跟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生产经营等无关的事项(具体事项贷款银行以负面清单形式明确)。乙方负责动态监管,确保资金流向,防止挪作他用。

五、贷款利率

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六、贷款贴息

甲方按申报截止日前已发放的科技金融合作贷款以LPR核定的并已结算利息的45%,给予乙方科技金融合作

贷款贴息。

七、风险承担

由乙方承担。

八、业务流程

借款人可常年向乙方申请科技金融合作贷款,提交《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申请表》,乙方按相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资格审查,并进行独立审批,审批通过后出具同意放贷意见书和借款合同,按规定及时拨付贷款并出具放贷凭证。除应收贷款利息之外,不得增加借款人负担。

九、保密条款

双方均有义务严守商业秘密,未经允许不得向外提供任何相关资料和信息,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生效及变更与终止

(一)本协议自各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二)协议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可重新签定合作协议,执行期限为三年。若乙方未完成年度放贷规模(2000万元及以上),或以各种借口增加借款人负担且遭借款人投诉的,一经查实,甲方可终止协议,且对借款人的贷款不予财政贴息。

(三)本协议如因政策、法规等因素必须修改或终止的,为免责事由;修改、终止方案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关于2020年衢州市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衢市人社发〔2020〕110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67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5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30元,调整至每人每月185元。全市65周岁及以上参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在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上每人每月再增加5元,各县(市、区)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各自情况适当提高(增加部分不列入计

发一次性丧葬补助费基数)。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民生保障工作的重视和对城乡居民的关心。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要做好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的相关工作,确保将提高后的养老金及时足额准确发放到位。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18日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的指导意见

衢市人社发〔2020〕111号

各县(市、区)人社保局、财政局、残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50号),依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扶贫工作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119号)文件精神,现将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补贴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持有本市核发的第二代、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

(二)具有本市户籍。

二、补贴标准

(一)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参保条件的持证残疾人,按最低缴费档次标准给予个人缴费全额补贴;选择其他缴费档次的,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

(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对法定劳动年龄段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困难的持证残疾人,按当年度最低缴费标准的

10%给予个人缴费补贴;有条件的地方,要扩大补助范围,提高标准。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由参保地财政负担。

三、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按照本意见精神,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思路,尽量采用数据对接,让群众少走路。

(二)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有关补贴资金列入当地财政年度预算。人力社保、财政、残联要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核对等对接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到位。

(三)做好政策宣传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积极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努力通过社保扶贫,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

(四)本意见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之前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12月31日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衢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的通知

衢市人社发〔2020〕112号

市直及柯城、衢江区各有关部门:

为保障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根据《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64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20〕11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衢政发〔2020〕20号)等文件精神,决定调整衢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0年10月1日起,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

保障享受的基本生活保障金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850元。

二、从2020年10月1日起,享受其他缴费档次的基本生活保障金和基本生活补助金标准分别原基础上调整增加每人每月80元和每人每月56元。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 《衢州市民宿综合体认定办法(试行)》 《衢州市民宿集聚村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文旅通〔2020〕58号

各县(市、区)文旅局:

现将《衢州市民宿综合体认定办法(试行)》《衢州市民宿集聚村认定办法(试行)》下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1.衢州市民宿集聚村认定办法(试行)

2.衢州市民宿集聚村评分表

3.衢州市民宿综合体认定办法(试行)

4.衢州市民宿综合体评分表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1

衢州市民宿集聚村认定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衢州市民宿产业提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衢政办发〔2019〕38号)文件精神,有序推进全市民宿集聚村的培育和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对象

本办法所指的民宿集聚村,是指以发展民宿经济为特色产业,村域范围内集聚发展了一定数量的特色民宿,游客接待能力较强,旅游配套设施较为完备的行政村。

二、认定标准

认定市级民宿集聚村实行100分制,得分高于80分方可认定为市级民宿集聚村。

1.基本要求(20分)

村域范围内有民宿经营户10户以上,有标杆性民宿示范引领,接待游客床位数达100个以上,餐位数达300个以上。民宿证照齐全,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乡村民宿开办条件。

2.资源特色(20分)

(1)村庄有浓郁的乡村风情和地方特色,村内民宿主体建筑单体的体量、高度、色彩、造型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

(7分);

(2)整村容貌整洁,村内基础设施完善,垃圾分类收集处置、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8分);

(3)绿化率高,景观配置得当(5分)。

3.运营管理(20分)

(1)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入住率较高,辐射作用明显,能有效带动当地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有条件的村集体可以成立文旅公司或引进合作企业,统一经营管理(10分);

(2)注重品牌化经营,整个集聚村有统一的品牌名称,宣传口号等,利用传统媒体、自媒体等手段开展形象宣传(5分);

(3)注重管理和服务,有专人负责统计和投诉处理等事宜。注重乡村旅游产品的开发,例如非遗体验、农事体验等,拓宽乡村旅游产业链,增强乡村旅游吸引力(5分)。

4.文旅配套(20分)

(1)村庄内建有配套休闲娱乐设施、停车场、公共厕所、医疗救护点、微型消防站等必要的基础服务设施(8分);

(2)村内设置导览示意图,标识标志的设置与景观环境

相协调(7分);

(3)有一定的公益休憩地,并配套水、电、灯光、无线免费WIFI、免费茶水等(10分)。

5.社会效益(25分)

(1)村内民宿与村集体建立了有效的联结机制,民宿产业为当地的乡村振兴注入了新的活力,在当地村民就业、农副产品销售、乡村文化传播、非遗传承、农民增收等方面有明显成效。(10分);

(2)民宿为集聚村的公益事业不遗余力,在济贫帮困、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文化传承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10分);

(3)村内设置了专门的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场所,面向游客销售当地农产品(5分)。

三、认定程序

衢州市民宿集聚村的申报,由创建对象向各县(市、区)文旅局提出评审认定申请,再由县(市、区)文旅局统一向市文旅局推荐上报。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认定评分表、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市文旅局汇总各县

(市、区)民宿主管部门上报的材料后,根据评审认定办法组织综合审核评分。通过综合评分后,向社会公示认定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结束后,由市文旅局发文公布。

四、监督管理

衢州市民宿集聚村实行“动态管理、总量控制”,每年评定一次,每两年复核一次,保优劣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取消民宿集聚村资格。

- (一)发生游客重大责任投诉事件的;
- (二)发生重大消费、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的;
- (三)严重违反旅客住宿登记制度的;
- (四)从事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

五、结果运用

可享受市级、县(市、区)级政府对民宿的各类扶持政策。

六、附则

本办法由市文旅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施行期与《衢州市民宿产业扶持奖励办法》一致。

附件 2

衢州市民宿集聚村评分表

1	基本标准要求	分值	得分
1.1	村域范围内有民宿经营户 10 户以上,接待游客床位数达 100 个以上,餐位数达 300 个以上,且经营管理实体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乡村民宿开办条件	10	
1.2	村域范围内有等级民宿示范引领民宿集聚村中其他民宿的发展。有省白金级民宿的,得 5 分,金宿级得 4 分,银宿级得 3 分,其他等级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10	
	合计	20	
2	资源特色要求	分值	得分
2.1	村庄有浓郁的乡村风情和地方特色,村内民宿主体建筑单体的体量、高度、色彩、造型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	7	
2.2	整村容貌整洁,村内基础设施完善,垃圾分类收集处置、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8	
2.3	绿化率高,景观配置得当	5	
	合计	20	
3	运营管理要求	分值	得分
3.1	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入住率较高,辐射作用明显,能有效带动当地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有条件的村集体可以成立文旅公司或引进合作企业,统一运营。	10	
3.2	注重品牌化经营,整个集聚村有统一的品牌名称,宣传口号等,利用传统媒体、自媒体等手段开展形象宣传。	5	
3.3	注重管理和服务,有专人负责统计和投诉处理等。注重乡村旅游产品的开发,例如非遗体验、农事体验等,拓宽乡村旅游产业链,增强乡村旅游吸引力。	5	
	合计	20	
4	文旅配套要求	分值	得分
4.1	村庄内建有配套休闲娱乐设施、停车场、公共厕所、医疗救护点、微型消防站等必要的基础服务设施	8	
4.2	村内设置导览示意图,标识标志的设置与景观环境相协调	7	
4.3	有一定的公益休憩地,并配套水、电、灯光、无线免费 WIFI、免费茶水等	10	
	合计	25	
5	社会效应	分值	得分
5.1	村内民宿与村集体建立了有效的联结机制,民宿产业为当地的乡村振兴注入了新的活力,在当地村民就业、农副产品销售、乡村文化传播、非遗传承、农民增收等方面有明显成效。	10	
5.2	民宿为集聚村的公益事业不遗余力,在济贫帮困、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文化传承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5	
5.3	村内设置了专门的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场所,面向游客销售当地农产品	5	
	合计	20	
	总计	100	

附件3

衢州市民宿综合体认定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衢州市民宿产业提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衢政办发[2019]38号)文件精神,有序推进全市民宿综合体的培育和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对象

本办法所指的民宿综合体是利用当地民居等闲置用房,客房数量在15间(套)以上,总建筑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上,结合地方自然生态、人文历史及生产生活资源,以主人文化模式经营管理,能为游客提供高品质住宿、餐饮、会议、研学、康养、娱乐、购物等多种服务的乡村休闲旅居生活设施。

二、认定办法

衢州市民宿综合体认定应具备必备要求和一般要求,具体指标见附件《衢州市民宿综合体评定表》。

(一)必备要求

必备项目规定了民宿综合体总体要求、资源和环境、建筑和布局、设施和设备、卫生和服务要求、特色和其他等6个方面应具备的项目,必须全部达标。(详见附表1.必备项目检查表)

(二)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规定了5个方面项目,分别是:资源和环境、建筑和布局、设施和设备、卫生和服务、特色和其他。合计100分,每项须达80%以上的得分率,总分达到80分以上的,视为合格。(详见附表2.一般要求评分表)

1.资源和环境(10分)

民宿综合体周边环境良好,有可供游览的旅游资源,包括A级旅游景区、旅游风情小镇、历史文化村落、景区村庄等。

2.建筑和布局(10分)

(1)主体建筑外观视觉效果突出,综合体内花园、景观小品、休闲设施布局合理,安全有效,夜间氛围良好。

(2)配套完备,备有与接待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住宿、餐饮、游乐、会议室等区域布局合理,空间充足。

3.设施和设备(30分)

(1)客房舒适度较高,设施设备齐全,家具布局合理,床上用品、卫浴用品品质优良。

(2)餐厅、茶吧、咖啡吧、酒吧等室内餐饮场所布局合理,舒适美观。

(3)具备文娱活动设施,如图书室、小型博物馆、小剧

场、手工作坊、儿童乐园、游泳池等,设施安全有效。

(4)会议室及相关配套设施齐全。

(5)配备公共制冷、取暖、除湿、洗涤等专用设施设备,效果良好,定期维护,并有维保记录。

4.卫生和服务(20分)

(1)主人参与接待,宾客评价高。接待人员了解地方特色,可为宾客提供个性化服务,提供专属的游乐介绍和安排。

(2)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保证室内外区域和设施设备清洁卫生。

5.特色和其他(30分)

(1)主题宣传语特色鲜明,主人乐于分享,善于传播。

(2)餐饮服务、客房体验、文娱活动有特色,能定期组织沙龙、音乐会、非遗体验、自然课堂等活动;注重宣传,主动利用互联网开展宣传,积极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宣传推介活动。自主开发伴手礼,设计融入地方文化。

(3)注重品牌塑造与管理,有较完备的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操作规范、标准、应急预案等。员工人数充足,分工合理,注重人员培训,留有培训记录。

(4)带动作用强,促进当地乡村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方面健康、可持续发展;在扶贫帮困,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有积极作用。

三、认定程序

1.衢州市民宿综合体的申报由创建对象向各县(市、区)文旅局提出评审认定申请,再由县(市、区)文旅局统一向市文旅局推荐上报。市文旅局汇总各县(市、区)民宿主管部门上报的材料后,根据评审认定办法组织综合审核评分。通过综合评分后,向社会公示认定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结束后,由市文旅局发文公布。

2.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认定评分表、工商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餐饮行业许可证(复印件即可)等相关材料。

3.同一地点、同一投资经营主体只能以一个整体申报。获得省等级民宿的经营主体当年度不能申报民宿综合体,需满一年后,并经拓展、改造,增加相关设施设备,才能申请评审认定民宿综合体。

四、监督管理

衢州市民宿综合体实行“动态管理、总量控制”,每年评

定一次,每两年复核一次,保优劣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取消民宿集聚村资格。

- (一)发生游客重大责任投诉事件的;
- (二)发生重大消费、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的;
- (三)严重违反旅客住宿登记制度的;
- (四)从事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

五、结果运用

优先参加市级以上各类宣传推广活动和相关学习培训;优先支持参加省内外各类展会;优先推荐申报各类省市项目创建;优先推荐纳入政府会议、公务接待、职工疗养采购项目。享受各级政府对民宿的各类扶持政策。

六、附则

本办法由市文旅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附件 4

衢州市民宿综合体评分表

表 1. 必备项目检查表

序号	项 目	是否达标
1	总体要求	
1.1	经营场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建设、资源生态保护要求,无地质灾害和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	
1.2	经营“四证”齐全,并在公共区域展示	
1.3	易发生危险的区域和设施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2894 要求	
1.4	民宿综合体法人或负责人是第一安全责任人,制订和完善台风等自然灾害、火灾、食品卫生、设施设备突发故障等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积极参加各类安全教育相关知识培训	
1.5	尊重不同国家宾客和村民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保护宾客的合法权益,无影响社会稳定因素存在	
1.6	生活用水(包括自备水源和二次供水)符合 GB 5749 要求,卫生条件符合 GB 14934、GB/T 18973 要求,食品来源、加工、销售符合 DB330328/T 34 的要求	
1.7	应制定并落实制止餐饮浪费的措施,宣传和引导宾客使用公筷公勺	
1.8	从业人员经过卫生培训和健康检查,持证上岗	
1.9	公共区域应有闭路电视监控系统,主要功能区域为特殊人群提供无障碍设施或服务	
1.10	经营者应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调查,及时向相关部门上报突发事件等信息	
2	资源和环境	
2.1	距离民宿综合体“最后一公里”路况较好,车辆可交会,夜间有路灯	
2.2	导向系统的设置和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国家标准有关规定,导引标识醒目、美观,导航地图准确标识	
2.3	停车场满足接待需要	
3	建筑和布局要求	
3.1	房屋建筑与环境协调美观	
3.2	经营规模房屋客房大于 15 间	
3.3	餐厅布局合理,舒适美观	

3.4	有3个及以上茶吧、咖啡吧、酒吧、手工作坊、儿童乐园、泳池等室内外公共空间	
3.5	男女分设公共卫生间位置合理,方便使用	
3.6	专用布草间位置合理,方便使用	
3.7	消洗间位置合理,方便使用	
3.8	厨房粗细加工间分设合理,方便使用	
4	设施和设备要求	
4.1	内外装修采用优质环保材料,风格协调	
4.2	50%及以上的客房有良好景观	
4.3	80%及以上的客房使用面积(不含卫生间)应不小于20m ²	
4.4	客房卫生间舒适、便利,面盆、洗浴、恭桶有分隔,光线充足,排风效果好	
4.5	无线网络全覆盖,安全便捷、方便使用	
4.6	厨房与餐厅做好隔音、隔热和隔味	
4.7	有必要的员工生活设施	
5	卫生和服务要求	
5.1	客房床单、被套及枕套和毛巾做到每客必换,公用物品应一客一消毒	
5.2	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清理一次,公用物品应一客一消毒	
5.3	厨房定期消毒,每天保持清洁卫生	
5.4	提供早、中、晚餐服务	
5.5	提供团建或会议服务	
5.6	接待人员自然、亲切,高效率地完成对客服务	
6	特色和其他要求	
6.1	提供3种及以上房型	
6.2	提供衢州特色餐饮服务	
6.3	积极参与政府和协会组织的活动	
6.4	明显区域应有治安、医院、投诉、民宿紧急联络电话	
	合计	

表2.一般要求评分表

1	资源和环境要求	分值	得分
1.1	5公里范围内有AAAA级旅游景区、省旅游风情小镇、省历史文化村落、省3A级景区村庄等优质资源(1处1分,最多4分)	4	
1.2	2公里范围内有非遗、果园、登山等体验点或活动点(1处1分,最多3分)	3	
1.3	位置相对独立(1分),拥有云海、山水、森林等优质景观(2分)	3	
	合计	10	
	得分率		
2	建筑和布局要求	分值	得分
2.1	建筑物外观视觉效果突出	2	
2.2	花园绿植维护良好(1分),有景观小品(1分),休闲设施安全有效(1分),夜间灯光氛围(1分)	4	
2.3	前后台区域分隔合理,空间充足,流线不交叉	2	
2.4	有与接待规模一致的生态停车场	2	
	合计	10	
	得分率		
3	设施和设备要求	分值	得分
3.1	床垫品质优良,软硬适中;床上棉织品(床单、枕芯、枕套、被芯、被套及床衬垫等)和毛巾品质优良,柔软舒适	2	
3.2	桌椅、茶几、床头柜、衣橱衣架、全身镜、行李架等家具品质优良,方便使用	2	
3.3	客房卫生间宽敞舒适(1分),装修精良,下水通畅,无异味(1分)	2	
3.4	床头、茶几或桌子、卫生间等处开关插座方便使用(1处1分,最多2分)	2	
3.5	客房防噪音及隔音措施效果良好(1分),设备无明显运行噪声(1分)	2	
3.6	客房照明适度,遮光窗帘效果好	1	
3.7	客房有高品质音响设备	2	
3.8	提供高品质的客用品	2	
3.9	餐厅、茶吧、咖啡吧、酒吧等室内餐饮场所景观视野较好(1处1分,最多2分)	2	
3.10	户外餐饮休闲空间氛围较好	1	
3.11	手工作坊、儿童乐园、泳池等室内外公共休闲娱乐场所景观较好,设施安全有效(1处1分,最多3分)	3	
3.12	有文化活动设施,比如图书馆、博物馆、剧场等(1处1分,最多2分)	2	
3.13	有康乐设施设备	1	
3.14	有小型会议室(1分),相关配套设施齐全	2	
3.15	客房、餐厅和室内公共区域有地暖(1分)、除湿机(1分)等设施,效果良好	2	
3.16	布草专业洗涤,效果好	1	
3.17	洗衣机、咖啡机等自助服务设施设备	1	

	合计	30	
	得分率		
4	卫生和服务要求	分值	得分
4.1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2分),落实责任,保证室内外区域(花园、客房、餐厅、其他公共空间)和设施设备清洁卫生(1处1分,最多4分)	6	
4.2	客房卫生间和公共卫生间,无异味、无积水、无污渍	1	
4.3	厨房灶台、油烟机、砧板、抹布、刀具、地面,无异味、无积水、无污渍	2	
4.4	为宾客提供线上预定和支付、现场刷卡结算服务	1	
4.5	主人参与接待(1分),宾客评价高(1分)	2	
4.6	接待人员了解地方特色旅游资源,可为宾客做介绍	2	
4.7	有客史档案系统,可为宾客提供个性化服务	2	
4.8	迎送宾客服务规范、热情	2	
4.9	OTA网络评价高(4.9分得2分,4.8分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合计	20	
	得分率		
5	特色和其他要求	分值	得分
5.1	主题宣传语特色鲜明(媒体宣传有主题宣传语得1分,主题宣传语特色鲜明得1分)	2	
5.2	主人熟悉衢州地方历史文化,热情为宾客讲解和推荐	2	
5.3	主人善于利用互联网对衢州文化旅游和民宿进行多渠道宣传(2种1分,最多2分)	2	
5.4	特色餐饮服务色香味形俱全(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	3	
5.5	自行开发衢州特色商品,设计融入地方文化(1种1分,最多2分)	2	
5.6	定期组织乡村音乐会、文化沙龙、非遗体验、自然课堂等活动(1种1分,最多3分)	3	
5.7	展示、销售土特产和非遗制品(1种1分,最多2分),提供包装、搬运、托运、国内外代购等服务(1分)	3	
5.8	设计和推荐衢州特色旅游线路,提供相应服务	1	
5.9	品牌塑造和管理(有品牌管理制度或统一标识或成功注册得1分)	2	
5.10	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务规范与操作标准	2	
5.11	定期对员工开展业务培训,有台账记录	2	
5.12	设施设备完好有效(2分),定期检查并有维保记录(1分)	3	
5.13	促进乡村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方面健康发展(1处1分,最多3分)	3	
	合计	30	
	得分率		
	总得分	100	